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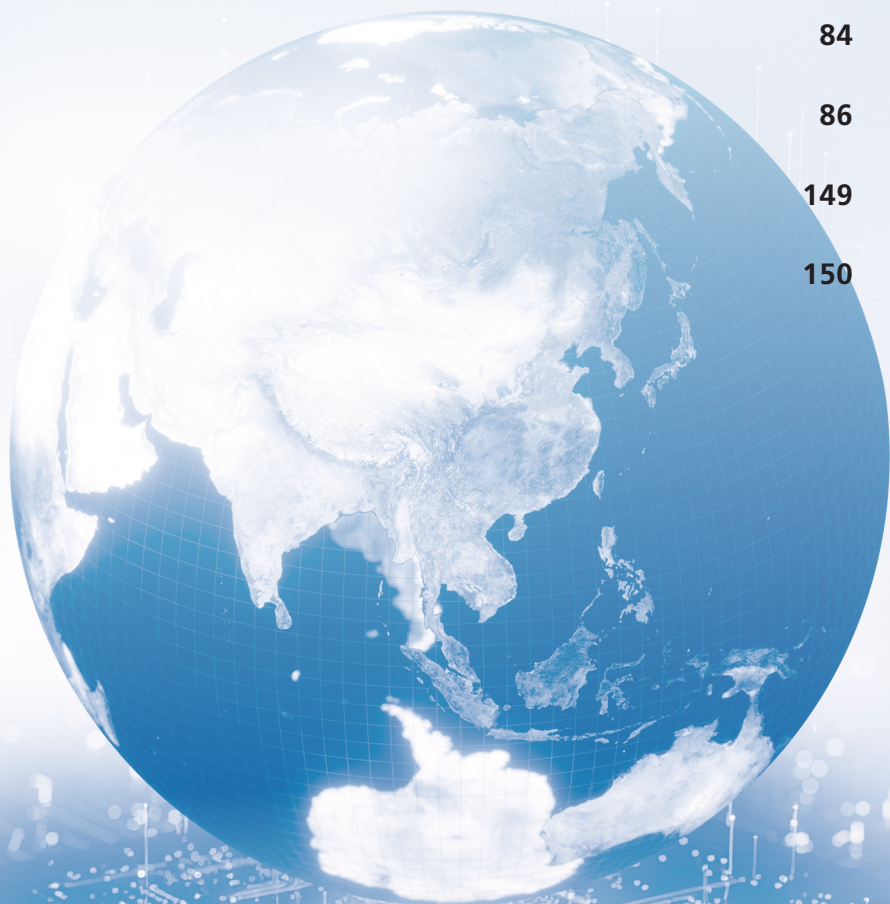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2038



2025
年報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主席報告書 | 3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 | 5 |
| 董事會報告書 | 13 |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75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79 |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81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83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84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6 |
| 財務概要 | 149 |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150 |



公司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我們」及「我們的」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視情況而定)。

執行董事

林佳億(行政總裁)
郭文義

非執行董事

黃英士(董事會主席)
張傳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陳淑娟
邱彥禎

公司秘書

黃建昕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台灣
23679新北市
土城區
沛陂里民生街4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8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德同國際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北京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廣發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花旗銀行
星展銀行
德意志銀行
興業銀行
安智銀行
瑞穗銀行有限公司
Santander Bank
渣打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網站

www.fihmobile.com

股份代號

2038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

整體表現

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6,657.7百萬美元，較二零二四年增加16.7%，歸因於所有三個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貢獻增加。得益於毛利率提高及經營開支的有效控制，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顯著改善，並成功扭轉了先前的虧損，實現盈利。本公司二零二五年純利為54.1百萬美元，較二零二四年的虧損20.2百萬美元明顯回升。在恢復盈利的基礎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保持顯著增強的財務基礎。藉由我們嚴謹的業務發展策略及穩健的現金流，我們得以從容應對挑戰。隨著二零二六年臨近，我們採取審慎的展望，聚焦在不斷變化的經濟格局中保持財務韌性。

業務回顧

智能製造仍然是本集團三大核心業務支柱之一。憑藉在通信技術領域逾二十年的專業知識，我們在提供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集成硬件及軟件解決方案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本集團與客戶密切合作，為智能手機以外的產品部署尖端的端到端自動化生產線。這些完全自動化的系統由我們的內部自動化設備及固定裝置開發提供支持，不僅最大限度地減少了对稀缺人工的依賴，消除人為錯誤，亦推動了卓越的生產效率及營運穩定性。

富智康的車載電子業務聚焦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包括通信控制單元(TCU)、高效能運算平台(HPC)、分區控制單元(ZCU)、智能駕駛艙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本集團在安全性及網絡安全方面實現重要的里程碑，本年度我們的TCU產品獲得ISO 26262 (功能安全)及ISO/SAE 21434 (網絡安全)雙重認證，並通過在IAA Mobility 2025及CES 2026等重大全球活動中展示先進的HPC和IVI系統，積極推動其「驅動智慧移動未來(Driving the Future of Smart Mobility)」的願景。本集團旗下的車載電子事業部擁有經認證的全球製造網絡，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其在墨西哥、越南及中國的工廠均已通過IATF 16949認證，確保世界一流的生產標準。

通過設計專有的自動化工具及機器人，富智康增強其提供專業自動化設備開發及固定裝置開發的能力，而這正是定義現代智慧製造的要素。這些創新使行業領先的客戶能夠通過靈活、具備韌性的製造策略應對動態市場需求。例如，FIH智能回收機器人配備了人工智能驅動的分類系統，成功改造勞動密集的回收工作。FIH智能回收機器人已開始在台灣及美國的多個回收廠投入運行，並在北美最大的廢物、回收和有機貿易展覽會之一—WasteExpo 2025上亮相。

隨著全球對邊緣AI的需求從概念轉向大規模普及，本集團致力成為設備端智能的首選合作夥伴。憑藉我們在通訊技術、電子製造及機器人自動化方面的核心優勢，我們助力我們的客戶將複雜的AI就緒設備融入其工業、企業及消費者解決方案中。



可持續發展成果

二零二五年，富智康在推進負責任營運及可持續管理方面取得穩定及實質的進展，並將可持續發展作為我們長期戰略的核心支柱。我們在ESG方面的努力繼續得到領先可持續發展評級機構的認可，反映了我們在治理、透明度、誠信及執行方面的提升。本年度，本集團榮獲EcoVadis銀牌獎，在全球接受評估的公司中排名前8%，並在CDP氣候變遷及水資源安全模塊中始終保持B級評級。Sustainalytics重申了富智康的「低風險」評級，風險評分為12.5，而MSCI維持我們的ESG評級為BB，反映了穩定與持續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在營運方面，我們實現了能源轉型的又一個里程碑，可再生電力使用達到新高，佔總用電量的57.87%，表明我們在低碳經營模式方面取得了持續進展。與此同時，本集團獲得並保持多項國際公認的ESG相關認證，將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戰略轉化為各地區的切實營運實踐。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全球總部實現100%的廢物轉化率，並獲得了UL 2799「廢棄物零填埋」鉑金級認證，我們的11個主要營運據點中有8個現已獲得UL 2799認證。我們亦透過ISO 37001反賄賂管理體系認證，加強道德管治。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書設定了二零二六年的明確目標，並概述我們到二零三零年的遠景規劃。其中一項關鍵承諾是，到二零三零年實現75%的可再生電力使用，提高了我們原訂二零三零年達到50%的目標，以進一步加強我們向低碳營運的轉型。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衷心感謝投資者、客戶、業務夥伴及政府官員的堅定支持。本人亦感謝管理層及員工的積極投入與貢獻，各位的辛勤付出以及對集團願景的堅定信念是我們成長的關鍵。二零二五年是我們整體財務表現顯著改善的一年，反映我們戰略舉措的有效性及嚴謹執行。展望二零二六年，雖然我們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技術基本面仍有信心，但鑒於持續的市場不確定性，我們將採取謹慎及慎重的策略，繼續關注可持續營運及長期價值創造。未來也將持續攜手共進，致力打造更加多元繁榮的未來，同時堅定不移地推行ESG舉措，為集團及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我們將優先考慮營運及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秉持最高治理標準。感謝各位一如既往的信任與支持。

董事會主席

黃英士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林佳億先生，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截至二零二五年年報日期，林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約為3年。林先生上一次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接受重選。林先生於通訊電腦行業積逾29年經驗，亦在研發、新產品導入及製造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林先生為群邁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群邁通訊」）的董事長（此前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期間，彼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為Execu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林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Mobile Drive Netherlands B.V.（本公司間接持有50%權益的一間在荷蘭註冊成立的合營企業）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至六月期間，林先生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林先生具企業家思維，並擁有卓越的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和領導能力，彼在資源優化、營運效率、損益管理、風險控制和人才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林先生具備出色的溝通能力，善於與利害關係人建立信任關係，並致力於為客戶實現成功產品。另外，依據既有核心技術，林先生現正領導團隊構建人工智能核心技術，並積極投入集團「3+3」（三大未來產業「電動車、數位健康、機器人」及三大核心技術「人工智慧、半導體、新世代通訊」）領域中機器人產業的新業務發展以作為長遠事業前期投入。彼於二零零五年在本集團收購群邁通訊時加入本集團，並負責原設計製造(ODM)業務運營。於二零一二年，林先生將功能手機ODM業務成功轉型為智能手機ODM業務。自二零一七年起，彼於業務運營、研發工程、NPI工程、製造方面擔任多項職能，並與客戶建立高度信任夥伴關係，成功打造一系列高端智能手機產品。林先生於加入本公司前，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間，曾分別於明基電通（前稱明基電腦）及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產品經理；並曾於宏碁電腦擔任策略性採購總監，期間派駐荷蘭2年擔任採購營運主管。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群邁通訊，主要負責產品管理。林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一九九二年取得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 (續)

董事 (續)

執行董事

郭文義博士，60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年報日期，郭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約為7年9個月。郭博士上一次於二零二五年五月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將於二零二八年五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接受重選。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郭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本集團副經理。郭博士為凌智博爾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本公司在台灣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及ICI Cayman Limited的董事，亦為深圳市富宏訊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及益富可視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的監事（全部皆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郭博士過去於無線通訊產品研發、國際商業開發、初創事業、企業管理及風險管理等項目，擁有逾31年的豐富經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前，郭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台灣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鉅瞻」）創辦人及行政總裁。鉅瞻主要業務為家用、車用及戶外型3.5G（高速下行封包接入）、4G LTE（第四代流動通訊長期演進技術）無線路由器、通訊模組產品的開發及銷售。鉅瞻與國際無線網路供應商大廠Ericsson（愛立信集團（僅供識別））、Alcatel-Lucent（阿爾卡特朗訊（僅供識別））等合夥，產品銷售至世界各地運營商。郭博士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期間，任職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上市公司）資深處長，主掌3G（第三代無線流動通訊技術）手機業務。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郭博士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新澤西州共同創辦Wiscom Technologies（「Wiscom」）並擔任技術長。Wiscom主要從事研發3G手機基帶晶片，後來由Intel Corporation（英特爾公司（僅供識別））買下其知識產權。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郭博士曾任職AT&T Labs的首席技術人員，從事3G WCDMA（寬頻碼分多址）系統研究。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期間，郭博士曾任職美國朗訊科技有限公司的貝爾實驗室，從事CDMA（分碼多重進接）及WCDMA網路設備研發。郭博士是43件美國無線通訊專利的發明人。於二零零一年，郭博士獲得IEEE（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僅供識別））Leonard G. Abraham Prize獎項。於一九九八年，他曾出任美國New Jerse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新澤西理工學院（僅供識別））客席教授。郭博士於一九八七年取得台灣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學系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取得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取得美國普渡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 (續)

董事 (續)

非執行董事

黃英士先生，55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截至二零二五年年報日期，彼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約為4個月，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黃先生亦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智擎尖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富智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在台灣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黃先生於企業經營管理、財務治理及數位轉型領域擁有超過二十七年的專業經驗，彼職涯橫跨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跨國科技企業與全球製造業集團，具備深厚的財務專業背景與跨產業整合能力。黃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勤業會計師事務所(Arthur Andersen & Company)及德勤管理顧問公司(Deloitte Consulting)，彼積極參與多項SAP ERP導入與流程整合專案。與此同時，透過負責多家上市公司的內部控制查核、企業藍圖建構及組織轉型項目，彼獲得了紮實的審計和合規經驗。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黃先生於鴻海科技集團(亦稱為「富士康」)(包括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擔任財務及管理的重要職務，包括負責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公司名稱)於二零零五年在香港上市專案中財務會計資料統籌，及監督本公司當時位於深圳、北京和匈牙利等子公司的會計與管理合併賬目。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黃先生於惠普科技(Hewlett-Packard Taiwan)擔任SAP顧問服務部門主管，負責推動財務流程系統升級改善，以及為多間跨國客戶設立國際財務準則(IFRS)系統。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彼於安永諮詢服務(Ernst & Young Business Consulting)擔任資深協理，專注於企業管理與財務轉型。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彼於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Systemx Corporation)擔任協理，帶領諮詢顧問團隊以及優化企業服務交付模式。黃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再次加入鴻海科技集團，目前擔任鴻海科技集團「3+3」經營管理部門主管。彼負責監督策略執行、投資規劃及投後管理，以確保企業投資持續成長並遵守企業治理標準。彼亦同時統籌監督鴻海科技集團旗下集團的營運，並擔任夏普公司(Sharp)首席財務官顧問，協助其提升營運績效、促進品牌發展，以及推進鴻海科技集團新策略方向。黃先生現為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四間公司的股份均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彼亦為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為台灣的興櫃公司)。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鴻海科技集團之附屬公司。彼亦為鴻海若干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台灣東海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一九九六年取得台灣國立中正大學會計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 (續)

董事 (續)

非執行董事

張傳旺先生，56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年報日期，張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約為2年9個月。張先生上一次於二零二四年五月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將於二零二七年五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接受重選。張先生於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擁有超過32年經驗。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張先生加入鴻海及鴻海科技集團（由鴻海、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組成），專注於集團經營策略、營運管制及業績分析管理。自二零二五年十月起，彼擔任Foxconn Intrinsic Intelligent Factories, LLC（一間為鴻海和谷歌於美國德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董事長。張先生現為鴻海經管總處協理。彼目前代表鴻海擔任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工業電腦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常務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張先生為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鴻海，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所」）GEM上市，主要經營IT產品銷售及分銷業務）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張先生分別出任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等職務，以及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出任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等職務（這兩間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鴻海，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逢甲大學經營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得到斐陶斐榮譽學會授予其榮譽會員資格，表彰其學術上之傑出表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 (續)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67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年報日期，劉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約為21年3個月。劉先生上一次於二零二四年五月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將於二零二七年五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接受重選。彼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企業管治、企業財務、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審計及風險管理方面積逾40年經驗。劉先生現時於其管理顧問公司顯仁顧問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顧問。劉先生過往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15年。彼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劉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全球理事會(World Council)的成員，並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年度擔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的主席。多年來，彼協助提升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地位。彼出任濱海投資有限公司、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及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上述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出任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上述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秘書。此外，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出任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出任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期間出任順誠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起從聯交所退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宣佈發起針對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及於相關期間擔任該公司董事的六名人士（包括劉先生）未能於合理及切實可行時間內盡快披露內幕消息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宣佈結束該等研訊程序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調查結果，其中包括針對劉先生的調查結果。本公司已仔細評估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調查結果，並認為繼續聘用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仍然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有關本公司所作評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及二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發出及刊發）第119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 (續)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淑娟女士，57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接受重選。截至二零二五年年報日期，陳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約為2年10個月。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金融產業方面積逾37年經驗及具備營運判斷、會計與財務分析、營運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亦於風險管理積累了豐富經驗。陳女士自二零一八年於台灣反洗錢推廣協會（專注提供台灣反洗黑錢／打擊恐怖主義融資教育訓練）擔任理事成員及講師。彼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於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該協會是台灣最重要的經貿社團之一，旨在結合優秀企業家及傑出專業人士，建構相互切磋、集思廣益及共同學習之平台，藉以拓展參與者更開闊深遠之視野及更強大競爭力。該協會全體會員總市值佔台灣證券市場總市值20%）擔任女性領導人委員會召集人。陳女士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信義房屋（一間於台灣知名房地產仲介經紀集中，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陳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提供非接觸式智能卡支付系統（悠遊卡）服務的公司，其股份在台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的興櫃交易）的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悠遊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的董事長。陳女士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出任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提供票據金融、證券及創投業務的金融服務控股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是世界前五位的伺服沖床製造商和世界前二十位的機床設備領導者，業務遍及全球，其股份在台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的獨立董事。彼亦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為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是國票金融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台灣提供票據金融服務）的獨立董事。陳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曾擔任 Aegis Custody Co., Ltd.（香港幣護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一間提供基於區塊鏈的一站式託管解決方案的公司的）董事。在此之前，陳女士在銀行業和金融業擔任過若干領導和高級管理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美國紐約梅隆銀行台灣分行的台灣區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擔任德國商業銀行台北辦事處之首席代表暨台灣負責人。陳女士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六年取得國立台北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國際財務管理）及國際金融與投資國際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 (續)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彥禎先生，61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年報日期，邱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約為2年9個月。邱先生上一次於二零二四年五月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將於二零二七年五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接受重選。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邱先生擁有超過33年知名外商銀行、大型企業、諮詢公司及學術機構教學經驗。近年以來，邱先生積極從事永續金融、離岸風力及太陽能發電專案融資及諮詢業務。彼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於台灣金融研訓院擔任課程顧問與講師（專注於台灣的國際高階銀行訓練課程及永續金融、專案融資、國際聯貸與併購融資實務之課程），彼並將繼續專注於永續發展戰略及管理。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二年二月期間任職於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他曾擔任多個高級管理人員職位，如台灣分行代理總經理、執行總監兼企業銀行部主管、聯貸部主管、信託暨保管銀行部主管及金融同業部主管。彼亦曾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大中華區結構融資聯貸部董事。彼曾於二零一六年擔任義聯集團（一家台灣鋼鐵業公司）的顧問及擔任中國科技大學財金系講師。在此之前，邱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擔任若干領導及高級管理職位，包括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擔任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之執行董事兼全球企業金融部主管，並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擔任瑞士信貸銀行台北分行之固定收益部門董事。在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期間，邱先生曾擔任業務連續性計劃委員會及內部控制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彼亦擔任法國巴黎銀行的信貸審核員及信貸委員會成員並累積了豐富的風險管理知識和經驗。邱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得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獲得康乃狄克大學企管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 (續)

高級管理層

陳輝中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部高級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庫務、財務投資及財務風險管理。陳先生於台灣上市公司的財務範疇擁有逾36年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過往分別為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陳先生為Bharat FIH Limited (前稱Rising Stars 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及隨後稱Bharat FIH Private Limited) (「**BFIH**」)的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富智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彼於一九八三年取得台灣國立成功大學的交通暨電信管理學士學位，後於一九八七年取得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熊迺斌先生，61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業務發展總監。彼自二零一二年起負責美洲地區的營運，包括製造、物流服務及售後服務。在此之前，熊先生曾於本公司負責移動電話行業的不同職能及擔任多個職位。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於美國佛羅里達州負責業務發展及項目管理。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於美國佛羅里達州負責移動電話設計及開發，以及於中國廊坊市負責產品製造。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熊先生曾於台灣上市公司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八年擔任總監，負責國際銷售及市場營運。熊先生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期間分別擔任iCare Diagnostics, Inc.及DirectMDx, Inc. (兩間公司皆在美國德拉華州註冊成立)的董事。熊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為卓來國際有限公司、FIH Mexico Industry S.A. de C.V.、景璋有限公司、S&B Industry, Inc.及Sutech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擔任富智康(天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彼取得台灣淡江大學的應用物理學士學位及美國紐約理工學院的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譚錦華先生，62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監控高級經理。譚先生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彼負責本集團的會計以及內部及對外的財務報告、財務規劃、稅務、投資管理、內部監控、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績效檢討。彼為BFIH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期間擔任Mobile Drive Netherlands B.V. (本公司間接持有50%權益的一間在荷蘭註冊成立的合營企業)的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擁有逾38年於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於ITT Industries及和記港陸有限公司(現稱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亦曾於Coates Brothers (HK) Co., Ltd.擔任會計經理。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譚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取得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的應用財務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取得加拿大University of Ottawa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二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資訊系統文學碩士學位及電子商貿文學碩士學位。譚先生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暨南大學的會計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載有本董事會報告書的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特別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期間**」、「**本年度**」、「**年內**」、「**報告年度**」或「**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第146及14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主要作為全球手機業的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的廣泛製造服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報告書下文「業務回顧－討論及分析－緒言」一節。

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業績載於第79至8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業務回顧

重要提示

本報告所載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全年業績已根據相關會計及財務準則審閱及審核。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過往曾出現波動，且可能會繼續於一個期間或季度至另一個期間或季度出現波動(可能大幅波動)。因此，於任何期間或季度的業績不應被視為未來期間或季度業績的指標。尤其因第一季度適逢春節假期(尤其中國內地、越南及台灣經歷較長假期)，本集團所處行業進入淡季。因此，本集團第一季度業績往往不佳，且不及其他季度具代表性。此外，本公司客戶具鮮明的季節性需求模式，直接影響全年生產及出貨的時間與數量。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的財務資料公告，當中提供其預計二零二五年度表現的最新資料，並載有有關導致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綜合純利的各種因素。預計「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述的因素將繼續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表現。另請參閱下文「展望及行業動態」了解此方面的詳情。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業務回顧 (續)

重要提示 (續)

本報告載有關於本公司就本集團訂單情況、成本結構、業務政策、營運、業績、財務狀況、機會、風險、威脅及前景的預期及展望作出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受多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宏觀經濟狀況、監管變動、競爭壓力、成本波動及營運執行風險，並不構成對本集團未來表現或訂單情況的保證。實際業績及訂單情況或會因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而與所表述的內容存在重大差異。

儘管本集團認為該等前瞻性陳述基於合理假設，該等陳述涉及與業務營運、市場及更廣闊的營商及宏觀經濟環境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實現，或倘證實有關假設並不正確，實際結果可能與所表明者存在重大差異。無法預料的新增風險及挑戰亦可能不時會出現，且管理層無法預測一切有關因素或評估有關因素的影響。請參閱下文「展望及行業動態」了解進一步詳情。除不時經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並無責任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討論及分析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成立，並於二零零五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38.HK）。其為鴻海（連同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統稱「鴻海科技集團」）的附屬公司之一，鴻海科技集團是全球最大的電子產品製造商及領先的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17.TW）。

本集團以客戶為中心，提供涵蓋從設計概念及產品開發到大量生產的整個產品生命週期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本集團的服務包括產品開發及設計、精密機構件及元件製造、PCBA（印刷電路板組裝）、系統組裝集成、供應鏈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售後支持（例如退貨管理及產品維修及翻新）。憑藉強大的原設備製造（「OEM」）及原設計製造（「ODM」）能力，本集團可持續滿足特定市場和客戶產品生命週期要求。

在宏觀經濟不利因素、地緣政治不明朗、競爭激烈及全球貿易動態變化的背景下，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進一步加強其策略框架，專注於多元化、技術進步及營運韌性。該策略包括探索新的市場機會、發展新客戶關係及鞏固現有關係。於本年度的主要進展包括：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業務回顧 (續)

討論及分析 (續)

緒言 (續)

- (I) 毛利率改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2.36%上升至本期間的3.08%，主要由於本集團結束無盈利或低利潤的業務，並在客戶及產品組合方面轉向車載電子、生產線設備及高附加價值的機器人，並更注重高附加價值產品。本集團亦優化產能利用率、提升效率，並維持嚴格成本控制。營運重組(包括精簡間接人員及廠區整合)持續進行，特別是應對中國業務收縮的情況。
- (II) 三大業務發展——於智能製造領域，本集團實現客戶與產品組合多元化，並推行自動化生產線以加強供應鏈韌性。於車載電子領域，透過產品創新及取得關鍵安全認證，競爭力得以強化。本集團亦開始於鴻海科技集團內提供自動化設備及關鍵製程專用治具，同時持續向外部客戶供應人工智能(「AI」)回收機器人。
- (III) 海外產能擴張——本集團擴充海外產能以支援區域客戶需求及把握當地市場機遇。本集團跨廠區重新調配產能的能力，使其能應對因關稅而產生的客戶需求。
- (IV) 投資技術及長期夥伴關係——本集團持續透過提供高附加價值產品及服務，投資於技術能力及長期客戶夥伴關係。研究與開發(「研發」)資源將按中長期發展重點進行配置。
- (V) 美國關稅措施——美國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實施的新一輪關稅措施，對本集團的成本結構及供應鏈構成風險。本集團關注事態發展並實施緩解措施，包括就地採購及替代生產安排。

儘管美國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宣佈加徵關稅並經歷史上最長的政府停擺，但在人工智能領域的投資、利率下降及財政措施的支持下，美國二零二五年全年GDP增長依然穩健，年增長率為2.2%，而中國通過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穩定內需，國內生產總值增長5%。

由於有關貿易政策不確定性的提前拉貨，電子製造服務(「EMS」)行業在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收入出現了不尋常的增長。隨後，AI快速擴展引發了DRAM及NAND/SSD短缺，進而帶動零組件價格上漲，智能手機及個人電腦的供應受限。

在地緣政治風險、供應鏈中斷、關稅波動及ESG期望不斷提高的複雜外部環境下，本集團仍專注於創新、靈活營運及以客戶為中心的戰略，持續調整其生產佈局，強化技術能力及合作夥伴關係，以支持產品多樣化及長期客戶合作，以期把握機遇，實現可持續增長。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業務回顧 (續)

討論及分析 (續)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主要關係

與客戶的主要關係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五大客戶約佔營業收入總額的86.82%。在此排名中，鴻海及Sharp的銷售額合併處理為鴻海科技集團下的單一客戶。二零二五年的收入結構發生關鍵性轉變：與二零二四年五大客戶主要來自智能手機領域不同，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成功引入了車載電子及智能製造領域的非手機產品核心客戶，彰顯本集團的多元化戰略及把握手機市場以外機遇的能力。

在車載電子方面，本集團憑藉其在天線設計、熱管理及軟硬件集成方面的專業知識，為一家世界級汽車製造商提供車載通信控制單元（「TCU」），標誌著其進入全球汽車供應鏈。隨著量產及出貨，來自該客戶的營業收入較二零二四年增長約四倍，成為本集團五大營業收入貢獻者之一。

在智能製造方面，兩家非手機客戶躋身本集團前五大營業收入貢獻者，包括一家企業級通信模塊的全球領導者及一家電子貨架標籤（「ESL」）系統的標竿供應商。這些客戶配備全自動化生產線，通過提高能源效率及可持續運營，實現運營效率提升、利潤優化及ESG成效改善。

儘管推動多元化發展，既有的美系智能手機標竿客戶的業務仍是公司穩固的基石。對高端機型的強勁需求及先進功能的採用推動了本年度出貨量的大幅增長並帶來強勁訂單。

在上述主要客戶中，鴻海科技集團（包括鴻海及Sharp）亦是智能製造領域中的另一大關鍵客戶，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總額的19.46%。

- (I) 本集團長期以來一直是鴻海的電子閱讀器、平板電腦及智能音箱等電子消費產品的策略供應商，但換機週期較長及市場高度飽和導致客戶需求減少，致使對該客戶的銷售額下降。
- (II) Sharp（根據上市規則為鴻海的聯營公司）提供包括智能手機、家用電器、顯示器及其他物聯網（「IoT」）設備的電子產品，同時亦為本集團之ODM客戶。二零二五年，Sharp通過推出增強AI功能的中端機型，強化其智能手機產品組合，並通過「Pocket WiFi 5G」等設備擴展產品範圍，將業務版圖延伸至手機之外。

在新客戶陸續引入的同時，其對我們營收增長的全面影響尚需時日方能顯現。與此同時，本集團會繼續優化其能力以滿足客戶需求。分佈於不同國家的客戶導向型工廠保持靈活性及適應性，可根據產品要求及訂單量變化重新配置。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業務回顧 (續)

討論及分析 (續)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主要關係 (續)

與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與包括鴻海科技集團在內的1,175家全球供應商維持重要合作夥伴關係，以確保營運韌性。晶片組、記憶體及顯示模組之供應商均須經過嚴格的評估與認證流程，其表現透過TQSCE (技術、質量、供應、成本以及ESG) 框架衡量供應商表現，以保證供應穩定性及價格競爭力。目前，五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的47.22%，由此帶來顯著的批量採購能力並降低責任風險。由於市場波動持續影響記憶體及半導體的材料成本及供應，此策略至關重要。

自二零二五年初以來，電子行業持續應對地緣政治事件帶來的新一輪衝擊，包括東歐與中東的持續衝突，以及美國、中國與歐盟之間的互惠關稅。此緊張局勢迫使製造商進行戰略轉型，包括供應鏈多元化及將安全置於純粹的成本效益之上，全球「長鏈」調整為安全的「本地短鏈」，以減輕貿易限制帶來的風險，稀土元素的供應因貿易限制而受限，促使該行業採用替代材料及回收方法。

國際貿易政策及本地化趨勢正在持續、根本性地重塑全球汽車供應鏈，使其從傳統的全球化模式轉向區域化及碎片化結構，此轉變主要受到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高關稅及向電動汽車(EV)轉型的推動。所有舉措均旨在建立強大而有具韌性的區域／本地供應鏈。為繞過貿易壁壘並降低物流成本，汽車製造商正積極將生產轉移至更靠近終端市場的地方。

二零二五年最嚴峻的物料挑戰是前所未有的DRAM及NAND Flash短缺。AI對定價的最大影響源於主要製造商(三星、SK海力士及美光)將晶圓產能從標準商品DRAM重新分配至高帶寬內存(HBM)。到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16 Gb DDR5芯片的合同價格較二零二五年年中水平上漲近200%。二零二五年DRAM的整體平均銷售價格(ASP)上漲約50%。此外，記憶體現時佔智能手機物料清單(BOM)的15%至25%，較過往的10%至15%有所上升，促使品牌調整可能帶來負利潤率的低階機型的生產。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供應鏈前景以調整及下行風險為特徵。行業呈現出「優勝劣汰」態勢一擁擠有鎖定長期合同的大品牌得以保持市場份額，而較小的品牌則面臨嚴重的資源獲取困難。由於持續短缺，加之SK海力士、美光等主要供應商的新建晶圓廠預計到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八年方可全面投產，DRAM及NAND Flash價格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預計將進一步上漲40%至50%。

此外，AI需求激增是二零二五年DRAM價格「超級週期」背後的主要驅動力，因其造成供需之間的結構性失衡，表現為製造資源的大規模重新配置及所有消費電子行業前所未有的價格飆升。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業務回顧 (續)

討論及分析 (續)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主要關係 (續)

與僱員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視其員工為創造可持續價值的根本。我們的人力資本策略結合內部人才培育及精準的外部招聘，以強化組織能力。鑒於我們產品及製造流程的技術複雜性，我們持續優化專業團隊的質量與規模，以維持市場領導地位及競爭力。

本集團業務遍佈多個地區，致力於吸引及挽留頂尖人才。我們提供公平的僱傭實踐、具競爭力的薪酬以及高績效的工作環境，並輔以全面培訓、崗位輪換及工作豐富化等措施。我們多元化的業務組合為員工提供廣闊的職業發展及晉升機會。

本集團透過內部與外部培訓計劃，並借助數字學習平台，重視職業規劃與持續學習。知識共享及內部主導的技術培訓促進技能轉移，營造持續改進的文化。策略性人力資源規劃整合招聘、發展及本地化留才舉措，確保完全合規並維持良好勞資關係。透明的多渠道溝通及嚴格的操守準則共同支撐誠信、問責及長期可持續發展。

年內，為使產能配合持續演變的產品組合及需求，本集團實施了營運重組，包括：精簡效益表現不佳的業務、處置閒置資產、精簡員工人數及重組管理架構。在此過渡期間，本集團保持透明溝通，以維護員工信心、投入度及組織穩定性。

中國：在重組後，勞動力規模有所縮減，集團持續聚焦於關鍵人才留任及提升營運效率。

越南：Fushan Technology (Vietnam)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Fushan**」) 擴充產能並使其客戶群多元化，同時透過數字化及制度化渠道擴大招聘規模。透過數字平台提供結構化的技術與領導力培訓，並聚焦於汽車品質管理系統標準(IATF)、六大核心工具(6 Core Tools)及精益六西格瑪(Lean Six Sigma)，來支持人才團隊的成長。透明、以績效為本的職涯體系促進了內部流動性。員工福祉舉措包括強化的醫療保障、員工參與計劃以及結構化回饋機制。ESG及社區活動涵蓋捐血活動、慈善支持及水災援助行動，並因此獲得北寧省的表彰。

印度共和國(「**印度**」)：BFIH透過勞動力重整及為高成長領域(如關鍵製程專用治具及駐廠支援服務)進行針對性人才招募，推進其向增值業務領域的戰略轉型。公司透過定期溝通及文化活動維持員工參與度。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業務回顧 (續)

討論及分析 (續)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主要關係 (續)

與僱員的主要關係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32,142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68名)。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56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269百萬美元)。本集團維持一套具市場競爭力、以績效為本的薪酬架構，該架構與市場基準及個人績效掛鈎。人才留任仍是集團的戰略重點，相關支持措施包括與績效掛鈎的激勵機制、長期獎勵以及跨業務線的多元化職業發展路徑。本集團推行全面及具競爭力的薪酬政策，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視。整體而言，本集團以績效為本的薪酬政策著重獎勵員工的良好表現、貢獻及生產力。本集團對所有員工一視同仁，並根據績效、能力及資歷客觀評估員工表現(包括釐定晉升及加薪)。為留聘員工，本集團實施年度獎金、時間／績效掛鈎獎勵及其他激勵計劃。

業績及業務回顧

財務表現

財務KPI(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包括銷售額、毛利率、純利率及股本回報率的同比變動。同業分析由於不同的公司歷史、策略、業務模式、客戶基礎、市場動態、組織文化、領導能力、風險偏好、股東架構及收入來源而變得複雜。其他因素，如產品組合、營運規模、市場定位、地域分佈、ESG合規、稅收優惠、核心能力、研發投入、資產利用率、現金流量狀況及監管環境等，進一步增加了直接比較的難度，使得集團綜合層面的分析具有挑戰性。

損益賬目——二零二五年全球消費電子市場面臨多重挑戰，包括經濟增長放緩、消費者需求變化、通脹壓力、關稅波動、匯率不確定性、零部件與物流成本上升、中美貿易緊張局勢，以及供應鏈向印度和越南轉移。可持續發展及可維修性的規管要求亦增加了合規成本，同時製造商持續推動產品高端化、AI驅動創新及先進外形設計。

本集團於本期間呈報6,657.7百萬美元的綜合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的5,702.9百萬美元增加954.8百萬美元或16.7%。營業收入增長主要得益於對一名主要客戶的出貨量增加、車載電子、製造設備及機器人業務的持續擴張，以及客戶組合的多元化與優化。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為52.7百萬美元，而去年錄得虧損20.3百萬美元。此改善主要得益於毛利率提升、營運效率增強以及有效的成本及一般及行政費用管理。為應對競爭環境，本集團積極招聘人才、推進ESG舉措、優化開支及所得稅管理、管控營運風險，並持續投資研發、保持精簡營運架構，同時使人力及營運與業務需求保持一致。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業務回顧 (續)

討論及分析 (續)

業績及業務回顧 (續)

財務表現 (續)

具體影響因素包括：

- (I) 毛利——本集團於本期間呈報毛利205.2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的134.6百萬美元增加70.6百萬美元。毛利率由去年的2.36%上升至3.08%。毛利率改善主要由於退出高風險及無盈利業務、加強與現有客戶的合作，並拓展更高利潤率的業務機會。向包括車載電子在內的高價值領域進行策略性多元化，以及善用本集團的核心能力、技術及營運專長，亦帶來正面貢獻。營運效率提升措施，包括廠區整合、自動化舉措、有效的風險管理及人力優化，進一步支持了毛利率增長。
- (II) 經營開支——經營開支總額為150.8百萬美元，較去年的142.3百萬美元增加8.5百萬美元。研發開支按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新項目開發力度加大。對研發的策略性投資持續增強競爭力並支持可持續增長，有助提供更高價值的解決方案、開拓新客戶及實現市場擴張與多元化。該增加部分被一般及行政費用減少所抵銷。規模重整及重組措施精簡了營運架構，產生可持續的年度節約效益並維持精簡的成本結構。本集團持續透過優化策略性項目開支、減少間接勞動力、整合廠區及控制一般及行政費用，使資源配置與業務需求保持一致。資產利用率偏低仍是挑戰所在，未來可能需要進行資產減值或撇賬。
- (III)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為52.8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8.5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多項影響非營運項目的因素綜合所致。
 - (i) 匯兌收益減少14.1百萬美元，於本期間收益為1.0百萬美元，而去年同期為收益15.1百萬美元。此變動主要由於美國聯邦儲備系統於二零二四年持續加息，導致美元升值，使去年同期匯兌收益基數較高。及後，美國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實施加徵關稅措施，引發美元兌幾乎所有貨幣普遍貶值。隨著對沖操作成本上升，匯兌收益較去年有所下降。
 - (ii) 本期間利息收入減少4.3百萬美元，總額為46.0百萬美元，而去年同期為50.3百萬美元。由於美國基準利率較二零二五年年初下降50個基點，美元存款利率隨之調低，儘管基準利率仍維持於3.75%的相對高位。本集團調撥資金以償還貸款，節省利息支出。另一方面，中國人民銀行持續減息導致人民幣（「人民幣」）存款利率下降，促使利息收入同樣減少。因此，本期間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 (iii) 本期間政府補貼減少4.7百萬美元，主要來自中國內地及印度。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業務回顧 (續)

討論及分析 (續)

業績及業務回顧 (續)

財務表現 (續)

- (IV) 「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減少10.3百萬美元，導致本期撥回0.5百萬美元，去年計提備抵9.8百萬美元。此主要歸因於有效的應收款項管理、逾期餘額減少，以及收回二零二四年已全數備抵的其他應收款項5.9百萬美元。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客戶財務狀況與現金流，評估信用風險以確保確認充足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以反映實際及潛在的收款風險。
- (V) 本期間利息開支減少32.8百萬美元至24.8百萬美元，去年同期則為57.6百萬美元。該減少乃由於本集團設法減少美元借款所致。
- (VI) 按權益法入賬的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同比減少及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虧損同比減少。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7.5百萬美元及應佔一間合營公司的虧損3.7百萬美元（去年分別為溢利9.1百萬美元及虧損3.8百萬美元）。南韓宏觀經濟衰退，一間聯營公司表現惡化，導致於本期間錄得減值虧損1.3百萬美元。合資企業主要因關閉中國與印度業務而產生的重組費用及資產撇賬而錄得虧損，預期二零二六年經營環境仍將嚴峻，利潤率與營運將持續承壓。
- (VII) 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為28.4百萬美元，而去年同期則為25.7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就在中國內地宣派股息的預扣稅確認所得稅10.1百萬美元並確認第二支柱規則下的補足稅2.0百萬美元。

本集團持續面臨多重不利因素，包括潛在的美國關稅、行業增速放緩、生產成本上升、利潤率受壓、競爭加劇、存儲芯片短缺、需求疲弱及市場飽和。地緣政治局勢複雜及供應鏈重組亦進一步增加不確定性。二零二五年的手機市場仍具挑戰性，企業更著重成本效率、技術創新、多元化發展及庫存管理。因此，過往及目前的業績表現未必能可靠反映未來表現。

作為應對，本集團保持精簡及輕資產，專注於高利潤率行業，建立國際合作夥伴關係、終止無盈利的業務，重組表現欠佳的部門，控制開支及借款，暫緩非必要的資本開支，以及管理員工人數。根據對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a)財務資源及營運資金仍足以支持持續經營業務及資本承擔；(b)資金充足以滿足未來十八個月的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及(c)預期不會發生重大事件實質影響其履行財務義務或債務契約的能力。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業務回顧 (續)

討論及分析 (續)

業績及業務回顧 (續)

權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較去年1,464百萬美元增加58百萬美元至1,52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除稅後純利54百萬美元及其他全面收益5百萬美元所致，部分被股份回購及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淨額1百萬美元所抵銷。其他全面收益包含外幣換算收益(主要來自新台幣、人民幣、印度盧比及墨西哥披索)24百萬美元，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公平值虧損20百萬美元。

股本回報率(簡稱「ROE」)由去年的-1.4%改善至3.6%，反映本公司已恢復盈利能力。每股基本盈利為6.7美仙。

股息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以提高透明度，並支持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做出明智的決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企業管治報告書(構成載有本董事會報告書的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的一部分)「股息政策」一節。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3.47美仙(「末期股息」)(總額約為27.1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無)，惟須經股東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董事會的決定為根據本公司股息政策作出。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持有的8,181,814股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持有待註銷的回購股份。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本公司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於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
- (ii) 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如有及當適用)，應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若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股東權利或權利將被暫停。

為免生疑問，於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所有8,181,814股庫存股份均以本公司自身名義持有且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業務回顧 (續)

討論及分析 (續)

業績及業務回顧 (續)

多元化

過去數年，本集團積極將業務由智能手機領域延伸至其他範疇，以優化客戶群及產品組合。憑藉其於通信技術方面的核心優勢，本集團策略性地將資源重新配置至三大主要業務板塊，即智能製造、車載電子及生產線設備／機器人。該策略轉型已證明極其有效，這可從收入恢復增長、財務表現改善、成功拓展客戶以及持續交付創新解決方案中得到印證。

為提升供應鏈韌性，本集團亦同步推進全球佈局多元化。通過於中國內地、印度、越南、台灣、墨西哥及美國維持具策略意義的生產設施，本集團得以發揮各地區的區位優勢，為全球客戶提升營運效率及生產價值。

地域分部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審閱的報告確定營運分部，以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二零二五年，全球智能手機市場增長放緩，利潤空間受壓，競爭加劇。本集團按三大地域分部運營－亞洲、歐洲及美洲，該劃分反映客戶所在地、市場狀況、需求模式、成本結構及運營考量。分部溢利指毛利加上服務收入及特定收益／虧損，再扣除銷售開支及預期信貸虧損減值。

行業增長仍保持溫和，主要由換機需求驅動，而不斷上升的生產與合規成本帶來利潤壓力。成熟市場中價格敏感的消費者可能推遲升級或轉向更低成本的機型，區域競爭對手亦加劇了定價壓力。為降低風險，本集團已將製造佈局多元化，覆蓋印度、越南和墨西哥。

近年來，本集團持續向不同地域市場配置資源，並將其客戶群與產品組合擴大至傳統的手機解決方案以外領域。戰略重點一直聚焦更高利潤的領域，包括車載電子業務，尤其是歐洲市場。二零二五年，亞洲分部銷售額因終止經營低利潤業務、客戶外包策略變更以及當地激烈競爭而下降，但利潤率略有改善。歐洲與美洲的銷售貢獻有所提升，反映本集團向包括車載電子在內的高利潤領域配置資源的成果，以及在歐洲和其他地區基於更廣泛的電子產品組合發展新客戶關係的努力。這些舉措增強了收入的韌性，降低了對任何單一市場的依賴。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業務回顧 (續)

討論及分析 (續)

業績及業務回顧 (續)

地域分部 (續)

亞洲分部

本集團亞洲分部包括其主要區域市場－中國內地、台灣及印度，這些市場在本期間均面臨挑戰。本期亞洲分部營業收入為2,363.0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的2,597.5百萬美元減少234.5百萬美元或9.0%。該下滑主要源於印度與台灣子分部：與一家主要客戶的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終止，對一家印度電信運營商的銷售額下降，此外對鴻海的銷售額亦有所減少。

儘管營業收入下降，該分部錄得溢利43.4百萬美元，去年同期溢利則為38.6百萬美元。此乃由於利潤率略有提升，主要得益於終止在中國及印度的低利潤率國內業務，這有助於抵銷出貨量減少帶來的負面影響。

中國

更換週期延長、市場日趨成熟以及5G升級放緩繼續壓抑銷量增長。客戶採取了更為審慎的採購與庫存策略，同時來自具有成本優勢的本土廠商的競爭降低了訂單能見度，並擠壓了利潤空間。為此，本集團優化了業務組合，終止經營低利潤業務，並專注於更健康的產品、客戶及收入流組合。對中國本土品牌的銷售額進一步下降，儘管中國政府於上半年推出消費品「以舊換新」補貼政策刺激消費，但需求依然疲軟。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一家主要客戶於二零二四年將其生產轉移至中國內地及印度的新製造合作夥伴，該客戶已不再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鍵客戶。

關於Sharp在日本的手機製造業務，在消費者偏好快速變化的飽和市場中，Sharp面臨來自全球及中國品牌的激烈競爭。作為其戰略合作夥伴，本集團通過具有競爭力的ODM生產、強大的新產品導入（「NPI」）及自動化能力為Sharp提供支持。然而，受記憶體短缺影響，該客戶的銷售額錄得同比下滑，抵銷了營運效率提升所帶來的貢獻。

本集團亦繼續向鴻海提供消費電子產品製造服務。在宏觀經濟環境波動及終端市場需求疲軟的背景下，鴻海的一家美國客戶（電子閱讀器與智能音箱）收緊了採購與預算。隨著同行擴大產能並投資於新技術，行業競爭加劇，同時部分新一代產品面臨零組件制約及促銷支持減少。因此，該業務板塊面臨毛利壓力，銷售額亦同比出現下滑。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業務回顧 (續)

討論及分析 (續)

業績及業務回顧 (續)

地域分部 (續)

亞洲分部 (續)

印度

印度市場銷售額持續下滑，原因是本集團已決定退出低利潤業務，且國內5G建設需求放緩導致本土銷售進一步萎縮。本集團一直在尋求與利潤率更高的美國品牌合作，因為與本土EMS廠商就低毛利品牌／產品進行競爭，將會持續侵蝕本集團的淨利潤。本集團在越南和印度的工廠提供了一定程度應對美國關稅戰的緩衝。

亞洲分部需求下降直接影響資產及產能利用率，因此必須持續推進效率提升、廠區整合與資產處置，以維持精簡、輕資產的架構。於本期間，本集團持續評估調整間接員工規模的必要性。外部環境依然充滿挑戰，並可能繼續影響亞洲分部的業績表現與復甦。

歐洲分部

本期間歐洲分部營業收入為1,936.2百萬美元，較去年1,174.6百萬美元增加761.6百萬美元或64.8%，溢利則由25.6百萬美元上升至67.3百萬美元。增長主要由一家美國主要互聯網客戶在歐洲的需求增加、新的車載電子客戶以及其他近期開發的客戶所驅動。得益於本集團的NPI資源與自動化能力支持，我們成功應對了ESL標籤的強勁需求以及數據模塊客戶的集中採購，在維持高生產質量的同時實現了快速擴產。

本集團憑藉二零二五年強勁的同比銷售額增長，持續加快在車載電子領域的佈局。基於20多年在移動設備和通信產品方面的設計經驗，本集團通過將這些核心技術應用於廣泛的車載電子元件與解決方案，進一步增強了自身能力。我們的目標始終是為全球汽車OEM提供較傳統供應商更快速、更靈活、更高質量的解決方案。憑藉天線設計專長，我們在TCU遠程信息處理控制單元開發方面展現出卓越實力，成功將傳統分散的天線進行高度集成，整合至緊湊的鯊魚鰭式天線或隨形天線中。我們的先進熱設計確保了在惡劣環境下的可靠性能，而軟件集成專長則支撐著現代車輛的通信可靠性與網絡安全。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在拓展汽車客戶組合方面取得了紮實進展。除持續為一家現有的全球汽車製造商保持穩定量產外，本集團亦成功獲得了數名新客戶，並有多個項目正在推進中，客戶群因此更加多元化。這一強勁的客戶認可反映本集團在車載電子領域的設計實力、工程深度與卓越製造能力。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業務回顧 (續)

討論及分析 (續)

業績及業務回顧 (續)

地域分部 (續)

美洲分部

就美洲分部而言，其核心業務包括向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主要互聯網客戶銷售於中國及越南生產的手機，以及提供售後服務。儘管行業面臨不景氣，該客戶的擴張策略及升級後的智能手機產品線仍帶動其於多個市場的出貨量增長。本集團與該客戶維持長期合作關係，為其高端智能手機提供工程及製造支援。為減低區域集中風險，本集團善用地理優勢及卓越營運能力加以應對。

服務業務涵蓋於美國及墨西哥進行的逆向物流、維修、翻新及製造，為產品整個生命週期提供一體化、端到端解決方案。

美洲分部收入達2,358.4百萬美元，較去年的1,930.9百萬美元增加427.5百萬美元或22.1%。鑒於預期美國可能提高對中國進口商品的關稅，部分客戶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提前加快出貨，將訂單前置。針對智能手機關稅的90天暫緩措施，亦因客戶為潛在成本上升作準備而帶動短期需求。因此，銷售動能於上半年上升，並於第三季度（即本集團的季節性高峰期）達到頂峰。

本集團已升級其墨西哥廠房，以應對不斷上升的需求並把握USMCA（《美墨加協定》）自由貿易協定所帶來的機遇。本集團正擴充「美洲製造」解決方案的產能，並積極拓展醫療及汽車領域的商機；其中，墨西哥廠區正推進汽車裝置的IATF 16949認證，而達拉斯廠區則取得醫療器械ISO 13485認證，從而為相關行業提供端到端解決方案。

受銷售增長及致力控制成本帶動，分部溢利由去年同期的55.3百萬美元增加至88.3百萬美元。基於上述有利因素，美洲分部的表現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銷售表現產生正面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該分部的未來發展，並評估該分部對本集團整體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投資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制定及採納董事會權力轉授（經董事會不時修訂及補充）（「**董事會授權**」），其中包括，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執行董事批准任何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或根據上市規則須另行披露的交易。

下述各項投資已獲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董事會授權正式審閱、確認及批准。

基於下述各項投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低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認為該等投資並非重大投資。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業務回顧 (續)

討論及分析 (續)

業績及業務回顧 (續)

投資 (續)

與諾基亞品牌產品相關的業務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與Microsoft Corporation (作為賣方) 及HMD Global Oy (「HMD」) (作為另一買方) 訂立協議，以收購當時由Microsoft Corporation營運的諾基亞品牌功能手機業務若干資產，包括一所位於越南的製造廠房及於用於進行該功能手機業務時的若干其他資產，總代價為350百萬美元 (其中20百萬美元須由HMD支付)。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向HMD作出現金投資61.9百萬美元，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購入價值38.3百萬美元的HMD可換股債券，有關款項被視為透過等額未清償應收款項結算。可換股債券其後已悉數轉換，連同上述投資，本集團合共持有HMD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38%。

管理層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藉此評估本集團於HMD投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相應確認重估調整及減值虧損。

其他投資

為探索更多商機及業務發展，本集團已取得重大進展。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該交易，並引進全球第四大汽車製造商及出行服務提供商Stellantis N.V. (「Stellantis」)，向本集團專注於汽車技術的全資附屬公司Mobile Drive集團注資40百萬美元。交易完成後，Mobile Drive集團已成為本集團與Stellantis各持股50%的合營公司。於Mobile Drive集團之投資及其後分佔Mobile Drive集團的溢利／虧損將按權益法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憑藉雙方整合的資源及行業經驗，Mobile Drive集團專注於智能駕駛艙和車載資訊娛樂系統的軟硬件集成。該公司具備車規級系統開發、出行裝置生態整合及多媒體平台整合能力，並結合AI於軟件定義汽車架構中的應用，得以提供全面的車載解決方案，以滿足全球汽車OEM不斷演變的需求。本集團繼續作為其重要的戰略合作夥伴提供硬件製造及系統整合方面的支援。

耕德電子有限公司 (「耕德」) 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內地成立，專門從事智能手機、筆記型電腦及可穿戴裝置的零部件及模具設計與加工，是中國內地領先智能手機品牌的主要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透過設備估值向耕德投資約4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五年，耕德錄得按年收入增長；然而，由於中國消費電子供應鏈競爭加劇，其純利有所下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本集團持有耕德23.87%的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業務回顧 (續)

討論及分析 (續)

業績及業務回顧 (續)

投資 (續)

其他投資 (續)

開鴻能源公司(「開鴻」)是中華開發資本與鴻海科技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在台灣成立的綠色能源投資平台。其為台灣金融界與科技界跨產業合作的先驅。主要投資目標涵蓋太陽能、風能及儲能領域，旨在協助企業實現淨零碳排放目標。本集團已承諾向開鴻投資3.85百萬美元，並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完成第二期注資。透過進軍綠色能源產業的可持續發展領域，本集團期望於未來數年取得穩定的綠電供應，以實現RE100(100%可再生能源電力)的目標。

於過去數年，本集團亦向其他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印度及美國的公司作出若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旨在增強本集團的長期競爭力及技術實力。

Augentix Inc(「Augentix」)於二零一四年在台灣成立，是一家無晶圓廠多媒體系統單晶片(「SoC」)設計公司，專注於智能視覺應用的專利演算法，其產品已被全球領先品牌廣泛應用於家居物聯網、專業IP攝像機及消費者監控產品領域。本集團透過認購Augentix的可換股票據向Augentix投資約0.7百萬美元，該票據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悉數轉換為普通股。二零二五年，Qualcomm收購Augentix 100%股權，使得本集團成功退場，不再持有Augentix任何股權。

Xiaoqu Technology(「Xiaoqu」)是一家AI驅動的商業建築空間智能控制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整合式硬件與SaaS系統，實現建築環境的數字化管理。截至二零二五年底，該公司解決方案已部署於全國逾500個大型商業綜合體，服務超過3,000家商業客戶，總收入達約人民幣130百萬元，同比增長逾20%。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持有9.50%股權。

AceVector Limited(「AceVector」，前稱Snapdeal)是一家數位商務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向AceVector投資約200百萬美元。二零二五年七月，AceVector向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保密版初步招股章程草案，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提交了經更新初步招股章程草案，推進其公開上市準備工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持有約3.80%股權。

本集團於釐定投資目標的吸引力時，會注重以下特點：互補技術是否輔助及支持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新業務；是否有利於長遠增長前景；及文化是否與本集團契合。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值為36.5百萬美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0%。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和出售事項。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業務回顧 (續)

討論及分析 (續)

業績及業務回顧 (續)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其中包括本集團營運及投資所在主要司法管轄區有關僱傭、反賄賂、環境保護、外商投資、稅務、進出口、外匯管制、貨幣兌換限制、外匯收入匯回管制及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以及（由於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適用規定。

本集團一直在其主要營運分部（即亞洲、美洲及歐洲）開展跨國經營（連同投資）。具體而言，經計及（其中包括）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及金融考量以及適用法律／監管規定，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投資架構、資金安排、業務模式、供應鏈及一般營運均已按具稅務效益、成本效益及穩健的方式構建及完善。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受中國內地、台灣、印度、越南、墨西哥及美國（即適用不同的稅務法律法規以及特定優惠獎勵措施的地區）不同的稅收制度影響。

本集團考慮有關全球轉讓定價的相關法律法規，以確保營運模式及全球稅務足跡的高效性及可持續性以及維持充分的稅務風險管理。於本期間，除下文所述者外，適用的稅務法律法規並無發生對本集團稅項開支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而本集團將繼續監控適用新的及／或經修訂的稅務法律法規可能產生的影響及涵義。此外，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BEPS」）行動計劃實施後的全球及地方層面的發展。本集團致力於遵守因應BEPS行動計劃而引入或更新的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履行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地方轉讓定價規則、第二支柱下的全球最低稅務規則及國別報告（「CbCR」）義務所規定的相關文件要求。就此而言，本集團屬於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鴻海的CbCR範圍及第二支柱範圍。就第二支柱的相關事項而言，香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制訂《二零二五年稅務（修訂）（跨國企業集團的最低稅）條例》，落實全球反稅基侵蝕（「GloBE」）規則及香港最低補足稅（「最低補足稅」）。GloBE規則下的《收入納入規則》及最低補足稅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於本期間，誠如本集團當地相關法律及稅務部門所告知，適用於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印度及越南的業務營運的新頒佈地方法律法規的重點概述如下。經考慮業務規模、營運狀況、僱員數量、工廠單位及辦公室單位數量後，該等司法管轄區被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營運具有相對重大的影響。本集團亦將考慮於未來期間納入墨西哥及墨西哥境內相關州份。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業務回顧 (續)

討論及分析 (續)

業績及業務回顧 (續)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續)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增值稅(「**增值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已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與現行法規相比，新增值稅法的主要變化包括明確應稅交易的定義、擴大電子發票的使用範圍、規定增值稅單獨披露、允許納稅人選擇保留或退還超額進項稅額，以及明確不可抵扣的進項稅額等。新制度的實施可能會影響業務營運，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將監測後續詳細規定，並調整相關做法，以確保合規。

經修訂的中國內地公司法及其相關條例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主要變化涉及企業管治、資本出資及管理責任。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須更新其管治架構及組織章程文件，此舉可能增加合規成本。

新出台一項強制公司註銷制度，有關部門有權對執照被吊銷或公司關閉後三年內未申請註銷的公司予以註銷。本集團將定期審查並適當註銷休眠實體。

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繼續有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享有過渡期，而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遵守經更新的資本出資要求。本集團將持續評估該等法律的影響，並落實相應的合規措施。

印度

二零二五年數字個人資料保護(「**DPDP**」)規則旨在落實二零二三年DPDP法，並將為期12至18個月分階段實施。本集團將調整內部政策，重點關注實體間個人資料的共享及傳輸事宜，並監測行業慣例。

越南

越南已根據第107/2023/QH15號決議及第236/2025/ND-CP號法令實施全球最低稅率規則，自二零二四財年起生效。綜合收入不少於750百萬歐元的大型跨國企業須遵守15%的最低稅率要求，若其實際稅率低於該門檻，可能須繳納補繳稅。這可能會增加本集團在越南的稅負。

增值稅由10%下調至8%的臨時減免政策已延長至二零二六年，本集團的越南附屬公司及其客戶可繼續享有該項增值稅降費帶來的效益。與此同時，越南的地區最低工資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上調約7.2%，這可能會增加人力成本，惟鑒於目前入職級別薪酬已高於最低工資標準，預期整體影響有限。

越南個人資料保護法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對數據處理及跨境數據傳輸訂定更嚴格要求，嚴重違規者最高可處上一年度收入5%的罰款。企業須加強數據治理以確保合規。

此外，越南將於二零二五年重組地方行政單位，這可能會增加短期合規成本，但預期長遠將提升行政效率。

本集團將持續監察所有該等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業務回顧 (續)

討論及分析 (續)

股份合併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按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4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現有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40美元的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的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

董事會變更

下列變更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1. 池育陽先生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及
2. 黃英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根據公司政策集中管理資金及庫務活動，主要目標為確保流動資金維持適當水準，以合理成本籌措充足的可用於營運資金或進行其他投資的資金，藉此發展業務，平衡市場風險、不確定性及波動。此外，本集團實施對沖策略以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亦專注於減少對外借貸以降低利息支出、維持穩健的資本架構、持續了解並確保符合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為1,007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6百萬美元)，銀行存款為346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百萬美元)。自由現金流量(即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108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362百萬美元)減資本開支187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百萬美元))為79百萬美元流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百萬美元流入)。本集團有充裕現金為其營運及投資提供資金。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計息對外借貸108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1百萬美元)除以總資產3,744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22百萬美元)的百分比計算)為2.9%(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所有對外借貸均以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計值。本集團根據實際需求借款，並無銀行已承諾的借貸融資及季節性借貸要求。為減少我們的銀行貸款金額(從而降低利息開支)，我們將更多地參與全球現金管理。這涉及將資金從沒有新投資計劃的附屬公司匯回母公司。在從中國或海外附屬公司匯回利潤之前，本集團將遵守適用當地法律並繳納所需稅項。未償還計息對外借貸均按固定年利率介乎4.06%至4.1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年利率介乎4.90%至5.15%)計息，原到期日為一至兩個月(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個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印度盧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人民幣及印度盧比)計值。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業務回顧 (續)

討論及分析 (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本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共為108百萬美元。於本期間，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361百萬美元，其中187百萬美元主要涉及位於中國內地、越南及印度的本集團主要廠區的設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184百萬美元為銀行存款的現金流出淨額，0.6百萬美元為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9百萬美元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以及1百萬美元為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所得款項。於本期間，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7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淨額減少233.1百萬美元、回購普通股的付款14.9百萬美元、就銀行借貸已付的利息25.3百萬美元及償還租賃負債及租賃負債利息合共3.5百萬美元。

外匯風險及相關對沖

由於美國聯準會持續升息以抑制通膨壓力，美國通膨率目前已接近目標水準。然而，鑒於市場預期聯準會將在二零二六年降息，美元指數已進入下行趨勢。為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積極運用自然對沖法及財務方法管理其外匯風險，包括不時訂立一般交易期少於四個月的短期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來自以外幣計值的經營及投資活動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47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百萬美元）。一般而言，資本承擔將以經營所得現金撥付。

資產質押／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質押或抵押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捐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慈善或其他用途捐款合共約為10,100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00美元）。

展望及行業動態

行業動態

宏觀經濟不利因素

展望二零二六年，全球經濟格局仍面臨持續的宏觀不確定性、貿易政策演變及財政壓力等多重挑戰。根據聯合國於二零二六年一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形勢與展望》，預測全球經濟增長率為2.7%，仍低於疫情前3.2%的水平。隨著通脹持續回落及貨幣政策逐步寬鬆，預期融資成本將有所下降並提振國內需求，但政策波動加劇將持續削弱企業及消費者信心。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業務回顧 (續)

討論及分析 (續)

展望及行業動態 (續)

行業動態 (續)

宏觀經濟不利因素 (續)

於二零二五年，ODM/OEM/EMS行業面臨地緣政治及供應鏈動盪。儘管美國關稅政策的不確定性透過強勁的提前採購動能帶動年初收入增長，下半年卻因AI需求激增導致DRAM與NAND儲存嚴重短缺而受阻。供應受限及元件價格急升，迫使OEM (尤其利潤較為敏感的中低端市場參與者) 調整產品售價或規格配置。

與此同時，行業數字化轉型持續推進。由AI、機器人及物聯網驅動的智能製造顯著提升營運效率及生產靈活性。然而，前期投入成本高企、專業人才短缺及網絡安全風險仍為主要障礙。此外，在可持續發展及綠色製造趨勢推動下，行業需加快採用可再生能源及循環經濟模式，但相關轉型往往受制於監管要求及供應鏈複雜性。

為應對上述挑戰，本集團已實施綜合策略，以維持其競爭優勢。本集團持續加快AI技術整合，開發先進工業機器人，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及工廠智能化水平。憑藉策略性全球化佈局，本集團能有效緩解地緣政治風險。同時，本集團透過嚴格成本管理及即時經濟監測機制，確保營運韌性。在可持續發展方面，本集團持續加大對綠色技術的投資，為客戶提供節能高效解決方案，從而降低其營運成本及碳排放。

業務相關市場展望

智能手機市場前景

根據國際數據公司(「IDC」)於二零二六年一月發佈的報告，二零二五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同比增長1.9%至12.6億部。該增長主要受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出貨量同比上升2.3%所帶動，當中以高端及折疊式設備需求增加以及消費者預期價格上調而提前購買為主要推動因素。至於二零二六年預測，IDC於二零二六年二月指出，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現時預計將同比下降12.9%至11.2億部。這是自二零二五年八月發佈的1.2%增長預測以來第三次下調。該調整反映產品週期調整及記憶體供應鏈中不斷上升的元件成本，預計低端安卓市場將受到最嚴重的影響。此外，IDC的研究總監指出，記憶體危機不太可能僅僅導致一年的下降。相反，其可能會從根本上重塑該行業的長期總目標市場，影響競爭廠商的格局及整體產品組合。為減輕相關影響，本集團已優化供應鏈管理，透過策略性庫存緩衝及提升需求預測能力，優化供需調度機制。本集團亦持續深化與主要上游供應商的合作關係，確保關鍵元件穩定供應，以滿足客戶交付進度。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業務回顧 (續)

討論及分析 (續)

展望及行業動態 (續)

業務相關市場展望 (續)

車載電子市場前景

汽車行業正加速邁向電動化、軟件定義汽車(SDV)及更廣泛的AI應用。根據麥肯錫未來出行中心(McKinsey Center for Future Mobility)的資料，全球汽車軟件及電子市場規模預計於二零三五年達5,19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5%。該轉型趨勢推動行業向區域化及集中式計算架構轉變，以支持包括空中下載技術(「OTA」)更新及生成式AI整合等可擴展功能。

憑藉自主設計及系統整合的核心能力，本集團已將產品組合拓展至TCU、IVI系統及AI賦能的ADAS等領域。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的高性能計算(HPC)解決方案將智能座艙及ADAS所採用的旗艦級SoC整合於單一平台，為汽車製造商推進SDV策略提供關鍵支援。此集中式架構可顯著降低系統複雜度，同時提升數據處理效率。

儘管上述趨勢整體向好，行業仍面臨政策調整及供應鏈波動所帶來的挑戰，包括歐盟放寬二零三五年燃油車禁售政策，以及因AI優先配置產能而導致的DRAM供應緊張，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持續影響全球汽車製造商。

機器人市場前景

在勞動力持續短缺、營運複雜度提升及AI快速發展的推動下，全球機器人行業正進入結構性增長新階段。根據國際機器人聯合會資料，全球工業機器人安裝量持續增長，同時服務型機器人於物流、醫療及商業應用領域的採用亦加速擴展。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的機器人發展策略聚焦於以應用為導向的系統整合，而非單一零部件供應，協助客戶打造度身訂造的自動化生產線，其中多條產線已於本年度初投入量產。

除製造業應用外，本集團亦開發具AI賦能的機器人分揀解決方案，以取代勞動密集型人工流程。於近期與北美一家領先回收營運商進行的概念驗證測試中，該解決方案的分揀準確率超過90%，其後已於美國多個回收站點正式部署。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業務回顧 (續)

討論及分析 (續)

展望及行業動態 (續)

二零二六年的風險與機遇

宏觀經濟風險因素

- (I) 本集團的成功與客戶高度關聯；然而，其客戶的外包策略隨著整體經濟、政府政策及終端消費者需求而持續變動。零部件短缺及產品週期性調整共同抑制了消費者支出，進而影響消費電子產品，尤其是已經飽和的手機市場。
- (II) 地緣政治局勢仍然非常緊張，持續對全球貿易造成影響。主要經濟體之間的糾紛、以及區域性及全球性衝突升級，正在重塑國際關係及營商環境。俄烏衝突、中美緊張關係及中東衝突升級均對全球貿易、能源供應和投資者信心產生影響。制裁、貿易壁壘及國際關係格局的轉變亦助推了供應鏈問題，並進一步對全球市場造成壓力。該等因素正在破壞經濟穩定，影響了供應鏈，降低了消費者購買力，從而抑制整體需求並為市場動態增加了更多不確定性。

行業特定風險因素

- (I) 手機日益商品化、規格趨於標準化。較低的技術及營運准入門檻使得全球及地區ODM/OEM爭相進入代工製造市場。與此同時，主要品牌客戶的數量持續鞏固。該等結構性變化加劇了市場競爭，導致全行業產能過剩，並削弱了製造商與客戶的議價能力。因此，持續的定價壓力得以延續，導致本集團毛利率顯著下跌。
- (II) 本集團的銷售復甦受限於本已充滿挑戰的智能手機市場狀況，其因零部件短缺及產品週期性調整導致的記憶體供應受限、以及手機置換週期延長及硬件及功能的逐步升級，使差異化更艱難、競爭加劇而進一步令狀況轉差。
- (III) 除該等挑戰之外，汽車業務板塊亦正面臨發展阻力，主要源於中國品牌電動汽車激烈的價格競爭與技術進步。中國政府的政策支持以及具成本效益的生產導致市場供應過剩及嚴峻的定價壓力，此局勢不僅制約了本集團的增長潛力與盈利能力，亦帶來顯著的利潤縮水風險。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業務回顧 (續)

討論及分析 (續)

展望及行業動態 (續)

二零二六年的風險與機遇 (續)

客戶相關風險因素

- (I) 部分客戶可能將先前的外包生產轉為內部生產，或重新分配未來訂單以優化內部產能並降低成本。生產內部化、將業務轉交競爭對手或加強價格談判的頻率日益增加，可能導致銷量下降，並迫使我們進一步重組或精簡架構。在產能過剩、需求疲軟萎縮以及激烈市場競爭中，與主要客戶保持議價能力具有挑戰性。此外，來自中國內地及印度同業的激烈價格競爭持續壓縮利潤空間，限制收入增長潛力。該等狀況持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市場份額及運營穩定性構成風險。
- (II) 客戶集中構成風險。由於本集團戰略性地致力於改善其客戶組合，本集團亦失去若干客戶。該等變動導致其廠房的使用率越來越低、但本集團已對相關工廠進行了整合。

本集團正積極開發新客戶和產品，將業務自手機擴展至高增長潛力的新領域。然而，與新客戶建立關係存在固有風險，原因為其未經測試的產品可能無法獲得市場接受度，從而影響需求預測及存貨計劃。此外，眾多新興科技領域往往由初創公司推動，其財務狀況可能構成信貸風險。本集團密切監控信貸敞口、延遲付款記錄及潛在拖欠風險以應對該等挑戰。

- (III) 由於自身產能規劃，鴻海或會調整其外包策略、內部生產營運、減少甚至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

其他風險因素

- (I) 至於網絡風險，本集團制定資訊及網絡安全政策以保護財務數據及業務資料。僱員須遵守資訊科技部門手冊以管理網絡安全風險並維持適當的網絡控制，資訊科技部門亦設有即時應對網絡攻擊的程序。所有電腦伺服器均位於使用備援防火牆架構的內聯網。全球安全營運中心持續監控網絡潛在威脅，資訊科技部門每月報告網絡事件。此外，本集團亦採取災難修復計劃，藉此快速有效回應，將影響降至最低程度並維持業務持續營運。
- (II) 本集團持續面臨未充分利用及未利用資產的財務影響。作為持續優化規模及重組工作的一部分，本集團實施據點整併及潛在資產出售，以提升資產利用率、成本效益及財務健康狀況。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業務回顧 (續)

討論及分析 (續)

展望及行業動態 (續)

二零二六年的風險與機遇 (續)

其他風險因素 (續)

- (III) 市場、法律、監管及稅務變動(包括股息預扣規定)或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本集團根據適用的稅務法規向母公司匯出股息已相應繳付預扣稅。
- (VI) 自某一稅務司法管轄區派付大額股息將產生大額股息股息預扣稅。
- (V) 第二支柱(Pillar Two)為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 BEPS 2.0項目的一部分,旨在確保跨國企業不論在何處經營,均須按各司法管轄區15%的最低稅率繳納稅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支柱相關法規已在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若干司法管轄區生效,如越南,且目前的所得稅風險被評估為不重大。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營運所在地的其他稅收司法管轄區,如香港,亦已實施第二支柱相關法規。香港實施最低補足稅及收入納入規則已使本集團完全納入第二支柱範圍內。第二支柱的實際稅率及補足稅項乃按整個集團(即鴻海科技集團)的司法管轄區為基準計算,而該集團須繳納合資格國內最低補足稅或受限於香港收入納入規則。然而,倘整個鴻海科技集團有任何潛在補足稅項,則鴻海科技集團可能會進一步向補足稅項的各實體分配或重新徵收相關稅項。本集團已就本期作出必要的第二支柱當期稅項撥備,並將持續積極監控、分析及評估第二支柱帶來的影響。

本集團已適用二零二三年五月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中,對確認與第二支柱所得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披露其相關資料之例外情況的規定。

機遇

憑藉近年來付出的所有努力,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在智能製造、車載電子及生產線設備/機器人等業務領域均取得顯著的業務進展。除TCU的成功量產及交貨外,本集團亦積極擴大汽車解決方案的組合,包括智能駕駛艙、ZCU、HPC等尖端產品,並正與現有及新增汽車品牌客戶展開磋商。

本集團憑藉在數十年製造經驗中所積累的AI專業知識和自動化領域技術,將在拓展至其他產業時帶來競爭優勢。此外,本集團憑藉現有Ku波段UT方面的能力,進軍Ka波段UT開發,繼續推進其LEO(低軌道)UT(使用者終端)技術,並進行現場測試以驗證產品的可靠性與穩定性。憑藉近期於三大核心業務領域取得的重大成果,本集團將致力於進一步發揮其製造專業知識、硬件/軟件集成、自動化、AI及通訊技術以增強客戶群並擴大市場份額。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業務回顧 (續)

討論及分析 (續)

展望及行業動態 (續)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展望

二零二五年的營商環境充滿變化而且競爭激烈，本集團在董事會和管理層支持下重新評估核心優勢，並實施一系列戰略舉措。這些舉措包括：產品和客戶多元化、主動優化客戶組合、持續投資於研發能力，以及提升業務營運和營運效率。該等舉措旨在維持精簡的營運架構，降低一般及行政開支，並改善利潤表現及整體盈利質量。上文「討論及分析」章節所述的各種因素，預計將繼續影響本集團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業績。

管理層留意到早期的內部營運指標顯示，本集團在主動結束無利或低利潤的業務、優化客戶組合、持續控制經營開支、整合廠區及提高效率後，毛利率指標呈現出改善的跡象，儘管結束低利潤的業務及整合廠區可能涉及非經常性成本及營運過渡風險，或將部分抵銷短期利好。有關改善的幅度及其重要性仍有待評估。管理層目前預期，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或可實現同比增長，惟視乎市場需求、零部件供應、關稅發展以及下述其他風險因素而定。

業務發展方面，本集團積極拓展至車載電子、生產線設備／機器人及新世代通訊技術等增長領域。為應對AI的迅速發展，本集團正戰略性地聚焦於邊緣AI設備的開發，藉此充分發揮其在移動設備及車載電子領域所具備的豐富專業知識與深刻洞察。本集團繼續進行中長期投資，藉此提升技術實力和實現產能自動化，以應對客戶需求，並進行海外投資生產設施，以減輕美國關稅風險。此外，本集團在不同行業積極開發新客戶，藉此拓展產品及客戶群。本集團會按照中長期發展重心，戰略性地分配研發投資額，並在不同時間範圍平均分配資金。總括而言，該等措施預計將在未來幾年帶來正面成果，包括本集團經營和財務業績的持續改善。

與此同時，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所適用的披露規定，鴻海須於適當時候（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或前後）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止首三個月若干未經審核的綜合財務資料。於台灣披露後，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章於香港同步公佈相同財務資料，確保公平及時向兩地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發佈資料。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業務回顧 (續)

討論及分析 (續)

展望及行業動態 (續)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展望 (續)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重申，本集團的季度表現可能會因各項因素產生變動(可能差異頗大)，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這些因素可單獨或共同影響，且當中若干因素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宏觀經濟環境可能仍然充滿不確定性及挑戰性，包括記憶體供應短缺，關稅問題可能會出現意料外的變化，從而對成本、不斷加劇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手機需求、稅款、市場動態及全球經濟造成進一步的影響。此外，新的不可預測風險、挑戰及威脅或會不時出現，本公司管理層不可能預測所有有關因素或評估該等因素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當前本公司不知悉或本公司當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本章節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當前對客戶組合、成本環境，以及廠區整合及提效項目執行情況的假設。由於宏觀經濟及行業因素的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存在重大差異。除法律要求外，本公司並無責任更新該等陳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業務回顧 (續)

環境政策及表現

ESG委員會

在本公司主席授權下運作ESG委員會(亦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本集團的ESG相關表現、策略、政策、目標、法規及季度進展；結合本集團的運營策略，制定及實施ESG發展計劃；監督與持份者的溝通，協調ESG委員會、內部業務部門及職能部門間的資源整合；每季向董事會匯報ESG相關的事宜以供審核。增加ESG相關事宜的檢討及報告頻率，可促進ESG委員會與董事會之間更好的互動，並確保董事會能適時全面了解本集團的ESG相關事宜，並使其能夠向ESG委員會提供適當的指引、指示及／或意見，以便ESG委員會採取進一步行動。

可持續營運目標及策略

隨著全球議程中對ESG問題意識的持續提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堅定不移地以可持續發展的價值觀為基礎，包括客戶的減碳承諾、員工的人權與福利及供應鏈期望。當考慮到所有內部及外部主要持份者(即僱員、客戶、供應商、股東／投資者、政府機關、非政府組織／慈善機構及媒體)的利益，一個健全的企業管治框架對於帶動可持續發展行為尤為重要。本集團致力於實現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UNSDGs」)、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氣候行動100+」(Climate Action 100+)以及RE100，並已採取積極措施推進可持續性管理。為此，本集團一直在制定ESG發展策略及實施計劃，以及加強於「環境」、「社會」及「管治」三大支柱的具體目標。本集團更詳細及最新的可持續發展目標載於本公司的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行為準則及責任標準

作為有擔當的企業公民及全球行業巨頭，本集團深知並致力履行其社會及環境責任。該承諾包括在其營運及本集團的各方面融入良好的管治常規。本公司的行為準則適用於本集團並涉及ESG和企業社會責任，其總體目標是為本集團各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指導性參考。行為準則作為本集團的基石，是其承諾道德商業行為、負責任企業管治和可持續運營的體現。此外，行為準則是在納入國際倡議的基礎上而建立，包括有關商業道德、勞工權利及人權、健康與安全、環境、管理系統、負責任採購礦物、反貪污、反奴隸制及社區參與的政策。

為對行為準則的要求作出明確解釋及對其釋義進行補充，本集團亦已制定責任標準(「標準」)，以確保其業務於各方面符合道德、專業及法律標準。此舉有助建立與主要持份者的積極關係並將有關原則貫徹至本集團日常營運。因應國際趨勢及本集團對促進社會責任的承諾，所有員工及供應商須根據行為準則及標準開展業務營運及工作。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業務回顧 (續)

環境政策及表現 (續)

行為準則及責任標準 (續)

誠如行為準則所訂明，本集團維護員工人權，並按照國際社會公認的標準維護其尊嚴並尊重他們。就此而言，本集團已採納員工人權專章(「專章」)，其涵蓋(其中包括)支持本公司對維護及促進尊重人權的核心承諾的信念及焦點要求。

環境管理

維持環境可持續發展為本集團的首要重任。本集團於其營運採取系統化方式整合綠化及可持續發展，於環保產品設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流程管理、能源及資源管理及供應鏈管理等範疇推行措施，以將本集團營運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產生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的目標是達到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歐盟生態管理與審計計劃所訂下的國際標準。

本集團積極監察以下主要範疇：空氣污染控制；能源管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廢物；及污水處理和使用，以確保本集團業務符合行為守則。本集團已根據行為守則落實具體政策及指引，在整個供應鏈(包括採購、生產及交付流程)中嚴格遵守。

作為鴻海科技集團一員，本集團已納入鴻海科技集團的氣候變化相關承諾及目標，包括SBTi及「氣候行動100+」。通過參與該等倡議，本集團持續加強氣候變化管治，在整個價值鏈上實施溫室氣體減排，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已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2號)的框架進行信息披露，並配合鴻海科技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的SBTi目標。本集團相當重視能源效益，為實踐該等目標，本集團業務部門及相關單位設定能源效益目標。本集團通過政策、制度及措施，例如實施及維護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積極推動能源效益管理及使用可再生能源，從而相應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亦對各業務單位／集團的能源使用情況進行監控、審查及評估，獎勵表現優異者，並採用各種節能及溫室氣體減排技術。

本集團密切控制及監察在生產及運輸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空氣污染物。空氣污染物排放系統的運作亦須接受常規檢查。本集團積極推動減少及重用污水，並於其整個運營過程中採用再生水以減少生產時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污水在排放前須按要求進行定性、監察、控制及處理，污水處理及封閉系統的運作亦須接受本集團的常規監測，以確保達到最佳處理效果及符合法規要求。根據本集團的固體廢物管理原則，固體廢物以及化學品和有害物質應加以區分、控制、減少、處置、運輸、儲存及回收。所有相關廢物乃遵照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進行處理及處置。本集團努力擴大廢物回收力度，並利用設計及技術將廢物轉化為可用資源投入。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八個營運基地均獲得UL 2799(廢棄物零填埋)認證，彰顯了其對改善廢棄物管理的承諾。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業務回顧 (續)

環境政策及表現 (續)

可持續產品管理

為履行監管機構、客戶、行業及其他持份者對環境保護的規定，本集團已設立專門部門，確保遵守各種規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歐盟《限制有害物質指令》(RoHS)、歐盟《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REACH)法規》、衝突礦物使用限制、無鹵(HF)認證及溫室氣體減排目標。該等努力的結果轉化為切實可行的內部措施，可於本集團營運中整合及應用。

氣候變化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團隊(「**風險管理團隊**」)及ESG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其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可持續轉型，制定淨零途徑，以減少氣候相關風險的影響，同時探索機會。此外，其識別、評估及減輕可能阻礙本集團氣候相關業務及戰略目標的重大氣候風險。此外，其識別問題並評估對本集團的影響，協助董事會管理氣候相關風險。

本集團強調氣候相關風險評估和管理對提高業務韌性的重要性。風險管理團隊作出分析，以確定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此外，本集團已主動評估潛在影響，並制定採取風險管理措施。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管理已識別的潛在氣候風險，如進行財產損失評估及升級能源管理系統。為增強業務營運的彈性，追求潛在業務增長，本集團正積極探索氣候相關的機會。

本集團已實施TCFD架構，並繼續將其納入ESG報告。通過進行氣候風險定性及定量分析，本集團可相應更新營運策略及管理政策，降低潛在風險，把握新商機。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業務回顧 (續)

環境政策及表現 (續)

年度主要成就

由於本集團的持續努力，於本期間已達成或正在達成以下重大成就：

- (a)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Sustainalytics ESG風險評級中被評為「低風險」(12.5)；
- (b) 八間工廠(四間位於中國，兩間位於越南，一間位於墨西哥及一間位於台灣)獲得UL 2799(廢棄物零填埋)認證，其中七間工廠獲得白金級認證，一間工廠獲得黃金級認證。截至報告期間末，該等認證仍然有效；
- (c) 自二零二三年起，本集團參與CDP「氣候變遷」及「水資源安全」問卷，並於CDP二零二五年問卷調查期間在兩個類別中均維持B級；
- (d) 所有工廠及本集團的總部分別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及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 (e) 位於中國及越南的主要工廠取得ISO 50001(能源管理體系)認證，而位於中國、越南、印度、美國及墨西哥的主要工廠取得ISO 45001(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 (f) 位於印度的主要工廠及位於台灣的總部取得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 (g) 本集團位於印度及越南的主要工廠取得SA 8000認證(一種可審計認證標準，鼓勵組織在工作場所制定、維持及應用社會可接受的常規)；
- (h) 本公司已取得ISO 37001(反賄賂管理體系)認證；及
- (i) 本集團位於中國、越南及墨西哥的四家工廠已成功完成RBA VAP審核計劃。截至報告期間末，該等審核結果仍然有效。

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發行及刊登載有本董事會報告書的二零二五年年報時同時單獨發行及刊登的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報告書 (續)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5。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儲備變動載於第83頁。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1,190,495,000美元。

股本

股本於本期間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按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4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舊股份」)合併為本公司現有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40美元的合併股份(「股份」)之基準進行的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

於本期間內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的回購授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分多批購回合共8,916,000股份作為本公司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有該等8,916,000股庫存股份已分別於本期間及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底前從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提取並重新登記於本公司名下，其中734,186股庫存股份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通過，並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修訂的本公司股份計劃(「股份計劃」)轉讓予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池育陽先生，以結清因退任而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歸屬的734,186份股份獎勵。因此，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持有8,181,814股庫存股份(該等股份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本公司擬將該等庫存股份用於(i)滿足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及／或(ii)日後重新出售作資本管理用途。更多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報告書下文「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一節。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本公司分別持有7,673,814股及8,181,814股庫存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未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業績的財務概要載於第149頁。

董事

本公司於本回顧年度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止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佳億 (行政總裁)

郭文義

池育陽 (前董事會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黃英士 (董事會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張傳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陳淑娟

邱彥禎

本公司於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身份的年度書面確認後，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其他資料－董事」一節及本年報第5至11頁所載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退任及重選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池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郭文義博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

年內董事會組成變動

於回顧年度內，池先生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黃英士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均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 (續)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退任及重選

根據章程細則第95及112條，黃先生、林佳億先生(「林先生」)及陳淑娟女士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須於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發行及刊登二零二五年年報時同時發行及刊登的本公司致股東的通函。

董事薪酬待遇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授出的董事股份獎勵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企業管治報告書(構成二零二五年年報的一部分)「二零二五年股份授出」一節。回顧年度董事薪酬及開支津貼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經不時參考本公司不時修訂的董事薪酬政策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有關董事薪酬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企業管治報告書(構成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的一部分)。

服務合同

本公司董事概無訂立任何仍未屆滿及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董事於合同的權益

於年終或本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且本公司董事或與本公司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86條)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如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 董事姓名 | 法團名稱 | 身份／ 權益性質 | 所持普通股 總數 | 於本公司／ 相聯法團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
|-----------|------|-------------------|----------------------------|---------------------------|
| 林佳億（行政總裁）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330,321 ^(附註1) | 0.1687% |
| 郭文義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255,000 ^(附註2) | 0.0323% |
| | 本公司 | 配偶權益 | 70,000 | 0.0089% |
| | 鴻海 | 實益擁有人 | 1,848 | 0.00001% |
| | 鴻海 | 配偶權益 | 13 | 0.0000001% |
| 張傳旺 | 鴻海 | 實益擁有人 | 17,000 | 0.0001% |
| | 鴻海 | 信託受益人 (酌情權益除外) | 44 | 0.0000003% |

附註：

- 該相關權益包括林先生在股份計劃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合共666,194股的權益。林先生於本公司獎勵股份中的股份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企業管治報告書（構成二零二五年年報的一部分）「二零二五年股份授出」及「二零二五年股份授出之變動」各節。
-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根據股份計劃，郭博士獲授予255,000股股份，其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月五日3年間分批歸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權益披露 (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主要股東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總數 | 於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
|---|---------------------|--------------------------------|-------------------------|
|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508,103,452 ^(附註1) | 64.443% |
| | 其他 ^(附註3) | 7,673,814 ^(附註3) | 0.973% ^(附註3) |
| | | 515,777,266 | 65.416% |
| 鴻海 ^(附註1及4)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508,103,452 ^(附註1及2) | 64.443% |
| | 其他 ^(附註3) | 7,673,814 ^(附註3) | 0.973% ^(附註3) |
| | | 515,777,266 | 65.416% |

附註：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而Foxconn持有的股份數目已被調整為508,103,452股本公司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
-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Foxconn」) 為鴻海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鴻海被視為或被當作於Foxconn實益擁有的508,103,4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88,450,000股，其中7,673,814股為本公司的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oxconn及鴻海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彼等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的7,673,814股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釐定其需要申報的股份權益時，需計入上述權益。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英士先生及張傳旺先生均為鴻海科技集團的僱員，具體而言，彼等擔任鴻海科技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董事長。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通知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續)

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本期間已付／應付本公司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的履歷詳情於包含本董事會報告書的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報所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一節內披露）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 | 高級管理層人數 |
|----------------------------|---------|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2 |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1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章程細則第175條規定：(i)本公司各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在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及(ii)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倘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根本上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則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法律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該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於本期間及本董事會報告書獲批准當日持續生效。

關連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關連交易（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外）。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所進行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述如下：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續)

採購交易

根據本公司、鴻海、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Corporation) (前稱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Display Corporation))，其後改稱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於協議項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其後由鴻海承擔及接收)及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於協議項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其後由鴻海承擔及接收)(兩者均為鴻海於相關期間的聯繫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前稱為物料及元件供應框架協議，經上述各方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以及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採購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內不時向鴻海科技集團採購由鴻海科技集團製造、擁有或持有(連同權益)而可能不時用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或用於其業務目的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物料及元件、工具、光導及一般製成品)以及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物料及元件)，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價格按以下各項釐定：

- (a) 就向本集團客戶核准提供本集團業務不時可能使用的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的供應商(「經核准供應商」)進行採購而言，以供應商與本集團客戶協定之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鴻海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設定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二零二三年為1,611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為1,964百萬美元及二零二五年為2,395百萬美元。

鴻海為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3C」)製造服務行業之翹楚。在3C產業之整合趨勢下，越來越多由鴻海科技集團製造之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種類用作製造電子消費產品，特別是手機。本公司相信，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可向客戶提供一整系列之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乃本集團之重要競爭優勢。

持續關連交易 (續)

產品銷售交易

根據本公司、鴻海及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Corporation)(鴻海於相關期間的聯繫人，前稱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Display Corporation)，其後改稱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於協議項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其後由鴻海承擔及接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經上述各方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以及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內不時向鴻海科技集團銷售由本集團製造、擁有或持有(連同權益)而可能不時用於與鴻海科技集團業務有關或用於其業務目的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物料及元件、工具、光導及一般製成品)以及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物料及元件)，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價格按以下各項釐定：

- (a) 若本集團已獲鴻海科技集團之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之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鴻海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產品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設定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二零二三年為3,813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為4,381百萬美元及二零二五年為5,034百萬美元。

本公司認為，透過不時因應鴻海科技集團之需要進行產品銷售交易以賺取更多收入及增加其資產之利用率，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前提為鴻海科技集團乃按與市場價格相若及／或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的價格向本集團採購。

持續關連交易 (續)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有關可移動非不動產之租賃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本集團於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內不時向鴻海科技集團租用可移動非不動產(如設備及機器)(「非不動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價格按以下各項釐定：

- (a) 本集團根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項下應付之租金須按公平及合理基準，並參考市場上其他同類物業之平均市值租金而釐定；或
- (b) 若未能取得平均市值租金，則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項下的應付租金須按「成本加利潤」基準而釐定；或
- (c) 若平均市值租金基準及「成本加利潤」基準均不適當或適用，則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項下應付之租金由有關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

鴻海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設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二零二三年為12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為12百萬美元及二零二五年為12百萬美元。

於進行本集團生產營運時，本集團或須使用非不動產，包括但不限於專用設備及機器。透過向鴻海科技集團租用該等非不動產，本集團可按本公司協定的租金率使用該等非不動產，從而節省資本開支。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持續關連交易 (續)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根據本公司、鴻海、PCE Industry Inc. (鴻海旗下一家已解散之前附屬公司) 與Sutech Industry Inc. (本公司旗下一家已解散之前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及外包框架協議，據此 (其中包括) PCE Industry Inc. 及Sutech Industry Inc. 各自於協議項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分別由鴻海及本公司承擔及接收 (經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鴻海科技集團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研究與開發服務、設計服務、維修服務及外包服務，為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價格按以下各項釐定：

- (a) 若鴻海科技集團已獲本集團之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鴻海科技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之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鴻海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設定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二零二三年為204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為204百萬美元及二零二五年為204百萬美元。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透過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要求鴻海科技集團提供之服務可提高本集團在手機製造業務之手機製造能力及有關方面之產能，為本集團提供更大的產能規劃靈活性，且讓本集團更有效率地經營其業務。



持續關連交易 (續)

設備採購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之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內不時向鴻海科技集團採購由鴻海科技集團製造、擁有或持有(連同權益)而可能不時用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或用於其業務目的之烘焙及塗層線以及其他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鴻海科技集團製造或向第三方購買或採購之新設備以及鴻海科技集團曾使用之二手設備)以及鴻海科技集團與本集團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設備，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價格按以下各項釐定：

- (a) 鴻海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賬目內就有關設備所記錄之賬面值；或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文第(a)及第(b)項均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d)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鴻海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設備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設定設備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二零二三年為24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為24百萬美元及二零二五年為24百萬美元。

鴻海科技集團能訂製不同程度之標準業內設備，以切合本集團之生產需要。從鴻海科技集團採購設備有助縮短交付設備至本集團之時間。本集團過往亦曾按鴻海科技集團賬目內設備之賬面值向鴻海科技集團採購狀況良好之二手設備。就訂製設備從鴻海科技集團獲得所需之保養服務，對本集團亦更為便利。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持續關連交易 (續)

外包收入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之外包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外包收入協議**」)，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內不時向鴻海科技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如手機及模內貼研究與開發及其他研發服務；手機及其他設計服務；手機及模具以及其他維修服務；製模、電鍍、手機及桌面電腦金屬沖壓，以及其他可能不時構成鴻海科技集團業務一部分或可能不時提供作為鴻海科技集團業務一部分之服務；使用本集團擁有或租賃的技術設備及設施以支援上述事項；提供支援上述事項可能需要之人員及其他資源；以及鴻海科技集團與本集團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服務及／或外包)，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價格按以下各項釐定：

- (a) 若本集團已獲鴻海科技集團之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之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釐定的價格為準；或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鴻海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外包收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外包收入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設定外包收入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二零二三年為110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為137百萬美元及二零二五年為170百萬美元。

本公司認為，在根據外包收入協議按公平合理價格提供服務之前提下，進行外包收入交易以賺取更多收入及增加其資產之利用率，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續)

一般服務支出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之一般服務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一般服務支出協議**」)，鴻海科技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內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一般行政、支援、公用設備及其他相關服務，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價格按以下各項釐定：

- (a) 若有相關國家釐定的價格，以該國家釐定的價格為準；或
- (b) 若並無國家釐定的價格，則以市價為準；或
- (c) 若並無國家釐定的價格或市價，則按「成本加利潤」原則為準；或
- (d)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協定的價格為準。

鴻海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一般服務支出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一般服務支出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設定一般服務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二零二三年為31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為34百萬美元及二零二五年為38百萬美元。

本集團若干生產設施位於由鴻海科技集團擁有及管理的物業內，並根據租賃支出交易(定義見下文)租賃予本集團。在該等物業內，鴻海科技集團為所有租戶(包括本集團)提供在該等地點營運所需多項一般行政、支援、公用設備及其他相關服務。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共享由鴻海科技集團提供的若干其他服務，如產品測試、專業檢驗及資訊科技與通訊服務，更符合本集團之成本效益。

持續關連交易 (續)

設備銷售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之設備銷售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設備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內不時向鴻海科技集團銷售可能由本集團製造、擁有或持有(連同權益)而可能不時用於與鴻海科技集團業務有關或用於其業務目的之製模設備、烘焙及塗層線以及其他二手設備，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價格按以下各項釐定：

- (a)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賬目內就有關設備所記錄的賬面值；或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的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文第(a)及(b)項均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或
- (d)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鴻海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設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設備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設定設備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二零二三年為34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為48百萬美元及二零二五年為67百萬美元。

本集團的若干設備不時可能由於多種因素(如客戶要求新產品規格、產能規劃及新生產安排)而不再符合本集團的生產需求。然而，該等設備或可用於鴻海科技集團的業務營運。本集團可以本公司認為屬公平及合理的價格向鴻海科技集團銷售該等設備，藉以為本集團賺取更多收入。

持續關連交易 (續)

租賃支出交易

根據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富泰宏」，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後由本公司取代作為訂約方)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之租賃框架協議(經富泰宏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的補充協議、本公司與富泰宏及鴻海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以及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租賃支出框架協議」)，鴻海科技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內不時應本集團之要求向本集團出租其擁有及位於世界各地之物業，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價格按以下各項釐定：

- (a) 根據租賃支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租賃支出交易」)本集團應付之租金須按公平及合理基準，並參考市場上其他同類當地物業之平均市值租金而釐定；或
- (b) 若未能取得平均市值租金，則租賃支出交易項下之應付租金須按「成本加利潤」基準而定；或
- (c) 若平均市值租金基準及「成本加利潤」基準均不適當或適用，則租賃支出交易項下應付之租金由有關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

鴻海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租賃支出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設定租賃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二零二三年10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10百萬美元及二零二五年10百萬美元。

本集團部份在若干司法權區之業務設在鴻海科技集團於該司法權區之工業園，在3C行業之整合趨勢下，鴻海科技集團成員公司之能力與技術均居於領導地位，而本集團鄰近鴻海科技集團之成員公司，實對本集團有利。倘本集團客戶選擇該等鴻海科技集團成員公司為核准供應商，地理位置接近可為本集團節省更多成本及提升效率。

持續關連交易 (續)

租賃收入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租賃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租賃收入框架協議」)，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內不時按訂約方協定將本集團於世界各地擁有之物業或其任何部分租予鴻海科技集團，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價格按以下各項釐定：

- (a) 鴻海科技集團根據租賃收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租賃收入交易」)應付租金須按公平及合理基準，並參考市場上其他同類當地物業之平均市值租金而釐定；或
- (b) 若未能取得平均市值租金，應付租金須按「成本加利潤」基準而釐定；或
- (c) 若平均市值租金基準及「成本加利潤」基準均不適當或適用，租賃收入交易項下應付之租金由有關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根據租賃收入框架協議，租賃收入框架協議期限內將簽訂的具體租賃協議的租賃期不超過十年。

鴻海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租賃收入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設定租賃收入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或經修訂年度上限(如適用)為二零二三年11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6.1百萬美元及二零二五年6.1百萬美元。

本集團擁有自有物業(包括但不限於空地、曠地、生產廠房、辦公室、建築物、構築物及宿舍，以及相關或附屬設施)，並可能不時有剩餘空間。本公司認為，根據租賃收入交易的相關協議按與市價相若及／或高於租賃物業應佔成本的價格將剩餘空間出租，藉以為本集團賺取更多收入，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續)

一般服務收入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所訂立之一般服務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一般服務收入協議」)，本集團已同意於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內不時向鴻海科技集團提供或促使第三方向鴻海科技集團提供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可能不時協定之一般行政、支援、公用服務及其他服務，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價格按以下各項釐定：

- (a) 若有相關政府當局釐定之價格，以該政府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 (b) 若無政府釐定之價格，則以市價為準；或
- (c) 若無政府釐定之價格或市價，則以有關訂約方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d)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鴻海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一般服務收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一般服務收入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設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一般服務收入交易年度上限為二零二三年3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5百萬美元及二零二五年7百萬美元。

鴻海科技集團若干生產設施位於由本集團擁有及管理的物業，並根據租賃收入交易(即本集團根據租賃收入框架協議擬向鴻海科技集團出租物業)出租予鴻海科技集團。在該等物業內，本集團為所有租戶(包括鴻海科技集團)提供在該等地點營運所需多項一般行政、支援、公用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鴻海科技集團亦利用由本集團提供的若干其他服務，如產品測試、專業檢驗及資訊科技與通訊服務。本公司認為只要本公司按其認為公平合理的價格提供服務，則產生更多收入及提高其有關資源的使用率乃符合其最佳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持續關連交易 (續)

年度代價

於本期間，本集團所進行各項不屬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代價如下：

| 持續關連交易 | 付款集團 |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總代價 (千美元) |
|-------------|--------|--|
| 採購交易 | 本集團 | 436,719 |
| 產品銷售交易 | 鴻海科技集團 | 1,263,887 |
|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 | 本集團 | 35 |
|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 本集團 | 42,428 |
| 設備採購交易 | 本集團 | 1,248 |
| 外包收入交易 | 鴻海科技集團 | 31,526 |
| 一般服務支出交易 | 本集團 | 5,803 |
| 設備銷售交易 | 鴻海科技集團 | 1,517 |
| 租賃支出交易 | 本集團 | 5,999 |
| 租賃收入交易 | 鴻海科技集團 | 4,736 |
| 一般服務收入交易 | 鴻海科技集團 | 7 |

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不屬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調查結果及結論。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其調查結果及結論。

在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就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指定協助董事會處理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政策的管理層）作出特定查詢及獲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交易以及調查結果及結論，並確認該等交易是：

1.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3. 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持續關連交易 (續)

年度審閱 (續)

此外，就本集團於本期間不屬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且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公司所實施的內部監控程序充分及有效地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該等定價政策進行。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a)項下的關聯方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且本公司已遵守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要求的有關於該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披露，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本「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所載，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相關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採購交易、產品銷售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設備採購交易、外包收入交易、一般服務支出交易、設備銷售交易、租賃支出交易及租賃收入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已延長一年，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訂約各方將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並於適當情況下於補充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前訂立協議，以進一步延長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所載，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各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設定相關年度上限，詳情如下。

| 持續關連交易 |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千美元) |
|-------------|---|
| 採購交易 | 1,183,000 |
| 產品銷售交易 | 2,162,000 |
|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 | 2,000 |
|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 97,000 |
| 設備採購交易 | 2,000 |
| 外包收入交易 | 66,000 |
| 一般服務支出交易 | 11,000 |
| 設備銷售交易 | 14,000 |
| 租賃支出交易 | 9,000 |
| 租賃收入交易 | 9,000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持續關連交易 (續)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鴻海訂立相關補充協議，以將一般服務收入協議及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就可移動之非不動產而訂立之租賃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非不動產租賃收入框架協議」）的期限延長一年，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根據本公司對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服務收入協議及非不動產租賃收入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各自相關年度金額之估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仍為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計劃

為確保持續實施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計劃，以讓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現行第17章的新規定（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吸引、回饋、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的批准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批准，本公司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計劃。鑒於上市規則的修訂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通過決議案修訂有關股份計劃的規則。該等修訂允許使用本公司所購回每股面值0.40美元並持有於庫存的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細則授權）（「庫存股份」），以不時履行根據股份計劃授予的獎勵（包括對「獎勵舊股份」或「獎勵股份」或「股份獎勵」的提述（視情況而定））。此項對股份計劃規則的修訂並不屬重大性質，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8)條無須經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計劃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計劃 (續)

購股權計劃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有能力、幹練及富經驗的人才，藉著向彼等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激勵彼等繼續留任於本集團以及發揚本集團以客為本及著重表現的企業文化，並推動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開拓以及長遠成功作出貢獻。

(ii) 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人員或受委人）可全權酌情向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件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之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本集團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身為建議承授人的人士，以誘使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或同等合約））（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受限於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iii)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於採納日期及本期間開始時（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91,700,000股（「計劃授權限額」）每股面值0.04美元之舊股份，佔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計劃當日已發行舊股份總數的10%。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由於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授出7,001,902股舊股份，計劃授權限額變為784,698,098股舊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生效後，計劃授權限額變為78,469,809股本公司股份（每股面值0.40美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股本」一節。

此外，由於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股份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授出本公司27,238,190股股份（每股面值0.40美元），計劃授權限額變為51,231,619股股份（每股面值0.40美元），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6.57%。

因此，截至本年報日期，計劃授權限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1,231,61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6.57%。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計劃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iv) 每名參與者的分配上限

在截至並包括該建議授出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每名參與者的分配上限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任何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除非有關授出獲本公司獨立股東另行批准。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並包括建議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授予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任何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1%，有關授出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v) 購股權期限

必須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人員或受委人）於授出時列明，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可超過十年。

(vi) 歸屬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全部購股權的歸屬期將有至少一年（受限於任何一種或多種特定情況下的較短期限）及最多六年（或其他自授出相關購股權之日起不超過十年的期限），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人員或受委人）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釐定，並會因購股權持有人而異。

(vii) 接納購股權之款項

要約日期後三十日內接納購股權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viii)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董事會釐定之行使價為下列各項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ix) 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並將於二零三三年五月十九日屆滿。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及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歸屬、註銷或失效。

更多詳情亦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計劃 (續)

股份計劃

(i) 目的

股份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有能力、幹練及富經驗的人才，藉著向彼等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激勵彼等繼續留任於本集團以及發揚本集團以客為本及著重表現的企業文化，並推動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開拓以及長遠成功作出貢獻。

(ii) 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人員或受委人）可擬定或釐定(a)合資格參與者何者有權根據股份計劃收取所授予股份；(b)每名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有權獲授的股份數目；(c)在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人員或受委人）酌情視為適當的條件所規限下，根據股份計劃向受益人授出相關股份；及(d)適用於向一名受益人每次授予股份的凍結期，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股份計劃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iii)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於採納日期及本期間開始時（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91,700,000股每股面值0.04美元之舊股份，佔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計劃當日已發行舊股份總數的10%。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由於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授出7,001,902股舊股份，計劃授權限額變為784,698,098股舊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生效後，計劃授權限額變為78,469,809股本公司股份（每股面值0.40美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股本」一節。

此外，由於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股份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授出本公司27,238,190股股份（每股面值0.40美元），計劃授權限額變為51,231,619股股份（每股面值0.40美元），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6.57%。

因此，於本年報日期，計劃授權限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1,231,61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6.57%。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計劃 (續)

股份計劃 (續)

(iv) 每名參與者的分配上限

在截至並包括該建議授出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每名參與者的分配上限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任何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除非有關授出獲本公司獨立股東另行批准。

倘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在截至並包括建議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授予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任何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0.1%，有關授出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v) 歸屬期

根據股份計劃所授全部購股權的歸屬期將有至少一年(受限於任何一種或多種特定情況下的較短期限)及最多三年(或其他自授出相關股份獎勵之日起不超過十年的期限)，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人員或受委人)於授出相關股份獎勵時釐定，並會因股份獎勵持有人而異。

(vi) 接納股份獎勵時之款項

根據股份計劃擬向建議承授人授出之股份將為免費授出，並將(包括向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授出之股份)成為彼等酬金之一部份(即以授出股份形式發放之酌情花紅或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酌情現金花紅)。

(vii) 釐定購買價的基準

根據股份計劃擬向建議承授人授出之股份將為免費授出(見上文(vi))及無須支付購買價。

根據股份計劃向建議受益人作出授予股份的要約時，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人員或受委人)可全權酌情指定任何一項或多項相關條件，包括(如適用)建議承授人須達致的令人滿意的表現目標成果評級，以及董事會採納的回撥機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第21頁及第22頁)，方可獲歸屬相關股份的法定所有權。

(viii) 剩餘年期

股份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並將於二零三三年五月十九日屆滿。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計劃 (續)

股份計劃 (續)

根據董事會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作出的批准，並隨後由董事會受委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確定，本公司根據股份計劃分別向2名受益人授予4,405,978股舊股份及2,592,601股舊股份，上述股份獎勵已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日歸屬。詳情請參閱下表有關本期間股份計劃下股份授予變動情況。

本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曾兩次授予股份獎勵，具體如下：

- (1) 根據董事會批准並隨後由董事會受委人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確定，本公司根據股份計劃向2名受益人授予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4美元的3,670,931股舊股份及3,330,971股舊股份，自授予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起鎖定期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止。接受股份獎勵要約時無需支付任何對價或購買價款。授予的7,001,902股舊股將通過向承授人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予以滿足。根據股份計劃條款，本公司授予的未行使股份獎勵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股份合併生效時調整為367,093股及333,097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40美元的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
- (2)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的批准，本公司根據股份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經理及其他僱員授予27,238,19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40美元的股份獎勵。接受股份要約時無需支付任何對價或購買價款。授予的27,238,190份股份獎勵將通過向承授人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予以滿足。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池育陽先生，此前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獲授合共734,186份股份獎勵。由於池先生根據股份計劃規則退休，該等股份獎勵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歸屬，並通過轉讓734,186股本公司庫存股份予以滿足。

本回顧年度股份計劃項下股份授出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企業管治報告書(構成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的一部分)[二零二五年股份授出之變動]一節第176至177頁。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計劃 (續)

計劃授權限額

於本期間初(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計劃授權限額為791,700,000股舊股份，佔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計劃採納當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已發行舊股份總數的10%。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計劃授權限額為784,698,098股舊股份。繼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生效及經相關調整後，計劃授權限額為78,469,809股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計劃授權限額維持於78,469,809股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即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計劃)、股份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1,231,619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6.57%。

於本期間，本公司根據所有計劃(即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本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為3.46%。

BFIH購股權計劃

BFIH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BFIH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八日發出及刊發的二零二三年年報第118至119頁。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BFIH並非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因為在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根據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包括本期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BFIH的收入、溢利或總資產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在本公司的佔比均未達到75%或以上。因此，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不適用於BFIH購股權計劃。

除購股權計劃、股份計劃及BFIH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鴻海的公司章程可享有的潛在權利(據此，其中包括鴻海的股份可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供分派作為向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提供的部分報酬)以及根據本公司及／或鴻海不時可能就任何股息公佈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享有的任何及全部潛在以股代息權利(本公司任何董事可不時作為本公司及／或鴻海股東就其當時所持相關股份而擁有該等權利)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透過獲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書 (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期間，來自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營業收入佔本集團於本期間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營業收入總額約86.82%，而來自向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營業收入佔約56.46%。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於本期間採購總額約47.22%，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約22.45%。

除(i)鴻海科技集團為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及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而本公司執行董事郭文義博士及非執行董事張傳旺先生分別於鴻海擁有權益(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書上文「權益披露」一節)；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英士先生及張傳旺先生均為鴻海科技集團的僱員，具體而言，彼等擔任鴻海科技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董事長；及(ii)谷歌為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及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自二零二五年十月起，張傳旺先生擔任Foxconn Intrinsic Intelligent Factories, LLC(一間鴻海和谷歌的合營公司)董事長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於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請參閱本董事會報告書上文「業務回顧－討論及分析－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主要關係」一節以了解相關事宜。

管理合同

於本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同(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全職僱員所訂立的服務合同除外)。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的回購授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分批購回共8,916,000股股份並持作庫存股份。所有該等8,916,000股庫存股份已分別於本期間及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底前從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提取並重新登記於本公司名下，其中734,186股庫存股份已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轉讓予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池育陽先生，以結清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歸屬的734,186份股份獎勵。因此，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本公司持有8,181,814股庫存股份(該等股份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本公司擬將該等庫存股份用於(i)滿足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及／或(ii)日後重新出售作資本管理用途。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一的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發出及刊發之翌日披露報表及月報表。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續)

上述股份回購概要如下：

| 回購月份 (於股份合併前) | 普通股(每股 面值0.04美元) 股份數目 | 每股價格 | | 已付總代價 (未計開支前) 港元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二五年五月 | 10,254,000 <small>(附註1)</small> | 0.85 | 0.78 | 8,406,430 |

| 回購月份 (於股份合併後) | 普通股(每股 面值0.40美元) 股份數目 | 每股價格 | | 已付總代價 (未計開支前) 港元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二五年五月 | 1,087,600 | 9.34 | 8.18 | 9,254,737 |
| 二零二五年六月 | 1,287,000 | 10.26 | 8.90 | 12,181,793 |
| 二零二五年七月 | 142,000 | 10.36 | 10.12 | 1,460,260 |
| 二零二五年八月 | 1,314,000 | 15.44 | 14.30 | 19,778,060 |
| 二零二五年九月 | 864,000 | 17.34 | 14.87 | 14,336,060 |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 1,340,000 | 19.25 | 17.37 | 24,778,730 |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 1,348,000 | 19.30 | 18.20 | 25,607,400 |
| | 7,382,600 | | | 107,397,040 |
| 小計 | 8,408,000 <small>(附註2)</small> | | | 115,803,470 |
| 二零二六年一月 | 508,000 | 19.24 | 18.80 | 9,636,410 |
| 總計 | 8,916,000 <small>(附註3)</small> | | | 125,439,880 |

附註1：由於股份合併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期間回購的10,254,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美元的舊股份，已調整為1,025,4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美元的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

附註2：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購回8,408,000股股份。該等股份並未註銷，並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其中734,186股庫存股份已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轉讓予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池育陽先生，以結清因其退任而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歸屬的734,186份股份獎勵，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7,673,814股庫存股份。

附註3：於本期間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本公司購回合共8,916,000股股份。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的附錄一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所發出及刊登的翌日披露報表及月報表。

董事會相信，於市場上買賣的本公司股份價值被低估。因此，董事會認為，上述股份回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除上述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

公眾持股量的足夠性

於載有本董事會報告書的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25%一直由公眾股東持有，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本公司在上市時適用的最低百分比門檻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5%（「初始公眾門檻」）。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34.62%的充足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初始公眾門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315,380,000美元，包括每股面值0.40美元的780,776,186股普通股及7,673,814股本公司庫存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擁有權組成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4.62%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超過上市規則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最少25%持股量，以及以下各項：

1.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65.08%由主要股東（即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透過Foxconn (Far East) Limited）持有；
2.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21%，林佳億先生及郭文義博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其中擁有權益；及
3.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09%由本公司股份計劃的受託人（即Core Pacific – Yamaichi International (H.K.) Nominees Limited，為京華山－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京華山－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持有。

董事會報告書 (續)

優先認股權

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的條文。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的詳情及計算基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獲得任何稅項減免。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任何本公司股份相關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後果有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顧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特別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設立及續存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載有本董事會報告書的年報，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任期將屆滿，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續聘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董事會報告書 (續)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並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及長遠成功至為重要。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起採納企業管治手冊(「**合規手冊**」)(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合規手冊旨在載列本公司的管治常規及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務求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

更多詳情請參閱載有本董事會報告書的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企業管治報告書。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

黃英士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Deloitte.

德勤

致：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9至148頁的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
|--------|--------------------|
|--------|--------------------|

HMD Global Oy (「HMD」) 相關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計量

我們認為HMD相關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計量為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涉及基於假設的重大估計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6及32所披露，於釐定HMD相關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時，貴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期權定價方法對該項投資進行估值，以分配HMD股權價值，該價值乃通過市場法得出，有關方法涉及釐定重大估計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選擇可資比較公司及考慮交易倍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MD相關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釐定為17,320,000美元，而公平值虧損10,580,000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我們有關評估管理層對於HMD相關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計量的合適性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管理層如何釐定HMD相關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包括所採用的估值模型、所使用的重大估計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 貴集團所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工作；
- 評估估值師的資質、能力及客觀性；及
- 委託我們的估值專家審閱所採用的估值模型及估值中所使用的重大估計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續)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我們在審計過程中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 貴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訊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所執行審計工作的方向、監督和審核。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不利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姜道蔚 (執業證書編號：P04578)。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
|----------------------------|----|--------------|--------------|
| 營業收入 | 5 | 6,657,663 | 5,702,949 |
| 銷售成本 | | (6,452,434) | (5,568,309) |
| 毛利 | | 205,229 | 134,640 |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6 | 52,794 | 91,309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 459 | (9,768) |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 | (4,204) | (16,022) |
| 銷售開支 | | (6,627) | (5,349)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64,023) | (87,019) |
| 研究與開發開支 | | (80,110) | (49,965) |
| 利息開支 | | (24,784) | (57,633)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7,473 | 9,116 |
|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 | (3,711) | (3,815) |
| 除稅前溢利 | 7 | 82,496 | 5,494 |
| 所得稅開支 | 10 | (28,361) | (25,686) |
| 年內溢利(虧損) | | 54,135 | (20,192) |
|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將不會重新列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 | (19,673) | (6,966) |
|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 | | 220 | 305 |
| | | (19,453) | (6,661) |
| 其後可能會重新列至損益的項目： | | | |
|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3,378 | (68,192) |
| 應佔聯營公司換算儲備 | | 676 | (1,013) |
|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換算儲備 | | 241 | (887) |
| | | 24,295 | (70,092)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 | 4,842 | (76,753) |
|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58,977 | (96,945)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
|---------------------|----|---------------|-----------------|
| 分配至下列各項的年內溢利(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52,727 | (20,331) |
| 非控股權益 | | 1,408 | 139 |
| | | 54,135 | (20,192) |
| 分配至下列各項的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57,441 | (96,911) |
| 非控股權益 | | 1,536 | (34) |
| | | 58,977 | (96,945) |
| 每股盈利(虧損) | | | |
| | 12 | | (經重列) |
| 基本 | | 6.7美仙 | (2.6美仙) |
| 攤薄 | | 6.7美仙 | (2.6美仙)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622,654 | 586,162 |
| 使用權資產 | 14 | 43,260 | 36,757 |
| 投資物業 | 15 | 1,222 | 258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 16 | 36,548 | 56,704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17 | 33,111 | 26,268 |
|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 18 | 5,931 | 9,401 |
| 遞延稅項資產 | 19 | 15,989 | 21,128 |
| 購置使用權資產的按金 | | 27,118 | 26,508 |
| 其他應收賬款 | 15 | 34,895 | 34,110 |
| | | 820,728 | 797,296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0 | 710,880 | 547,695 |
|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 21 | 859,371 | 791,958 |
| 銀行存款 | 28 | 346,143 | 168,83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28 | 1,006,882 | 1,516,241 |
| | | 2,923,276 | 3,024,727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 22 | 1,544,843 | 1,527,060 |
| 合約負債 | | 475,096 | 416,885 |
| 租賃負債 | 23 | 3,320 | 38 |
| 銀行借貸 | 24 | 108,370 | 341,420 |
| 撥備 | 29 | 14,133 | 1,438 |
| 應付稅項 | | 48,777 | 51,482 |
| | | 2,194,539 | 2,338,323 |
| 流動資產淨值 | | 728,737 | 686,404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549,465 | 1,483,700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5 | 315,380 | 315,380 |
| 儲備 | | 1,202,180 | 1,145,43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1,517,560 | 1,460,812 |
| 非控股權益 | | 4,387 | 2,851 |
| 權益總額 | | 1,521,947 | 1,463,663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19 | 14,526 | 9,090 |
| 遞延收入 | 30 | 6,028 | 6,404 |
| 租賃負債 | 23 | 6,964 | 4,543 |
| | | 27,518 | 20,037 |
| | | 1,549,465 | 1,483,700 |

載於第79至14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黃英士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林佳億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 | | | | | | | | | | | 非控股 權益 | 總計 |
|--------------------------|-----------|-------------|-------------|-----------------------|----------------------|----------------------|-----------------------|-------------|-------------------|-------------|-----------|-----------|-----------|
| | 股本 千美元 | 股份溢價 千美元 | 庫存股份 千美元 | 特別儲備 千美元 (附註26) | 重估儲備 千美元 (附註a) |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b) | 法定儲備 千美元 (附註26) | 換算儲備 千美元 | 股份 報酬儲備 千美元 | 保留溢利 千美元 | 小計 千美元 |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316,200 | 1,173,189 | (714) | 15,514 | (146,721) | 222 | 176,419 | (101,284) | (221) | 125,883 | 1,558,487 | 2,885 | 1,561,372 |
|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 | - | - | - | - | - | (20,331) | (20,331) | 139 | (20,192)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 | - | (6,966) | 305 | - | (69,919) | - | - | (76,580) | (173) | (76,753) |
|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 - | (6,966) | 305 | - | (69,919) | - | (20,331) | (96,911) | (34) | (96,945) |
| 購回普通股(附註25) | - | - | (734) | - | - | - | - | - | - | - | (734) | - | (734) |
| 註銷普通股 | (820) | (628) | 1,4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本工具 | - | - | - | - | (3,583) | - | - | - | - | 3,583 | - | - | - |
| 溢利分配 | - | - | - | - | - | - | 5,574 | - | - | (5,574) | - | - | - |
| 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的付款 | - | - | - | - | - | - | - | - | (556) | - | (556) | - | (556) |
| 確認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 (附註36) | - | - | - | - | - | - | - | - | 526 | - | 526 | - | 526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 315,380 | 1,172,561 | - | 15,514 | (157,270) | 527 | 181,993 | (171,203) | (251) | 103,561 | 1,460,812 | 2,851 | 1,463,663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 - | - | - | 52,727 | 52,727 | 1,408 | 54,135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 | - | (19,673) | 220 | - | 24,167 | - | - | 4,714 | 128 | 4,842 |
|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 - | (19,673) | 220 | - | 24,167 | - | 52,727 | 57,441 | 1,536 | 58,977 |
| 購回普通股(附註25) | - | - | (14,876) | - | - | - | - | - | - | - | (14,876) | - | (14,876) |
| 註銷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本工具 | - | - | - | - | 985 | - | - | - | - | (985) | - | - | - |
| 根據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 付款計劃歸屬的股份 | - | 294 | 770 | - | - | - | - | - | (1,064) | - | - | - | - |
| 確認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 付款(附註36) | - | - | - | - | - | - | - | - | 14,183 | - | 14,183 | - | 14,183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 315,380 | 1,172,855 | (14,106) | 15,514 | (175,958) | 747 | 181,993 | (147,036) | 12,868 | 155,303 | 1,517,560 | 4,387 | 1,521,947 |

附註：

- (a) 重估儲備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b) 其他儲備指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的重新計量及控制權並無變動的若干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所產生的影響。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
|---------------------------|----|--------------|--------------|
| 經營活動 | | | |
| 除稅前溢利 | | 82,496 | 5,494 |
| 經下列調整： | | | |
| 折舊及攤銷 | | 126,339 | 136,498 |
| 存貨撇減 | | 8,228 | 12,255 |
| 保用撥備 | | 12,685 | (517) |
|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 5,883 | 2,866 |
| 利息開支 | | 24,784 | 57,633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7,473) | (9,116) |
|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 | 3,711 | 3,815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 (459) | 9,768 |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 | 4,204 | 16,022 |
| 遞延收入撥至收入 | | (516) | (615) |
| 利息收入 | | (45,990) | (50,300) |
| 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 | | 14,183 | 526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減值虧損 | | 1,306 | – |
|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 14 | – | (340) |
|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 – | (2,758)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 229,381 | 181,231 |
| 存貨(增加)減少 | | (170,605) | 20,849 |
|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增加)減少 | | (43,623) | 112,767 |
|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增加(減少) | | 14,577 | (67,111) |
| 合約負債增加 | | 58,211 | 85,508 |
| 來自經營的現金 | | 87,941 | 333,244 |
| 已付所得稅淨額 | | (18,809) | (23,677) |
| 已收利息 | | 38,686 | 53,225 |
| 就以股份支付形式支出而作出的付款 | | – | (556) |
|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 | 107,818 | 362,23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
|--------------------------|--------------|--------------|
| 投資活動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6,653) | (125,009) |
| 存入涉及投資用途的銀行存款 | (680,692) | (352,323) |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 (600) | (1,777) |
| 提取涉及投資用途的銀行存款 | 496,377 | 232,57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9,418 | 15,764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所得款項 | 974 | – |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收入 | – | 9,863 |
|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361,176) | (220,912) |
| 融資活動 | | |
| 籌得的銀行借貸 | 3,583,270 | 4,356,380 |
| 已償還銀行借貸 | (3,816,320) | (4,718,400) |
| 已付銀行借貸的利息 | (25,310) | (62,342) |
| 購回普通股的付款 | (14,876) | (734) |
| 償還租賃負債 | (3,328) | (3,100) |
|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 (142) | (335) |
|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276,706) | (428,53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 (530,064) | (287,207)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516,241 | 1,845,323 |
| 匯率變動影響 | 20,705 | (41,875) |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 1,006,882 | 1,516,2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母公司是Foxconn (Far East)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為主要從事全球手機業的垂直整合製造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生產手機的全套製造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 |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依賴自然資源的電力合同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²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

1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及披露要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該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承襲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要求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現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的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應披露資料的聚合及分拆。此外，若干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其名稱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時改為「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進行小幅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須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過渡條文。預期新準則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之確認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該準則預期將影響綜合損益表之結構及呈列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亦已納入綜合財務報表。

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出現任何有關客觀證據，則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扣除出售成本的公平值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削減擁有權權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本集團按特定時間點確認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所述轉移控制權方法，就生產手機而向本集團客戶提供製造服務（包括銷售貨品及加工服務）的所得收益於向客戶轉交貨品時確認，即客戶可以直接使用貨品並取得貨品絕大部分餘下利益的時間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涉及多項履約責任 (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的合約

就載有多於一項履約責任 (包括銷售貨品及加工服務) 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各項履約責任相關的明確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訂立合約時釐定，乃指本集團將向客戶獨立出售承諾貨品或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得出，則本集團會採用適當技術對其作出估算，致令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於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時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委託人與代理

當有另一方參與提供貨品或服務予客戶時，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的性質屬其自身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 (即本集團為委託人) 或安排其他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 (即本集團為代理) 的履約責任。

倘本集團於指定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旨在收回合約性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本集團可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日期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其後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續)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資產將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而其近期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及有效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而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予以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降低，令金融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斷定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後，按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報告期開始時起計的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予以確認。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重估儲備累計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及虧損；且毋須受減值評估規限。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的損益，而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則作別論。股息計入損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接受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 (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款項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有關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其中部分。

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個別應收貿易賬款、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適用的因素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備抵，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一直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 (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 (如適用) 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例如應收賬款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存或預計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效益，並在適當情況下修訂標準，以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開發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 (包括本集團) 全額還款時，即本集團視之為發生違約事件 (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雖如上文所述，惟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便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顯示更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適合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 (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發生一項或以上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遭遇重大財困；
- (b) 違反合約 (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涉及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並無實際復原跡象 (如對手方已被清盤或已陷入破產程序) 時，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 (如合適)，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強制處理。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 (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 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評估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金額，其以發生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除了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及信貸風險不斷增加的應收賬款進行個別評估外，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之計，利用撥備矩陣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計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 (續)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方式為調整相關賬面值，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備抵賬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同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資產剩餘權益 (經扣除其所有負債) 的任何合同。由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本公司購回自有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本公司不會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自有股本工具於損益確認任何盈虧。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銀行借貸以及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均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得到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不斷被檢討。倘修訂僅影響某個期間，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主要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主要判斷(除涉及的估計外(見下文))，以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的影響。

確認營業收入時間

釐定就製成品確認營業收入的時間時，本公司董事經參考法律顧問意見後認為本集團就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並無強制執行權。在本集團權利出現變動的情況下，確認有關營業收入的時間或有所改變。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重大影響力

儘管本集團於Diabell Co., Ltd. (「Diabell」) 擁有不足20%的股本權益，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權委任Diabell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因此本集團對Diabell擁有重大影響力(見附註17)。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其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可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與HMD Global Oy (「HMD」) 有關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計量

釐定與HMD有關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時，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期權定價方法對該項投資進行估值，以分配HMD的權益價值，該價值乃通過市場法(二零二四年：折現現金流量法)得出，有關方法涉及釐定重大估計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選擇可資比較公司及考慮交易倍數。關鍵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公平值金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HMD有關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為17,32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27,90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虧損10,58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收益2,200,000美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有關詳情於附註16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主要判斷 (續)

存貨的估計備抵

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未來銷售計劃及存貨賬齡表，以識別不再適合用於營運的滯銷及陳舊存貨，再根據估計售價及市場狀況（以報告期末已存在者為限）估計可變現淨值（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倘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將作出存貨撇減。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710,88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547,695,000美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存貨撇減8,228,000美元（二零二四年：12,255,000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評估：(i) 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可收回金額；(ii) 資產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支持。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已由本集團管理層單獨估計。於估計該等資產的公平值時，管理層會在可獲取的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缺乏第一級輸入數據，管理層將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除活躍市場報價外，管理層將首先考慮並採用可觀察的第二級輸入數據。倘缺乏第二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將採用包含第三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622,654,000美元（二零二四年：586,162,000美元）。年內於損益已確認減值虧損4,204,000美元（二零二四年：16,022,000美元）。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詳情於附註13披露。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即行政總裁）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的營運按客戶所在地區分為三個營運分部－亞洲、歐洲及美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營業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的營業收入源於客戶合約，主要來自為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的製造服務（包括銷售貨品及加工服務）6,657,663,000美元（二零二四年：5,702,949,000美元）。

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之計，未有披露與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有關的資料，原因為有關合約的原定預計年期少於一年。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為331,543,000美元。於報告期初所有合約負債均計入於報告期確認的營業收入。

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呈列的營業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
|-----------------|--------------|--------------|
| 分部營業收入 (外部銷售) | | |
| 亞洲 | 2,363,042 | 2,597,525 |
| 歐洲 | 1,936,218 | 1,174,562 |
| 美洲 | 2,358,403 | 1,930,862 |
| 總計 | 6,657,663 | 5,702,949 |
| 分部溢利 | | |
| 亞洲 | 43,448 | 38,621 |
| 歐洲 | 67,318 | 25,559 |
| 美洲 | 88,295 | 55,343 |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199,061 | 119,52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 52,794 | 91,309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4,204) | (16,022) |
| 研究與開發開支 | (64,023) | (87,019) |
| 利息開支 | (80,110) | (49,965)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24,784) | (57,633) |
|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 7,473 | 9,116 |
| | (3,711) | (3,815) |
| 除稅前溢利 | 82,496 | 5,494 |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毛利並扣除所有銷售開支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行政總裁呈報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
|-----------|--------------|--------------|
| 分部資產 | | |
| 已分配 | | |
| 亞洲 | 442,354 | 491,064 |
| 歐洲 | 177,158 | 51,920 |
| 美洲 | 358,518 | 281,158 |
| 總計 | 978,030 | 824,142 |
| 未分配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03,321 | 571,966 |
| 存貨 | 648,954 | 531,242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206,241 | 1,524,288 |
| 其他 | 212,581 | 246,589 |
| 公司資產 | 94,877 | 123,796 |
| 綜合總資產 | 3,744,004 | 3,822,023 |
| 分部負債 | | |
| 已分配 | | |
| 亞洲 | 100,293 | 52,653 |
| 歐洲 | 23,534 | 29,370 |
| 美洲 | 405,675 | 357,007 |
| 總計 | 529,502 | 439,030 |
| 未分配 | | |
|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 1,503,345 | 1,504,139 |
| 其他 | 16,312 | 10,985 |
| 公司負債 | 172,898 | 404,206 |
| 綜合總負債 | 2,222,057 | 2,358,3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來自亞洲業務營運的應收貿易賬款根據客戶位置分配至亞洲、歐洲及美洲分部，而與歐洲及美洲業務營運有關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則分配至歐洲及美洲分部。分部負債指分配至亞洲、歐洲及美洲分部的若干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合約負債及撥備。

其他資料

|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亞洲 千美元 | 歐洲 千美元 | 美洲 千美元 | 未分配 千美元 | 綜合總計 千美元 |
|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及負債時已計入的款項： | | | | | |
| 資本添置 | — | — | 6,175 | 189,529 | 195,704 |
| 折舊及攤銷* | 96,305 | — | 3,133 | 26,901 | 126,339 |
|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 | — | 1 | 5,882 | 5,883 |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 | — | 4,204 | 4,204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3,271) | 215 | 2,597 | — | (459) |
| 保用撥備 | 12,799 | 101 | 65 | — | 12,965 |
|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時不計入的款項： | | | | | |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8,228 | — | — | — | 8,2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其他資料 (續)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亞洲 千美元 | 歐洲 千美元 | 美洲 千美元 | 未分配 千美元 | 綜合總計 千美元 |
|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及 負債時已計入的款項： | | | | | |
| 資本添置 | – | – | 518 | 130,163 | 130,681 |
| 折舊及攤銷* | 109,934 | – | 2,632 | 23,932 | 136,498 |
|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 | – | (1) | (2,865) | (2,866) |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 | – | 16,022 | 16,022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8,352 | (1,226) | 2,642 | – | 9,768 |
| 保用撥備 | 1,508 | – | – | – | 1,508 |
|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計量 分部溢利或虧損時不計入的款項： | | | | | |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11,692 | – | 563 | – | 12,255 |

* 計入分部溢利的絕大部分折舊及攤銷透過銷售成本支銷，而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不計入分部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地理資料

本集團根據客戶位置劃分的分部營業收入主要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並計入亞洲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註冊地國家)、印度共和國(「印度」)、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墨西哥合眾國(「墨西哥」)、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其他國家。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收入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呈報如下：

| |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收入 | | 非流動資產 | |
|-----------|--------------|--------------|--------------|--------------|
| |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
| 中國(註冊地國家) | 5,613,108 | 5,095,107 | 339,713 | 383,536 |
| 印度 | 286,600 | 415,813 | 83,875 | 103,173 |
| 新加坡 | 230,403 | 1 | — | — |
| 墨西哥 | 127,435 | 88,417 | 19,288 | 14,141 |
| 越南 | 5 | 5,453 | 233,182 | 144,901 |
| 其他國家 | 400,112 | 98,158 | 57,238 | 39,603 |
| | 6,657,663 | 5,702,949 | 733,296 | 685,354 |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應收賬款。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營業收入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
|--------------------|--------------|--------------|
| 客戶A ¹ | 3,758,640 | 3,176,141 |
| 客戶B ^{1及2} | 1,083,529 | 1,066,899 |

1 營業收入源自向主要位於亞洲及歐洲的客戶提供製造服務並與生產手機有關。

2 該名客戶指鴻海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
|--------------------|---------------|---------------|
| 本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 | |
|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 45,990 | 50,300 |
| 外匯收益淨額 | 1,014 | 15,125 |
| 政府津貼 (附註) | 11,524 | 16,190 |
| 租金收入 | 3,953 | 10,090 |
|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5,883) | (2,866) |
| 關閉附屬公司的虧損 | (1,226) |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減值虧損 | (1,306) | – |
|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 | 2,758 |
|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附註14) | – | 340 |
| 其他 | (1,272) | (628) |
| | 52,794 | 91,309 |

附註： 主要指本集團的中國業務營運獲授的津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溢利

| |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
|-----------------|--------------|--------------|
| 年內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23,244 | 132,242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883 | 4,189 |
| 投資物業折舊 | 212 | 67 |
| 折舊及攤銷總額 | 126,339 | 136,498 |
| 減：存貨資本化金額 | (92,858) | (100,087) |
| 計入研究與開發開支的金額 | (2,961) | (2,711) |
| | 30,520 | 33,700 |
| 以下各項之利息： | | |
| 銀行借貸 | 24,642 | 57,298 |
| 租賃負債 | 142 | 335 |
| | 24,784 | 57,633 |
| 員工成本 | | |
| 董事酬金(附註8) | 2,387 | 2,307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 11,209 | 11,519 |
| 其他員工成本 | 242,085 | 254,955 |
| 員工成本總額 | 255,681 | 268,781 |
| 減：存貨資本化金額 | (198,298) | (206,787) |
| 計入研究與開發開支的金額 | (36,767) | (22,903) |
| | 20,616 | 39,091 |
| 核數師酬金 | 641 | 649 |
|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6,431,241 | 5,554,546 |
| 保用撥備 | 12,965 | 1,508 |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8,228 | 12,2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如下：

| 二零二五年 | 其他酬金 | | | | 總計 千美元 |
|------------------------------------|-----------|--------------------|----------------------------------|---------------------|-----------|
| | 袍金 千美元 |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美元 | 按績效釐定或 酌情發放的花紅 千美元 (附註)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 |
| 黃英士(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14 | — | — | — | 14 |
| 池育陽(退任董事會主席， 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 | 160 | 733 | — | 893 |
| 林佳億 | — | 177 | 665 | — | 842 |
| 郭文義 | — | 393 | 60 | 13 | 466 |
| 張傳旺 | 40 | — | — | — | 40 |
| 劉紹基 | 40 | 12 | — | — | 52 |
| 陳淑娟 | 40 | — | — | — | 40 |
| 邱彥禎 | 40 | — | — | — | 40 |
| | 174 | 742 | 1,458 | 13 | 2,3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 二零二四年 | 袍金 千美元 |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美元 | 其他酬金 | | 總計 千美元 |
|---|-----------|--------------------|----------------------------------|---------------------|-----------|
| | | | 按績效釐定或 酌情發放的花紅 千美元 (附註)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 |
| 池育陽 (由代理主席調任為董事會主席，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並辭任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四年 七月一日起生效) | - | 220 | 645 | - | 865 |
| 林佳億 (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 | 132 | 469 | 2 | 603 |
| 郭文義 | - | 393 | 260 | 14 | 667 |
| 張傳旺 | 40 | - | - | - | 40 |
| 劉紹基 | 40 | 12 | - | - | 52 |
| 陳淑娟 | 40 | - | - | - | 40 |
| 邱彥禎 | 40 | - | - | - | 40 |
| | 160 | 757 | 1,374 | 16 | 2,307 |

附註：按績效釐定或酌情發放的花紅 (包括股份形式付款) 乃參照董事的個人表現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行政總裁亦為其董事，故行政總裁的酬金已於上文披露。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為支付彼等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管理事宜提供的服務。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支付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

行政總裁或董事均無放棄收取任何酬金。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或五名酬金最高人士 (附註9) 獲支付作為離職的補償及作為加盟或將加盟本集團的獎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僱員酬金

五名酬金總額最高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兩名人士(二零二四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
|--------------|--------------|--------------|
| 薪金、住房津貼及其他福利 | 323 | 329 |
| 退休福利 | 18 | 16 |
| 績效相關獎勵款項 | 303 | 251 |
| | 644 | 596 |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以港元(「港元」)呈列)：

| | 僱員數目 | |
|-------------------------|----------|----------|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 2,000,000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1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 1 |
| | 2 | 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
|-----------------|---------------|--------------|
| 即期稅項 | | |
| — 香港 | — | — |
| — 其他司法管轄區 | 6,477 | 11,776 |
| — 第二支柱規則下的補足稅 | 2,009 | — |
| — 中國投資已分配溢利的預扣稅 | 10,087 | 19,904 |
| | 18,573 | 31,680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 香港 | — | — |
| — 其他司法管轄區 | (181) | (977) |
| | (181) | (977) |
| | 18,392 | 30,703 |
| 遞延稅項 (附註 19) | | |
| — 本年度 | 9,969 | (5,017) |
| | 28,361 | 25,686 |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稅項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應佔的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二零二四年：25%)。本公司其中一家 (二零二四年：兩家) 中國附屬公司獲頒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可於三年內 (即自二零二四年起生效) 獲減稅，稅率由25%減至15%。除該附屬公司外，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 (二零二四年：25%) 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本公司另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根據小微企業於本年度享有5% 的優惠稅率。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管轄區當時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續)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聯合通知(財稅2010第1號)，只有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分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的溢利時方可不溯既往並獲豁免繳納預扣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及第27條以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自該日後產生的溢利所分派的股息須按稅率5%或10%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由中國實體預扣。

本集團須根據第二支柱規則繳納全球最低補足稅。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而言，第二支柱規則已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的巴西、芬蘭、香港、匈牙利、荷蘭、新加坡、英國及越南生效，並對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如某司法管轄區的年度實際所得稅率估計低於15%，即需要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繳納補足稅。預期本集團需要繳納補足稅，本集團已就此確認即期稅項開支2,009,000美元(二零二四年：不適用)。

本集團已就補足稅的影響應用暫時強制例外情況，以確認及披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於產生時將其列為即期稅項。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第二支柱規則的發展，並適當評估其對本集團的影響。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
|--|--------------|--------------|
| 除稅前溢利 | 82,496 | 5,494 |
| 年內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5%(二零二四年：25%) 徵收的所得稅(附註) | 20,624 | 1,374 |
|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 (1,110) | (2,331) |
| 按優惠稅率納稅的收入的影響 | – | 937 |
| 不可扣稅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 9,406 | 5,499 |
| 不用課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 (4,328) | (3,519) |
| 未確認稅項虧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 | 6,814 |
|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可扣稅暫時差額 | (12,206) | –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 (1,868) | (2,969) |
|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的稅務影響 | 928 | 954 |
| 中國投資已分配溢利的預扣稅 | 10,087 | 19,904 |
| 中國投資未分配溢利的預扣稅 | 5,000 |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81) | (977) |
| 第二支柱規則下的補足稅 | 2,009 | – |
| 年內所得稅開支 | 28,361 | 25,686 |

附註：國內所得稅稅率25%(二零二四年：25%)指本集團業務主要依據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3.47美仙(二零二四年：無)(總額約為27,067,000美元(二零二四年：無))，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2.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 |
|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溢利(虧損) | 52,727 | (20,331) |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
| 股份數目 | | (經重列) |
|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786,281,370 | 788,600,317 |
| 有關本公司發行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對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 4,799,097 | 不適用 |
|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791,080,467 | 788,600,317 |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兩個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應附註25所述的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

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計及附註36(b)所詳述本公司發行的股份獎勵，原因是其具有反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 廠房及機器 千美元 | 固定裝置 及設施 千美元 | 在建工程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 成本 | | | |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734,408 | 878,633 | 111,269 | 31,552 | 1,755,862 |
| 匯兌調整 | (12,764) | (19,382) | (2,154) | (519) | (34,819) |
| 添置 | 7,251 | 65,461 | 4,111 | 48,186 | 125,009 |
| 出售及撇銷 | (4,668) | (131,692) | (9,662) | – | (146,022) |
| 轉撥 | 571 | 16,050 | 309 | (16,930) |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24,798 | 809,070 | 103,873 | 62,289 | 1,700,030 |
| 匯兌調整 | 9,809 | (1,077) | 736 | (13,597) | (4,129) |
| 添置 | 4,629 | 114,799 | 5,534 | 61,691 | 186,653 |
| 出售及撇銷 | (11,556) | (124,265) | (6,436) | – | (142,257) |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 (4,313) | – | – | – | (4,313) |
| 轉撥 | 59,191 | 26,738 | 697 | (86,626) |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82,558 | 825,265 | 104,404 | 23,757 | 1,735,984 |
| 折舊及減值 | | | |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451,515 | 586,722 | 78,251 | – | 1,116,488 |
| 匯兌調整 | (7,723) | (14,240) | (1,529) | – | (23,492) |
| 年內折舊 | 44,589 | 82,508 | 5,145 | – | 132,242 |
| 出售及撇銷時對銷 | (4,256) | (113,634) | (9,502) | – | (127,392) |
|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16,022 | – | – | 16,022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4,125 | 557,378 | 72,365 | – | 1,113,868 |
| 匯兌調整 | (1,326) | 2,822 | 655 | – | 2,151 |
| 年內折舊 | 29,663 | 88,070 | 5,511 | – | 123,244 |
| 出售及撇銷時對銷 | (10,286) | (110,250) | (6,420) | – | (126,956) |
|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4,202 | 2 | – | 4,204 |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 (3,181) | – | – | – | (3,181)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8,995 | 542,222 | 72,113 | – | 1,113,330 |
| 賬面值 | | | |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3,563 | 283,043 | 32,291 | 23,757 | 622,654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0,673 | 251,692 | 31,508 | 62,289 | 586,1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土地及樓宇包括位於墨西哥和印度(二零二四年：墨西哥和印度)的永久業權土地，成本合共約為7,596,000美元(二零二四年：7,622,000美元)。本集團所有樓宇均位於香港境外。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乃經計及其估計餘值後於下列期間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 | |
|---------|---------------|
| 土地及樓宇 | 20至40年與租期的較短者 |
| 廠房及機器 | 5至10年 |
| 固定裝置及設備 | 3至5年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委聘獨立專業評估師評核本集團出現減值跡象(如年內導致收入減少及資產被閒置的市場環境轉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值，並確定若干資產有所減值。因此，年內就廠房及機器(二零二四年：廠房及機器)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4,204,000美元(二零二四年：16,022,000美元)。

14. 使用權資產

| | 租賃土地 千美元 |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 33,278 | 9,982 | 43,260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 33,940 | 2,817 | 36,757 |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 913 | 1,970 | 2,883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 916 | 3,273 | 4,18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 (續)

| |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
|------------|----------------------------------|----------------------------------|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22,066 | 21,079 |
|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 25,536 | 24,514 |
| 添置使用權資產 | 9,051 | 5,672 |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就其營運租賃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租賃合約乃按固定租期一至四年訂立，概不附帶延長及終止選擇權。租期乃按逐項基準磋商，並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抵押品。

此外，本集團擁有多幢工廈（生產設施的主要存放地）及辦公室大樓。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註冊擁有人。收購該等物業權益時會預先作出一次性付款。該等所擁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僅於所作出付款能可靠地分配時，方會獨立呈列。

年內，本集團就使用租賃物業以及廠房及機器訂立一份五年期（二零二四年：一至三年）的新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若干份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9,051,000美元（二零二四年：5,672,000美元）及租賃負債9,051,000美元（二零二四年：5,672,000美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前終止剩餘租期為三年的租賃協議，並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1,553,000美元及租賃負債1,893,000美元，產生提前終止租賃收益340,000美元。

本集團定期就若干物業、汽車及辦公室設備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短期租賃開支於年內產生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15.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列賬。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樓宇，每月租金固定。租賃的初始期限通常為一至兩年（二零二四年：一至兩年），且僅承租人有權單方面決定延長租賃的初始期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關聯方租賃若干投資物業，惟本集團尚未就任何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關聯方訂立合約。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而承受外幣風險。租賃合同不包含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在租賃期末選擇購買物業的權利。

| | 千美元 |
|--------------------|--------------|
| 成本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1,113 |
| 匯兌調整 | (245)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68 |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3) | 4,313 |
| 匯兌調整 | 162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43 |
| 折舊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707 |
| 匯兌調整 | (164) |
| 年內撥備 | 67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10 |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3) | 3,181 |
| 匯兌調整 | 118 |
| 年內撥備 | 212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21 |
| 賬面值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22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8 |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與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政府部門（「買方」）訂立補償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買方將收回一處物業（中國浙江省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11號大街58號、58-2號及58-3號（「該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的所有權，現金補償為人民幣607,669,300元（相當於約87,261,000美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物業所有權及相關證書已註銷，買方已收回該物業的所有權。投資物業於出售日期的賬面值為8,809,000美元，產生出售投資物業收益78,452,000美元，計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收到補償剩餘結餘34,895,000美元（二零二四年：34,110,000美元），計入非流動資產項下的「其他應收賬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9,297,000美元(二零二四年：6,899,000美元)。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計算。公平值乃經參考於相同地區及環境的同類物業的近期市價後釐定。估計該等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即其目前用途。

上述投資物業乃經計及其估計餘值後於5年至20年期間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 |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
|-----------------|---------------|--------------|
| 於美國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a) | 1,004 | 2,094 |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b) | 35,544 | 54,610 |
| | 36,548 | 56,704 |

附註：

- (a) 上述上市股本投資指於美國上市實體的普通股。該等投資為持作長期策略性投資，而非持作買賣的投資。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彼等認為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投資的短期公平值變動與本集團長期持有該等投資以及長遠而言實現該等投資表現潛力的策略不符。
- (b)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本集團於中國、印度、美國、台灣及芬蘭共和國(「芬蘭」)成立的若干私營實體的股本權益。本公司董事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該等投資為持作長期策略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包括本集團於HMD(一家於芬蘭註冊成立並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電訊設備、軟件及有關服務的公司)的投資約17,32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27,900,000美元)及公平值虧損10,58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收益2,200,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釐定HMD相關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時，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有關金額乃使用期權定價方法釐定，其中預期波動率、預計可使用年期及無風險利率作為關鍵輸入數據，以分配HMD的權益價值，該價值乃通過市場法(二零二四年：折現現金流量法)得出，有關方法涉及釐定重大估計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選擇可資比較公司及考慮交易倍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
|-----------------------|---------------|---------------|
| 投資聯營公司的成本，扣除減值 | 5,422 | 12,357 |
|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 27,689 | 13,911 |
| | 33,111 | 26,268 |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 聯營公司名稱 | 實體形式 | 註冊成立／主要 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 | 所持股份／ 權益類別 | 本集團持有的已發行股本 面值／權益比例 | | 本集團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 | 主要業務 |
|----------------------------|------|----------------------|-------|---------------|------------------------|---------|-----------------|--------|--|
|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 | |
| Diabell Co., Ltd. (附註a) | 有限公司 | 大韓民國 (「韓國」) | 韓國 | 普通股 | 19.998% | 19.998% | 20% | 20% | 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手機用轉軸及玻璃鏡片、 以及接頭、開關、 金屬裝飾、振動馬達及 相關產品 |
| Rooti Labs Limited | 有限公司 | 開曼群島 | 台灣 | 普通股 | 22.22% | 22.22% | 22.22% | 22.22% | 研究與開發可穿戴產品 |
| 杭州耕德電子有限 公司(附註b) | 有限公司 | 中國 | 中國 | 股本權益 | 23.87% | 23.87% | 23.87% | 23.87% | 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 電子裝置及手機配件業務 |

附註：

- (a) Diabell Co., Ltd. 為一家在韓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有權委任Diabell Co., Ltd. 五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故能夠對Diabell Co., Ltd. 行使重大影響力。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1,306,000美元（二零二四年：零）以就本集團於Diabell Co., Ltd. 的權益全面計提減值，原因是董事認為該等沒有市場價值的權益不會產生未來現金流量。
- (b)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杭州耕德電子有限公司的權益由35%攤薄至23.87%，並於損益（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確認視作出售收益2,758,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個別不屬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合計資料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述為聯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 |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
|----------------------|--------------------------------------|--------------------------------------|
| 年內溢利 | 23,649 | 32,138 |
| 其他全面收入 | 3,656 | 1,921 |
| 全面收入總額 | 27,305 | 34,059 |
| 本集團年內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 8,149 | 8,103 |

18.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 |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
|----------------|--------------|--------------|
| 於一間合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 40,000 | 40,000 |
|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34,069) | (30,599) |
| | 5,931 | 9,401 |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合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 合營公司名稱 | 實體形式 | 註冊成立／主要 註冊地點 | 主要 營業地點 | 所持 股份類別 | 本集團持有的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 | 本集團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 | 主要業務 |
|--|------|-----------------|------------|------------|---------------------|-------|-----------------|-------|--------------------------------|
| | | |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
| Mobile Drive Netherlands 有限公司 B.V. (「Mobile Drive」) | | 荷蘭 | 荷蘭 | 普通股 | 50% | 50% | 50% | 50% | 研發通訊系統、 手機及其他軟件、 硬件及相關系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續)

一間重大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

有關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述為合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合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Mobile Drive

| |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
|-------|--------------|--------------|
| 流動資產 | 22,091 | 34,220 |
| 非流動資產 | 964 | 4,079 |
| 流動負債 | (10,232) | (18,226) |
| 非流動負債 | (961) | (1,271) |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 |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8,104 | 20,066 |
| 流動金融負債 (不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及撥備) | — | (644) |
| 非流動金融負債 (不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及撥備) | (561) | (1,0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續)

一間重大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 (續)

Mobile Drive (續)

| |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
|---------------|--------------------------------------|--------------------------------------|
| 營業收入 | 12,362 | 18,564 |
| 年內虧損 | (7,422) | (7,629)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482 | (1,774)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6,940) | (9,403) |
| 上述年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 | |
| 折舊及攤銷 | 1,614 | 2,234 |
| 利息收入 | 305 | 616 |
| 利息開支 | 9 | 65 |

上述財務資料摘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Mobile Drive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 |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
|--------------------------|--------------|--------------|
| Mobile Drive資產淨值 | 11,862 | 18,802 |
| 本集團於Mobile Drive中所有權權益佔比 | 50% | 50% |
| 本集團於Mobile Drive中權益的賬面值 | 5,931 | 9,4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遞延稅項

年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如下：

| | 存貨以及 應收貿易 及其他款項 的備抵 千美元 | 保用撥備 千美元 | 加速稅項 (會計)折舊 千美元 | 稅項虧損 千美元 | 中國 附屬公司 未分派利潤 千美元 | 其他 千美元 (附註) | 總計 千美元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1,861) | (201) | (2,970) | (4,892) | – | 2,370 | (7,554) |
| 年內扣除(計入)損益 | 219 | 199 | (3,063) | – | – | (2,372) | (5,017) |
| 匯兌調整 | 42 | 2 | 159 | 122 | – | 208 | 533 |
|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00) | – | (5,874) | (4,770) | – | 206 | (12,038) |
| 年內扣除(計入)損益 | 478 | – | (2,479) | 4,688 | 5,000 | 2,282 | 9,969 |
| 匯兌調整 | 65 | – | 328 | 82 | – | 131 | 606 |
|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57) | – | (8,025) | – | 5,000 | 2,619 | (1,463) |

附註： 其他主要指應計開支產生的暫時差額及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的其他應收賬款。

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對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對銷後)的分析：

| |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
|--------|-----------------|--------------|
| 遞延稅項資產 | (15,989) | (21,128) |
| 遞延稅項負債 | 14,526 | 9,090 |
| | (1,463) | (12,0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遞延稅項 (續)

已就存貨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備抵、保用撥備、加速稅項(會計)折舊及其他應計開支的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54,025,000美元(二零二四年: 62,325,000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不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扣減可扣稅暫時差額, 本集團並無就存貨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備抵、保用撥備、遞延收入及其他應計開支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約413,781,000美元(二零二四年: 379,593,000美元)。

於報告期末, 本集團可供對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642,999,000美元(二零二四年: 949,091,000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就有關虧損其中約18,951,000美元(二零二五年: 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來源, 或因不可能在其屆滿前有可供動用的未動用稅項虧損, 故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642,999,000美元(二零二四年: 930,140,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連續五年內屆滿的虧損約246,544,000美元(二零二四年: 578,674,000美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經參考財務預算, 管理層相信, 日後將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或可動用應課稅暫時差額以變現已就其他暫時差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 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獲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就附屬公司未分派利潤所附帶暫時差額約50,00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 零)確認遞延稅項負債5,00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 零)及並無就餘下未分派利潤503,197,000美元(二零二四年: 727,324,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原因是本集團現時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 且有關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20. 存貨

| |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
|-----|----------------|--------------|
| 原料 | 425,161 | 304,020 |
| 在製品 | 52,647 | 79,047 |
| 製成品 | 233,072 | 164,628 |
| | 710,880 | 547,69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 |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 | 958,560 | 849,236 |
| 減：信貸虧損備抵 | (221,320) | (221,556) |
| | 737,240 | 627,680 |
| 其他可收回稅項 | 56,267 | 88,764 |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65,864 | 75,514 |
|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總額 | 859,371 | 791,958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為733,183,000美元。

本集團一般於貨品交予客戶時向客戶發出發票，惟本集團可能向客戶收集預付款項的若干訂單則除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惟若干具有良好業績往來記錄的客戶可獲授較長的信貸期除外。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機構保理安排項下現金所得款項2,274,615,000美元(二零二四年：2,621,666,000美元)之若干應收貿易賬款被終止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約為相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備抵)的賬齡分析：

| |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
|----------|----------------|--------------|
| 0至90日 | 667,773 | 575,173 |
| 91至180日 | 65,476 | 45,090 |
| 181至360日 | 339 | 2,685 |
| 超過360日 | 3,652 | 4,732 |
| | 737,240 | 627,680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275,041,000美元(二零二四年：279,243,000美元)的應收貿易賬款，該等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逾期結餘中，3,991,000美元(二零二四年：7,417,000美元)已逾期超過90日或以上，惟考慮到債務人的信貸質素而未被視為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 |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
|-------------|------------------|------------------|
| 應付貿易賬款 | 1,017,921 | 1,023,748 |
| 其他應付稅項 | 54,446 | 62,964 |
| 應計員工成本及僱員福利 | 111,079 | 112,558 |
| 其他 | 361,397 | 327,790 |
| | 1,544,843 | 1,527,060 |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 |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
|----------|------------------|------------------|
| 0至90日 | 950,649 | 996,534 |
| 91至180日 | 37,778 | 14,354 |
| 181至360日 | 22,413 | 4,984 |
| 超過360日 | 7,081 | 7,876 |
| | 1,017,921 | 1,023,748 |

23. 租賃負債

| |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
|-------------------------|----------------|--------------|
| 一年內 | 3,320 | 38 |
|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的期間內 | 1,740 | 690 |
|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的期間內 | 5,224 | 3,853 |
| | 10,284 | 4,581 |
|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內到期支付的款項 | (3,320) | (38) |
| | 6,964 | 4,543 |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前終止租賃協議，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貸

| |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
|---------------|----------------|--------------|
| 銀行貸款 – 於一年內到期 | 108,370 | 341,420 |
| 按貨幣劃分的銀行借貸分析： | | |
| 美元 | 108,370 | 341,420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均為無抵押，原到期日為一至兩個月（二零二四年：一個月），按固定年利率介乎4.06%至4.12%（二零二四年：4.90%至5.15%）計息。銀行借貸總額中的60,60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100,000,000美元）銀行借貸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銀行借貸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4.09%（二零二四年：年利率4.97%）。

25. 股本

| | 面值 美元 | 普通股數目 | 金額 千美元 |
|--|------------|--------------------|----------------|
| 法定： | |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0.04 | 20,000,000,000 | 800,000 |
| 股份合併(附註) | | (18,000,000,000) |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0.4 | 2,000,000,000 | 8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0.04 | 7,905,000,000 | 316,200 |
| 購回及註銷股份 | 0.04 | (20,500,000) | (820)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0.04 | 7,884,500,000 | 315,380 |
| 股份合併(附註) | | (7,096,050,000) |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0.4 | 788,450,000 | 315,380 |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按每十股每股面值0.04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40美元之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生效（「股份合併」）。因應股份合併，本公司法定股本面值由80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美元的股份）變更為80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美元的合併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續)

於本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本身的普通股如下：

| 購回月份 | 普通股數目 | 每股價格 | | 已付代價總額 千港元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二五年五月 (股份合併前) | 10,254,000 | 0.85 | 0.78 | 8,406 |

附註： 因股份合併，10,254,000股每股面值0.04美元的普通股合併為1,025,400股每股面值0.40美元的普通股。

| 購回月份 | 普通股數目 | 每股價格 | | 已付代價總額 千港元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二五年五月 (股份合併後) | 1,087,600 | 9.34 | 8.18 | 9,255 |
| 二零二五年六月 | 1,287,000 | 10.26 | 8.90 | 12,182 |
| 二零二五年七月 | 142,000 | 10.36 | 10.12 | 1,460 |
| 二零二五年八月 | 1,314,000 | 15.44 | 14.30 | 19,778 |
| 二零二五年九月 | 864,000 | 17.34 | 14.87 | 14,336 |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 1,340,000 | 19.25 | 17.37 | 24,779 |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 1,348,000 | 19.30 | 18.20 | 25,607 |
| | 7,382,600 | | | 107,397 |
| 總計 | | | | 115,803 |
| | | | | 千美元 |
| 相當於 | | | | 14,876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購回8,408,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並未註銷，仍作為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年度，734,186股庫存股份已根據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計劃轉出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7,673,814股庫存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本身的普通股如下：

| 購回月份 | 普通股數目 | 每股價格 | | 已付代價總額 千港元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二四年一月 | 4,400,000 | 0.60 | 0.58 | 2,594 |
| 二零二四年三月 | 5,500,000 | 0.51 | 0.47 | 2,728 |
| 二零二四年四月 | 800,000 | 0.51 | 0.50 | 404 |
| | 10,700,000 | | | 5,726 |
| | | | | 千美元 |
| 相當於 | | | | 734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購回及註銷10,700,000股每股面值0.04美元的普通股。

26. 儲備

本集團的特別儲備指根據二零零四年的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與本公司為換取該等實繳股本而發行的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的法定儲備指本公司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應佔的法定儲備。按中國及台灣法律規定，該等附屬公司須從溢利撥款至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到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此項儲備僅可用作彌補所產生的虧損或增加資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衍生工具

貨幣衍生工具

本集團利用貨幣衍生工具對沖重大未來交易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利用遠期外匯合同管理其匯率風險。所採用的工具主要用以對沖本集團主要市場所用的貨幣。

於本年度，來自遠期外匯合同的收益1,687,000美元(二零二四年：虧損1,757,000美元)乃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承擔的主要尚未完成遠期外匯合同的名義金額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
|----|--------------|--------------|
| 美元 | 163,000 | 81,000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未完成合同剩餘年期於報告期末的市場遠期匯率與其合同遠期匯率的差額，本集團貨幣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估計約為負債8,000美元(二零二四年：負債1,695,000美元)，並已於報告期末作為其他應付賬款(二零二四年：其他應付賬款)列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完成合同主要與購買墨西哥披索及新台幣(二零二四年：墨西哥披索及新台幣)相關，並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到期。

28. 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銀行存款以現行平均市場年利率4.77%(二零二四年：6.77%)計息，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當中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存款以現行平均市場年利率1.71%(二零二四年：3.33%)計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結論為對手方銀行違約的可能性並不重大，因此，並未計提信貸虧損備抵。

有關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2。

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按貨幣的分析：

| |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
|-------|--------------|--------------|
| 美元 | 414,762 | 319,671 |
| 人民幣 | 629,999 | 1,037,848 |
| 印度盧比 | 241,798 | 257,612 |
| 巴西雷亞爾 | 9,392 | 7,769 |
| 新台幣 | 53,123 | 53,480 |
| 其他 | 3,951 | 8,694 |
| | 1,353,025 | 1,685,07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撥備

| |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
|----------------|--------------|--------------|
| 於一月一日 | 1,438 | 2,014 |
| 匯兌調整 | 10 | (67) |
| 年內撥備 | 12,965 | 1,508 |
| 使用撥備 / 於保用期屆滿後 | (280) | (2,01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133 | 1,438 |

撥備指管理層就本集團給予手機產品十二至二十四個月保用所須承擔保用責任，根據以往經驗及業內的次品平均比率作出的最佳估計。

30. 遞延收入

| |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
|------|--------------|--------------|
| 政府津貼 | 6,028 | 6,404 |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的政府津貼於相關可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撥至收入。

31. 資本承擔

| |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承擔 | 47,409 | 21,8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種類

| |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
|-------------------------|------------------|--------------|
| 金融資產 |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2,150,524 | 2,412,639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 36,548 | 56,704 |
| | 2,187,072 | 2,469,343 |
| 金融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衍生工具(計入其他應付賬款) | 8 | 1,695 |
|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 1,415,606 | 1,334,951 |
| 銀行借貸 | 108,370 | 341,420 |
| | 1,523,984 | 1,678,066 |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及銀行借貸。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中披露。此等金融工具及租賃負債所涉及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其他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以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並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及有效落實恰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定息銀行借貸(有關該等銀行借貸的詳情見附註24)及租賃負債(有關詳情見附註23)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由於與浮息銀行結餘及存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大部分屬短期性質，被認為其影響可忽略不計，故不呈列利率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證券的投資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就在美國上市的股本證券而言，管理層透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有投資於中國、印度、美國、台灣及芬蘭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電訊設備、軟件及有關服務的被投資公司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作為長期策略性投資，而有關投資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對於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敏感度分析披露於附註32(c)。本集團已組織一支投資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在全球各地經營業務而承受多種貨幣所帶來的外匯風險。當本集團確認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資產及負債時即會產生外匯風險。

本集團藉非財務手段（如管理交易貨幣、提前及延遲付款及應收款項管理等）管理其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會不時以多種外幣借入銀行借貸，並訂立少於三個月（二零二四年：少於三個月）的短期遠期外匯合同作對沖用途。本集團定期利用多種遠期外匯合同以對沖其外匯風險。為應對外匯市場的急劇波動，本集團早期採取減持人民幣的策略以減低貨幣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擔尚未完成遠期外匯合同的名義總額約為163,00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81,000,000美元），而其公平值估計約達負債8,000美元（二零二四年：負債1,695,000美元），並已於報告期末作為其他應付賬款（二零二四年：其他應付賬款）入賬。該等合同主要涉及購買次年第一季（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到期的墨西哥披索及新台幣（二零二四年：墨西哥披索及新台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集團實體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即人民幣、印度盧比及新台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二零二四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賬面值概述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
|----|--------------|--------------|
| 資產 | 2,085,582 | 1,932,149 |
| 負債 | (1,073,974) | (713,292)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以美元列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若干銀行借貸計入上文披露的貨幣負債內。

匯率敏感度

於報告期末,就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不包括衍生工具)而言,倘外幣兌美元的匯率上升/下跌3%(二零二四年:3%),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於年內的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2,35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7,354,000美元),而本集團於年內的換算儲備將增加/減少82,96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84,346,000美元)。於本年度內,全球貨幣市場出現極大波動。美元兌其他貨幣匯率於過去一年一直波動,影響貨幣項目(如本集團遠期外匯合約、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的換算,特別是於本年度內,人民幣及印度盧比(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及印度盧比)波動尤為明顯,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介乎0.1389至0.1423及印度盧比兌美元匯率介乎0.0111至0.0118(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介乎0.1391至0.1427及印度盧比兌美元匯率介乎0.0117至0.0121)。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波幅,以將其對本集團整體業績的有關影響減至最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倘交易對手未能於報告期履行其就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應盡的責任，則本集團所承擔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以抵沖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大部分應收貿易賬款為業內龍頭或具良好財務背景的跨國客戶的應收賬款。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用評分系統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的信貸額度。客戶額度及評分每年檢討兩次。本集團已制定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進行監察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及信貸風險增加的特定應收賬款個別地及／或基於撥備矩陣對餘下應收賬款進行減值評估。定量披露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信貸評級較高並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的銀行。本集團經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公佈相應信貸評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相關資料，評估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按平均虧損率計算，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微不足道，因此並無確認虧損備抵。

其他應收賬款

針對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管理層根據歷史抵償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屬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對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的可收回性作出定期個別評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5,99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確認5,943,000美元)於損益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其他應收賬款 (續)

下表詳列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當中包括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貿易賬款：

| | 附註 | 外部信貸評級 | 內部信貸評級 | 12個月或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 賬面總值 | |
|---------------------|----|-----------|------------------|--|--------------|-----------------|
| | | | | |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
| <u>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u> | | | | | | |
| 銀行存款 | 28 | Ba3 – Aa3 | 不適用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346,143 | 168,833 |
| 銀行結餘 | 28 | Ba3 – A1 | 不適用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1,006,882 | 1,516,241 |
| 其他應收賬款 | 21 | 不適用 | (附註i) (附註iii)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整個可使用年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 60,259 – | 99,885 5,943 |
| 應收貿易賬款 | 21 | 不適用 | (附註ii及iii) | 整個可使用年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 958,560 | 849,236 |

附註：

- (i)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採用逾期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根據過往違約率、還款記錄及經濟和應收賬款未來狀況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 (ii)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及信貸風險增加的部分應收賬款外，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採用應收賬款逾期狀況評估其客戶的減值，原因為該等客戶當中包括眾多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而該等風險特徵足以反映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悉數支付到期款項的能力。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已單獨評估應收HMD貿易賬款（賬面總值為212,492,000美元（二零二四年：212,492,000美元））的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認為，由於HMD的財務表現惡化，應收HMD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於過往年度，管理層已委任一名外部估值師協助估計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式是釐定適當的違約率概率，按該違約率估計虧損及作出前瞻性調整。根據評估結果，確認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212,492,000美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HMD貿易賬款（賬面總值為2,732,000美元（二零二五年：零））已收回，導致撥回預期信貸虧損2,732,000美元（二零二五年：零）。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並非單獨評估的應收貿易賬款的餘額根據撥備矩陣計提預期信貸虧損5,531,000美元（二零二四年：計提預期信貸虧損6,557,000美元）。本集團就賬面總值為746,068,000美元（二零二四年：636,744,000美元）的應收貿易賬款（採用撥備矩陣集體評估為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應用介乎0.31%至66.92%（二零二四年：0.09%至56.67%）的平均虧損率。

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管理層斷定其債務人陷入財務困難）接受單獨評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撇銷7,437,000美元（二零二五年：零）的信貸減值結餘虧損撥備。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應收賬款預計年期內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及毋須不必要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估計。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確保更新與特定應收賬款相關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其他應收賬款 (續)

(iii) 下表列示已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 | 整個可使用年期 的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美元 | 整個可使用年期 的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217,859 | 7,474 | 225,333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的金融工具變動： | | | |
| –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 (3,555) | – | (3,555) |
| – 撤銷 | – | (7,437) | (7,437) |
| 就新產生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 7,380 | – | 7,380 |
| 匯兌調整 | (128) | (37) | (165)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1,556 | – | 221,556 |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的金融工具變動： | | | |
| –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 (4,193) | – | (4,193) |
| – 撤銷 | (5,758) | – | (5,758) |
| 就新產生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 9,724 | – | 9,724 |
| 匯兌調整 | (9) | – | (9)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1,320 | – | 221,320 |

下表顯示已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的虧損撥備之對賬。

| | 整個可使用年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美元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5,943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943 |
|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 (5,990) |
| 匯兌調整 | 47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董事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且已建立起適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通過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銀行融資及借款融資並通過持續監管預測、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合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情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利用銀行借貸平衡資金的連續性與靈活性。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到期日為一個月(二零二四年：一個月)，而其他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期間為三個月至五年內。銀行借貸總額內60,600,000美元的銀行借貸(二零二四年：100,000,000美元)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1,833,931,000美元(二零二四年：1,772,889,000美元)。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銀行融資而言，並無資產抵押。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於活躍市場上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此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重要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第一級至第三級)的不同公平值層級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續)

| 金融資產 |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 | 公平值 層級 |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敏感度/關係 |
|--|-------------------------|-------------------------|-----------|---|--|-------------------------------|
| |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 | | | |
| 分類為其他應付賬款的 遠期外匯合約 (二零二四年： 其他應付賬款) | 負債 - 8 | 負債 - 1,695 | 第二級 | 於報告期末自可觀察遠 期匯率得出的公平值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本工具 | 上市權益投資 - 1,004 | 上市權益投資 - 2,094 | 第一級 | 於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本工具 | 非上市 股本工具 - 2,100 | 非上市 股本工具 - 5,270 | 第二級 | 基於近期投資交易中股 本工具股份市值得出的 公平值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本工具 | 非上市 股本工具 - 33,444 | 非上市 股本工具 - 49,340 | 第三級 | 期權定價方法，以預期 波幅、預期年期及無風 險利率為主要輸入數 據，用於分配使用市場 法釐定的投資對象股權 價值 | 計及相關行業增長預測 及投資對象管理層所批 准財務預算以及市場發 展預期的銷售預算及毛 利率 | 銷售預算及毛利率越 高，公平值越高，反之 亦然 |
| | | | | 終端增長率，經計及管 理層的經驗及對特定行 業市場狀況的理解 | 終端增長率越高，公平 值越高，反之亦然 | |
| | | | | 據，用於分配使用收入 法釐定的投資對象股權 價值 - 採用折現現金流 量法得出預期回報現值 |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加權平均資本成 本」) 為40.00%。 |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越 低，公平值越高，反之 亦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 |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千美元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36,354 |
| 公平值虧損淨額 | |
| — 於其他全面收益 | (7,900) |
| 轉入第三級 (附註) | 20,886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340 |
| 公平值虧損淨額 | |
| — 於其他全面收益 | (19,729) |
| 轉入第三級 (附註) | 3,833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444 |

附註：就相關金融資產而言，不再有於過往年度所用近期交易價可供使用以釐定公平值，因此，估值方法有變，而公平值層級亦由第二級更改為第三級。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虧損19,729,000美元（二零二四年：虧損7,900,000美元）與本報告期間末持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股本工具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有關，其呈報為重估儲備的變動。

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就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應付利息 (計入其他 應付賬款) 千美元 | 銀行借貸 千美元 (附註24) | 租賃負債 千美元 (附註23) | 總計 千美元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5,725 | 703,676 | 3,979 | 713,380 |
| 融資現金流量 | (62,342) | (362,020) | (3,435) | (427,797) |
| 已訂立新租賃(附註14) | - | - | 5,672 | 5,672 |
| 已終止租賃(附註14) | - | - | (1,893) | (1,893) |
| 利息開支 | 57,298 | - | 335 | 57,633 |
| 匯兌調整 | - | (236) | (77) | (313)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81 | 341,420 | 4,581 | 346,682 |
| 融資現金流量 | (25,310) | (233,050) | (3,470) | (261,830) |
| 已訂立新租賃(附註14) | - | - | 9,051 | 9,051 |
| 利息開支 | 24,642 | - | 142 | 24,784 |
| 匯兌調整 | - | - | (20) | (20)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 108,370 | 10,284 | 118,66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聯方交易

- (a)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包括鴻海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除外））進行下列交易。

| |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
|------------------|--------------|--------------|
| 鴻海 | | |
| 銷售貨物 | 824,830 | 971,264 |
| 購置貨物 | 54,729 | 50,51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 | 2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317 | 2 |
| 租賃開支 — 不動產 (附註) | 622 | 602 |
| 外包收入 | 13,468 | 2,671 |
| 綜合服務及外包開支 | 123 | 649 |
| 一般服務收入 | — | 42 |
| 鴻海的附屬公司 | | |
| 銷售貨物 | 235,206 | 73,803 |
| 購置貨物 | 276,115 | 145,742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915 | 18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52 | 10,807 |
| 租賃收入 — 不動產 | 4,736 | 4,649 |
| 租賃收入 — 非不動產 | 22 | — |
| 租賃開支 — 不動產 (附註) | 5,316 | 5,569 |
| 租賃開支 — 非不動產 (附註) | 35 | 35 |
| 外包收入 | 10,025 | 20,190 |
| 綜合服務及外包開支 | 40,219 | 33,266 |
| 一般服務收入 | 7 | — |
| 一般服務開支 | 5,783 | 4,896 |
| 鴻海的聯營公司 | | |
| 銷售貨物 | 203,851 | 248,101 |
| 購置貨物 | 105,875 | 127,92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4 |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 751 |
| 租賃開支 — 不動產 (附註) | 61 | 68 |
| 外包收入 | 8,033 | 5,279 |
| 綜合服務及外包開支 | 2,086 | 1,038 |
| 一般服務開支 | 20 | 17 |

附註： 有關金額指年內短期租賃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聯方交易 (續)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下應收／應付關聯方結餘計入：

| |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 | | |
| 鴻海 | 221,962 | 226,619 |
| 鴻海的附屬公司 | 75,033 | 32,615 |
| 鴻海的聯營公司 | 22,740 | 42,478 |
| | 319,735 | 301,712 |
| 其他應收賬款： | | |
| 鴻海 | — | 2 |
| 鴻海的附屬公司 | 156 | 1,043 |
| | 156 | 1,045 |
| | 319,891 | 302,757 |
| 應付貿易賬款： | | |
| 鴻海 | 10,058 | 5,186 |
| 鴻海的附屬公司 | 55,347 | 45,844 |
| 鴻海的聯營公司 | 23,633 | 28,781 |
| | 89,038 | 79,811 |
| 其他應付賬款： | | |
| 鴻海 | 93 | 115 |
| 鴻海的附屬公司 | 3,484 | 1,864 |
| 鴻海的聯營公司 | 6 | 121 |
| | 3,583 | 2,100 |
| | 92,621 | 81,911 |

應收／應付關聯方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聯方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
|--------|--------------|--------------|
| 短期福利 | 3,625 | 3,743 |
| 股份形式付款 | 1,397 | 526 |
| | 5,022 | 4,269 |

(d) 於年內，本集團與一家合營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 |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
|------------|--------------|--------------|
| 銷售貨物 | 213 | 2,176 |
| 其他收入 | 458 | 2,426 |
| 其他開支 | 3,688 | 513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69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合營公司的款項為4,127,000美元(二零二四年：8,473,000美元)，為免息、信貸期為90天且計入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e) 於年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 |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
|------|--------------|--------------|
| 銷售貨物 | 3,593 | 806 |
| 其他收入 | 452 | 772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的款項為4,075,000美元(二零二四年：813,000美元)，為免息、須按要求償還且計入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大部份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按僱員的薪酬成本的指定百分比(介乎5%至20%)作出供款，以撥資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台灣及韓國設立定額福利計劃。根據該等計劃，當僱員到達介乎55歲至60歲的退休年齡時，有權支取退休福利。最近期對該等計劃資產及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的精算估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由獨立估值師Greatfine Wealth Management Consulting Inc.以及Aon Hewitt Korea進行。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相關即期服務費用及以往服務費用乃用推算單位積分方法估算。

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
| 折現率 | 2.00% | 1.00% |
| 預期薪金增加比率 | 3.00% | 3.00% |

精算估值顯示計劃資產的市值為6,509,000美元(二零二四年：6,394,000美元)，而該等資產的精算價值相當於成員應得利益161%(二零二四年：176%)。

本集團亦於其他海外地區設立多項定額供款計劃。該等員工退休福利安排因國家而異，並根據當地法規及慣例作出。

36. 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

(a) 本公司以股本支付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批准，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供本公司獎勵、激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新規定。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購股權計劃隨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屆滿。自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員或受委人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已授出的購股權將受限於不超過六年的歸屬期(經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員或受委人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或自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的其他期間。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統稱「**計劃**」)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初步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截至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不可超過791,700,000股股份。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該限額可更新為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截至最近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於股東大會上單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而有關擬議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放棄投票。截至授出日期止的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當日)，根據授予及將授予一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取消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若合共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全部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該等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 (續)

(a) 本公司以股本支付的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必須於要約日期後30日內接納，並就每項要約支付1.00港元。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惟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人員或代表可於授出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指定該最短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應為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現時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與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相關的開支。

(b) 其他股份形式付款的計劃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的批准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批准，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計劃(「股份計劃」)，以供本公司獎勵、激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股份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新規定。股份計劃隨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修訂，批准本公司使用庫存股份以滿足不時根據股份計劃授予的獎勵。

若擬議向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將導致於截至該擬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向該等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授出及將授出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過截至該擬議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該擬議授出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全部核心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如向任何擬議承授人擬議授出任何股份將導致於截至該擬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授出的股份總數超過截至該擬議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該擬議授出將須於股東大會上單獨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擬議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 (續)

(b) 其他股份形式付款的計劃 (續)

於自授出日期起最短一年(受限於任何一種或多種指定情況所述的較短期間)及最長三年的禁售期(各受益人的年期可能不同,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員或受委人)釐定並告知受託人)內,受益人將不會獲准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處置部分或全部股份及因而產生的相關收入。

授出股份的要約(就此並無代價或購買價需要支付)必須於要約日期後30天內接納。

根據股份計劃向擬議受益人授出之股份將為免費授出,並將(包括向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授出之股份)構成彼等酬金之一部份(即以授出股份形式發放之酌情花紅或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酌情現金花紅)。

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根據股份計劃授出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如上文所披露)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91,700,000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三三年五月十八日止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惟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另行終止則除外。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作出的批准及隨後由董事會的代表最終確定,本公司根據股份計劃向一名受益人提呈1,366,993股普通股,其中已授出的1,366,993股普通股附帶自授出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的禁售期。於接納股份要約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股份計劃的受託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自市場購買1,366,993股普通股。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作出的批准及隨後由董事會的代表最終確定,本公司根據股份計劃向一名受益人提呈1,979,598股普通股,其中已授出的1,979,598股普通股附帶自授出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的禁售期。於接納股份要約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股份計劃的受託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自市場購買1,979,598股普通股。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作出的批准及隨後由董事會的代表最終確定,本公司根據股份計劃向合共兩名受益人提呈4,405,978股普通股,其中已授出的4,405,978股普通股附帶自授出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的禁售期。於接納股份要約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股份計劃的受託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自市場購買4,405,978股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 (續)

(b) 其他股份形式付款的計劃 (續)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作出的批准及隨後由董事會的代表最終確定，本公司根據股份計劃向合共兩名受益人提呈2,592,601股普通股，其中已授出的2,592,601股普通股附帶自授出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的歸屬期。於接納股份要約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股份計劃的受託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自市場購買2,592,601股普通股。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的批准及隨後由董事會的授權代表最終確定，本公司根據股份計劃向合共兩名受益人授予7,001,902股普通股，其中已授出的7,001,902股普通股附帶禁售期，即自授出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的歸屬期，並設有服務條件。於接納股份要約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7,001,902股普通股將以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的方式結付。

由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生效，於股份合併前授出的9,594,503股每股面值0.04美元未歸屬普通股已調整為959,449股每股面值為0.40美元的普通股。已授出未歸屬股份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的批准及隨後由董事會的授權代表最終確定，本公司根據股份計劃向合共兩名受益人授予700,190股普通股，其中已授出的700,190股普通股附帶禁售期，即自授出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的歸屬期。於接納股份要約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700,190股普通股將以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的方式結付。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的批准及隨後由董事會的授權代表最終確定，本公司根據股份計劃向若干受益人授予26,538,000股普通股，其中已授出的26,538,000股普通股附帶三年禁售期，即自授出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月五日的歸屬期，並設有服務條件。於接納股份要約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26,538,000股普通股將以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的方式結付。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場報價計量。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14,183,000美元（二零二四年：526,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

| 附屬公司名稱 | 業務架構形式 | 註冊成立或 成立／營運 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本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 | | | | 主要業務 |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
| | |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
| 群邁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台灣 | 新台幣750,000,000元 | - | - | 87.06% | 87.06% | 設計及製造手機 |
| 富智康(香港)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香港／中國 | 155,146,001港元 | - | - | 100% | 100% | 買賣手機 |
| 富智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台灣 | 新台幣218,000,000元 | 100% | 100% | - | - | 向集團公司 提供服務 |
| FIH Mexico Industry SA de CV | 有限公司 | 墨西哥 | 2,007,283,685 墨西哥比索 | - | - | 100% | 100% | 製造手機 |
| 富智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 中國 | 68,800,000美元 | - | - | 100% | 100% | 製造手機 |
| 宏訊電子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 中國 | 126,800,000美元 | - | - | 100% | 100% | 製造手機 |
|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 中國 | 184,720,000美元 | - | - | 100% | 100% | 製造手機 |
| S&B Industry, Inc. | 股份有限公司 | 美國 | 31,817,356美元 | - | - | 100% | 100% | 維修服務 |
| 匯威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 有限公司 | 香港 | 15,541,252港元 | 100% | 100% | - | - | 投資控股 |
| 富智康(南京)通訊有限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 中國 | 17,500,000美元 | - | - | 100% | 100% | 研究與開發； 銷售 |
| BFIH | 公眾公司 | 印度 | 23,809,449,800 印度盧比 | - | - | 100% | 100% | 製造手機 |
| Rising Stars Hi-Tech Private Limited | 有限公司 | 印度 | 4,500,000,000 印度盧比 | - | - | 100% | 100% | 製造電子產品 |
| 富泰京精密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 中國 | 75,000,000美元 | - | - | 100% | 100% | 製造手機 |
| 富智康精密電子(廊坊)有限公司 | 中外合資企業 | 中國 | 475,500,000美元 | - | - | 100% | 100% | 製造手機 |
| 衡陽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 中外合資企業 |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製造、進口及 出口 |
| Fushan Technology (Vietnam)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 有限公司 | 越南 | 3,979,545,000,000 越南盾 | - | - | 100% | 100% | 製造手機 |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威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本由1,049,044,500港元(相當於約135,001,000美元)減少至15,541,252港元(相當於約2,000,000美元)。經減資後，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減少133,001,000美元，其中118,506,000美元確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 (續)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發行債務證券，在年底時亦無未償還債務證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主要暫無營業或從事投資控股的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3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

| |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
|-------------|------------------|--------------|
| 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542,283 | 1,800,975 |
|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 1,398 | 7,17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900 | 4,700 |
| | 1,545,581 | 1,812,851 |
| 負債 | | |
| 銀行借貸 | 20,770 | 341,420 |
| 其他應付賬款 | 6,068 | 7,826 |
| | 26,838 | 349,246 |
| 資產淨值 | 1,518,743 | 1,463,605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315,380 | 315,380 |
| 股份溢價 | 1,172,855 | 1,172,561 |
| 庫存股份 | (14,106) | – |
| 其他儲備 | 44,614 | (24,336) |
| 權益總額 | 1,518,743 | 1,463,6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 (續)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5章，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供分派或支付股息予股東，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條文規限，而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須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的債務。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1,190,495,000美元(二零二四年：1,148,476,000美元)，包括股份溢價約1,172,855,000美元(二零二四年：1,172,561,000美元)及保留溢利約150,252,000美元(二零二四年：94,421,000美元)，扣除其他儲備約118,506,000美元(二零二四年：扣除其他儲備約118,506,000美元)及庫存股份約14,106,000美元(二零二四年：零)。

儲備變動

| | 股份報酬 | | | | | 總計 千美元 |
|---------------------|------------------|-----------------|---------------|----------------|------------------|------------------|
| | 股份溢價 千美元 | 庫存股份 千美元 | 儲備 千美元 | 保留溢利 千美元 | 其他儲備 千美元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1,173,189 | (714) | (221) | 226,200 | – | 1,398,454 |
| 年內虧損 | – | – | – | (131,779) | – | (131,779) |
| 購回普通股 | – | (734) | – | – | – | (734) |
| 註銷普通股 | (628) | 1,448 | – | – | – | 820 |
| 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的付款 | – | – | (556) | – | – | (556) |
| 確認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附註36) | – | – | 526 | – | – | 526 |
| 附屬公司減資 | – | – | – | – | (118,506) | (118,506)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1,172,561 | – | (251) | 94,421 | (118,506) | 1,148,225 |
| 年內溢利 | – | – | – | 55,831 | – | 55,831 |
| 購回普通股 | – | (14,876) | – | – | – | (14,876) |
| 根據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計劃 | | | | | | |
| 歸屬的股份 | 294 | 770 | (1,064) | – | – | – |
| 確認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附註36) | – | – | 14,183 | – | – | 14,183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1,172,855 | (14,106) | 12,868 | 150,252 | (118,506) | 1,203,363 |

財務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二一年 (百萬美元) | 二零二二年 (百萬美元) | 二零二三年 (百萬美元) | 二零二四年 (百萬美元) | 二零二五年 (百萬美元) |
| 業績 | | | | | |
| 營業收入 | 8,582.56 | 9,394.32 | 6,445.80 | 5,702.95 | 6,657.66 |
| 經營溢利(虧損) | 79.04 | (30.11) | (39.30) | 63.13 | 107.28 |
| 利息開支 | (8.88) | (29.58) | (60.60) | (57.63) | (24.78)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70.16 | (59.69) | (99.90) | 5.50 | 82.50 |
| 所得稅開支 | (13.74) | (12.45) | (20.87) | (25.69) | (28.36) |
| 除稅後但未計非控股權益前溢利(虧損) | 56.42 | (72.14) | (120.77) | (20.19) | 54.14 |
| 非控股權益 | (0.09) | 0.03 | 0.09 | (0.14) | (1.41) |
| 年內溢利(虧損)淨額 | 56.33 | (72.11) | (120.68) | (20.33) | 52.73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
| |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資產總值 | 5,979.69 | 5,510.29 | 4,319.44 | 3,822.02 | 3,744.01 |
| 負債總額 | (3,812.42) | (3,722.52) | (2,758.06) | (2,358.36) | (2,222.06) |
| 非控股權益 | (7.31) | (6.12) | (2.89) | (2.85) | (4.39) |
| 資本及儲備 | 2,159.96 | 1,781.65 | 1,558.49 | 1,460.81 | 1,517.56 |

企業管治報告書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並認同良好管治對本集團業務的長遠發展及可持續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起已採納企業管治合規手冊(「**合規手冊**」)(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合規手冊的宗旨為載列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應用於特定範疇的合規程序，旨在提供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分別所載的相關規則的概覽，並載列實施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若干指引。

概述而言，為加強企業管治並更切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對相關政策、制度及措施進行年度審閱，並確認相關政策、制度及措施仍屬適當、有效且切合本公司需要。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已應用其原則。

在ESG方面，以下政策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詳情載於與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同時發佈及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 (a) 行為準則，旨在(其中包括)使企業社會責任(CSR)及可持續發展成為本集團核心競爭力之一，展現本公司全球營運的核心價值。
- (b) 責任標準，旨在(其中包括)就上述行為準則之要求作出明確解釋及對其進行補充。
- (c) 員工人權專章，規定(其中包括)有關員工人權的信念及焦點要求，以支持本公司維護及促進尊重人權的核心承諾。

企業管治報告書 (續)

願景、使命及價值觀以及企業文化

願景、使命及價值觀

我們的願景是為全球客戶打造全面的智能生活體驗，實現無縫互聯的生活方式。我們受使命驅動，以科技實現可能，突破創新界限，在每一個接觸點為客戶創造卓越價值。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A.1.1段，本公司已採納並更新其企業願景、使命及核心價值觀，以為本集團及其營運提供指引，詳情載列如下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領域 | 描述 |
|-----|--|
| 願景 | 為本集團全球客戶打造全面的智能生活體驗。 |
| 使命 | 以科技實現可能、用創新成就卓越及為客戶創造卓越價值。 |
| 價值觀 | <p>本集團以六大核心價值為經營理念，並以此價值定位其方針及指導其行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堅守誠信原則，履行承諾 – 本集團堅守誠信原則及履行承諾，確保其內部及外部關係的可信性及可靠性。團隊合作，共享成功 – 本集團鼓勵員工為實現共同目標而合作和共同努力，分享成果，以培養團結感和成就感。專注並做到極致 – 本集團專注於實現極致，不斷突破界限以取得卓越的成果。客戶至上，服務為本 – 本集團視客戶為業務的核心，致力為客戶提供卓越的服務，同時為員工提供所需的工具和技能以致能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擁抱創新，勇於突破 – 本集團勇於接受挑戰，推動創新，不斷尋求突破，培養創造力以推動持續的業務增長。高效敏捷，立即行動 – 本集團行動迅速並有效適應，在快速變化的環境中抓緊機遇，保持競爭力。 |

企業管治報告書 (續)

願景、使命及價值觀以及企業文化(續)

接軌企業文化

本集團的企業文化是實現其企業願景、使命及價值觀的動力，支撐本集團的長期成功與可持續發展，使本集團的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僱員及其他主要持份者能夠從本集團業務成功中獲益，共享價值。

為實現本集團的願景、使命及價值觀，以及作為企業和組織的長期成功與可持續發展，確保在各層面依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地行事，本集團秉持嚴謹的誠信及管理的企業文化。本集團期望其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於本集團的營運及與持份者的關係中呈現高標準的道德態度及行為。具體而言，本集團以上述六大核心價值為經營理念，並以員工的行動及態度強化該等價值觀，以實現企業可持續經營，履行社會公民責任，與全球品牌客戶共創全面的智慧生活及提升人類福祉的願景，從而助力經濟增長。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引領及塑造本集團的企業文化。作為本公司的領導層，所有董事須了解本集團的企業文化。就高層人員而言，各董事須以誠信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態度行事，以身作則，提升本集團的企業文化，旨在以本集團依法、合乎道德和負責任地行為的價值觀灌輸並不斷加強企業文化，特別是透過董事會的行為及態度不斷擴大企業文化的影響。本集團的高級及中級管理層應通過樹立榜樣及向其團隊成員傳達董事會的信息及所期望的文化加以助力。

將文化嵌入政策及營運

本集團的企業文化在本集團實施及維持的各項政策、制度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行為準則、合規手冊、反賄賂管理系統手冊、舉報政策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中得到持續反映、培育和發展，該等政策、制度及措施受到定期審查及在整個組織內推廣，並通過培訓及適當行動(包括對嚴重或反覆出現的不道德行為或不當行為的紀律處分)得以加強，從而支持及促進本集團在其業務行為中對高標準道德態度及行為的承諾，並確保整個組織的規範行事。有關本集團管治常規的更多詳情，另請參閱本報告書下文「問責及審核」一節。

董事會指定運作及執行該等政策、制度及措施的職責及責任，將其授予(其中包括)董事委員會、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風險管理團隊、ESG委員會以及其他職能部門(即人力資源、供應鏈／採購服務、法律及合規、公司秘書服務、戰略投資、公司通訊、投資者關係以及內部審計部門／分部)的相應負責人／領導。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已獲得該等負責人／領導有關該等政策、制度及措施始終且將繼續與本公司的願景、使命及價值觀以及企業文化相一致之確認。

企業管治報告書 (續)

願景、使命及價值觀以及企業文化 (續)

接軌企業文化 (續)

培訓、監督及評估

為更好地建立及發展企業文化，董事會注重(其中包括)問責、透明度、有效溝通、公開雙邊對話、積極參與、提供培訓，同時關注需要改善的領域；實施及維持評估和監督文化及將其融入組織的措施；及評估該等措施的有效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組織一系列的培訓活動，包括但不限於：(1)於本集團不同的員工層面(包括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及普通員工)進行培訓，以推廣、實施及維持本公司的企業願景、使命及價值觀以及企業文化，確保彼等的行為與本公司的企業願景、使命及價值觀以及企業文化接軌；及(2)複習及更新培訓，以鞏固及強化本集團的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對外溝通及文化監督

為向本集團外部的客戶、供應商、股東／投資者及其他與本集團來往的主要持份者推廣、實施／加強及維持本公司的願景、使命及價值觀以及企業文化，本公司於其網站刊發其企業願景、使命及價值觀，亦於本報告書中涵蓋本「願景、使命及價值觀以及企業文化」一節。

本集團根據不同的具體指標評估及監督其企業文化，包括但不限於：(i)員工流失率；(ii)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及各級員工之間的溝通或參與程度；及(iii)本集團的透明度。有關(i)的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的績效數據表(社會表現－員工流失率)。有關(ii)及(iii)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第158至166頁「獨立觀點及意見機制概況」一節。

本集團相信，其作為企業及組織的成功取決於其強大的企業管治、穩固的願景、使命及價值觀以及積極進取的企業文化。



企業管治報告書 (續)

獨立觀點及意見機制概況

本公司參照根據本集團若干現有政策、系統及措施建立並運作的機制(「**機制**」)確保董事會能及將能獲得獨立觀點及建議。

該等機制包括(其中包括)通過股東大會、定期的董事會與委員會互動，在董事會內部、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以及管理層、持份者與員工之間，就所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進行溝通的既定渠道、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以及管理層向董事會的結構化匯報及溝通；以及管理利益衝突和舉報的既定政策及程序，上述各項均有助於在各個層面與股東、投資者及持份者進行開放對話及互動，並在必要時將相關事項適會上報至董事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第158至166頁所載機制的概述。

根據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對機制的落實及成效進行年度檢討，及確認機制仍然適當、有效且貼合本公司的需求，並同時反映當時現行監管要求及優良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採納合規手冊，當中載列本公司的管治常規及合規程序。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書 (續)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帶領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決定及績效。其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的長期成功，制定本集團的戰略及風險偏好，並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行之有效。

有關董事會組成、角色及責任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認為，其於回顧年度內的組成提供技能、經驗及獨立性的適當平衡。

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林佳億

(行政總裁)

郭文義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池育陽

(董事會前任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前任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黃英士

(董事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張傳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

陳淑娟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邱彥禎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書 (續)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組成 (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分開履行，彼等之間的職責分工已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列明，以加強彼等各自的獨立性、問責性和區別性，同時相互補充，從而維持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的適當平衡。

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能及時收取充分資訊及了解在董事會會議上處理的事宜。彼的主要責任為確保本公司已制訂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已採取適當步驟令股東與董事會之間能有效溝通。此外，主席應促進開放及辯論的文化，特別是促進非執行董事的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建設性關係。

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日常管理及實施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政策。彼帶領管理團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計劃、監督營運表現並維持與董事會的有效溝通，以適時為董事會提供適當的資料。

於回顧年度內，池育陽先生退任董事會主席及黃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黃先生(董事會主席)在其他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各非執行董事黃英士先生及張傳旺先生分別訂立委任函，當中載有規管其任命及輔助事宜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此外，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任期均為三年，惟須受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定所規限，包括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回顧年度內，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彼等於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貢獻，為本公司提供廣泛專業知識及均衡技能，並就策略方向、業務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等事宜給予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書 (續)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組成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陳淑娟女士及邱彥禎先生分別訂立委任函，當中載有規管其任命及輔助事宜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確認。

劉紹基先生擔任董事會成員已超過九年。其專業背景、廣博深厚的技能、知識、能力及經驗（尤其是其香港背景、資格及經驗；於企業管治、企業財務、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及審計以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的香港專業技能、知識、能力及經驗，加上擔任不同行業／業務部門的其他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公司秘書所掌握的廣博學識及豐富經驗；及於本公司及所處行業累積的廣泛且深入的知識及經驗）為董事會帶來寶貴見解、意見、專業知識、更多元化之觀點以及獨立判斷及客觀意見。劉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能力、誠信、經驗及多元化之觀點，這對本公司就發展及營運業務所需維持的整體商業文化甚為重要。並無證據顯示任職年限對其獨立性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儘管劉紹基先生任職時間較長，董事會認為其仍屬獨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回顧年度的持續獨立性，並信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劉紹基先生、陳淑娟女士及邱彥禎先生各自仍然均屬獨立。基於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事件或情況出現導致其相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獨立性已受損。因此，本公司確認，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均屬獨立。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來自香港及台灣不同文化、教育及技術背景的人士，彼等亦持有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學歷證明，並自陳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起，獨立非執行董事包含不同性別的人士。彼等亦具備企業管治、企業財務、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及審計、銀行顧問、項目融資、可持續發展策略及管理、專業發展及風險管理等不同行業及專業領域的各種技能、知識、經驗及聲譽。此外，彼等的年齡介乎55歲至67歲不等。



企業管治報告書 (續)

董事會 (續)

職責分工及授權

根據合規手冊，本公司已透過採納須待董事會決策的特定事項詳細清單以劃分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各自的責任、責任及貢獻。保留予董事會的事項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業務計劃、預算及整體管理，資本結構或企業結構的變動，批准股息政策及宣派股息，重大投資，以及批准內部政策、守則及指引。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進行年度審閱後，上述保留予董事會的事項清單仍然行之有效，且符合本公司的需求。

董事會已將其權力賦予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其權力賦予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委員會分別根據各自參照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相關條文的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能及職責。

年內董事會組成變動

根據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回顧年度內，池育陽先生因希望將更多時間投入家庭，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黃英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均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黃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向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明白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上市規則中所有適用於彼作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黃先生符合資格，將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董事退任及重選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的數目為準，但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應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於有關年度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一次獲重選以來任期最長者。因此，林佳億先生及陳淑娟女士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意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書 (續)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之間在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事宜上並無任何關係。董事會架構(由合共七名董事會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平衡，亦可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高度獨立性。董事會報告書(構成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的一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一節所載董事於本報告日期的履歷詳情，有關詳情展示多元技能、專業知識、經驗、資格以及其他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資歷。

董事會運作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且每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以主要討論本集團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並(有關第一次及第三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分別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末期業績及中期業績。所有董事均獲發最少十四日的會議通告(有關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或合理時間的會議通告(有關任何其他特別董事會會議)，彼等可於議程內加入討論事宜。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於董事會會議擬訂舉行日期前最少三日送遞予所有董事。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取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並可聽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享用其服務。彼等亦可於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倘一名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考慮的事項中有董事會釐定為重大的利益衝突，該事項須於實際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處理(有關規管董事潛在／實際利益衝突的政策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發出及刊發的二零二零年年報第172頁)。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遞予所有董事，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用途。於回顧年度內，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每名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書下文「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一節。除董事會會議外，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亦曾透過傳閱及簽署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處理事宜。

董事會技能

概覽

董事會設有董事會技能矩陣(「**董事會技能矩陣**」)，以評估董事的集體經驗、技能、資格及專業知識，並使其與本公司的長期戰略、目標、價值觀及所期望的文化保持一致。

董事會技能矩陣協助提名委員會評估董事會是否保持專業知識與觀點的適當平衡，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及戰略發展。其亦有助於識別潛在的技能缺口，並為董事會成員更新、董事培訓及繼任計劃提供信息。

董事會深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需要專業知識、行業知識、領導經驗及多元化觀點相結合。因此，董事會至少每年審查一次董事會技能矩陣，以確保董事會的集體能力與本集團的戰略、風險概況及經營環境保持一致。

企業管治報告書 (續)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技能 (續)

董事會技能矩陣

下表概述董事會目前的技能組合，提供了董事會集體能力的概覽。其展示董事為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帶來的與本集團相關的經驗及背景的廣泛性和多樣性。

| 技能領域 | 描述 |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 | 目前董事會覆蓋範圍 | 充足性評估 | 未來考慮因素 |
|----------------------|--|---|-----------|-------|---|
| 行業知識及經驗 | 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行業經驗，包括電子製造、技術相關行業、電信及技術供應鏈。 | 至關重要。行業洞察力使董事會能夠評估戰略機遇、客戶及市場發展以及營運挑戰，並支持本集團通過技術和創新賦予可能性的使命。 | 4/7 | 充足 | 鑒於本集團不斷發展的技術及製造業務，董事會將持續審查行業專業知識的充足性。 |
| 工程、技術及數字化轉型以及相關經驗及知識 | 工程、信息及通訊技術、研發、產品開發、製造技術、自動化、數字化轉型、企業系統及流程整合以及技術賦能的業務模式或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的數字平台方面的經驗、知識及／或領導經歷。這些經驗可通過在科技企業或技術驅動型行業擔任技術、營運、策略或董事會層面的職務獲得。 | 至關重要。由於本集團在技術驅動的行業中運營，工程、技術及數字化轉型能力支持董事會指導技術開發、製造執行及創新計劃，符合本集團創新與突破、效率和敏捷性的價值觀。 | 5/7 | 充足 | 董事會將繼續考慮具有工程、技術或數字化轉型專業知識及相關領導能力、經驗及知識的候選人，以進一步增強董事會的整體技術及轉型能力。 |
| 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 | 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經驗，包括管治領導、監管意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實踐。這些經驗可通過在上市公司、跨國公司、行業或大型組織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獲得。 | 至關重要。董事會負責維持良好的管治實踐，並確保本集團以誠信、問責及強有力的內部控制標準運作。 | 7/7 | 強 | 董事會將透過董事培訓及定期更新監管及管治發展，繼續加強管治能力。 |

企業管治報告書 (續)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技能 (續)

董事會技能矩陣 (續)

| 技能領域 | 描述 |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 | 目前董事會覆蓋範圍 | 充足性評估 | 未來考慮因素 |
|-------------|--|--|-----------|-------|---|
| 財務、會計及業務管理 | 財務、會計及業務管理經驗，包括財務監管、會計及財務報告知識、公司財務、銀行、預算、绩效管理、財務治理，以及投資相關經驗。 | 至關重要。財務、會計及業務管理能力協助董事會評估財務表現、資本配置、財務報告事項及財務風險。 | 7/7 | 強 | 董事會將透過董事培訓及跟進最新的財務及監管發展，繼續保持強大的財務、會計及業務管理能力。 |
| 上市公司及大型企業經驗 | 在上市及／或公眾公司、大型組織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經驗。 | 重要。有關經驗有助於在複雜的企業及上市公司環境中進行健全的治理及有效的決策。 | 7/7 | 強 | 董事會將在支持董事會持續發展方面繼續考慮上市及／或公眾公司及大型企業的領導經驗。 |
| 可持續性及ESG | 可持續發展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實踐、可持續金融、負責任的投資以及ESG相關風險及機遇管理方面的經驗。 | 對於長期企業戰略、監管預期及持份者參與越來越重要。 | 5/7 | 充足 | 董事會將透過董事培訓及更新可持續發展報告的發展及與ESG有關的機遇及挑戰，同時考慮本集團的長期戰略及持份者的期望，繼續加強ESG能力。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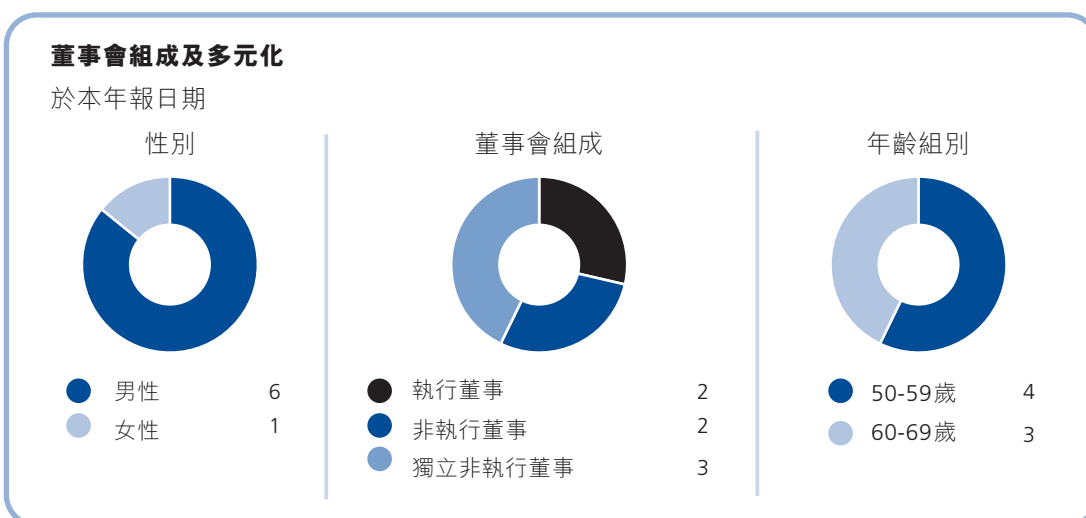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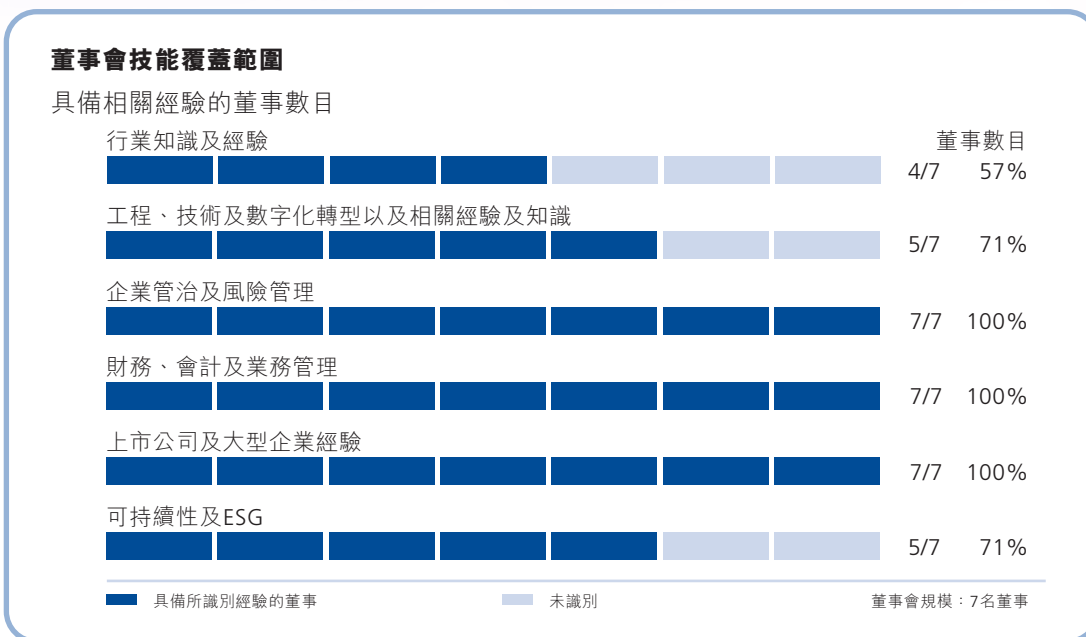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書 (續)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技能 (續)

董事會技能矩陣 (續)

下圖展示董事會技能覆蓋範圍、專業背景以及其組成及多元化的概覽，反映董事會的整體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書 (續)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技能 (續)

接軌本集團戰略及文化

董事會認為，目前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組合支持本集團的長期戰略及管治框架，有助於在董事會層面進行建設性的討論及平衡的決策。

特別是，董事會的行業知識及其工程、技術及數字化轉型能力（包括相關領導能力、經驗及知識），支持董事會在指導本集團通過技術和創新賦予可能性的使命以及為客戶創造全面智能生活體驗的願景方面所發揮的作用。

董事會的管治及財務管理能力進一步支持董事會在整個集團內保持誠信及問責制，並促進強有力的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實踐。

董事會技能的持續審查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審查一次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將其結果視為董事會成員更新及繼任計劃的一部分。

審查過程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方向以及不斷變化的運營及監管環境，並識別任何技能缺口以及董事會彌補有關缺口的計劃（如適用）。

董事會可通過董事培訓、專業發展或委任具有互補專長的董事（如適用）增強其集體能力。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的規定，每名本公司候任董事於獲委任前均獲本公司專業法律顧問（合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建議）提供簡報會及培訓，以確保彼全面知悉並了解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於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項下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角色、責任及義務）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產生的後果。提供該等簡報會及培訓的費用均由本公司支付。候任董事亦於首次獲委任時接受全面、正式及特備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適用的法律、監管規例及相關合規規定、企業架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程序、股東通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相關程序、企業管治常規以及證券交易。

新任董事入職培訓

黃英士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向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明白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二零二五年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簡報會、培訓課程及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包括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提升彼等對該等規則及規定的認知及了解。

於回顧年度內，全體董事已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以增進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包括參加內部／外部培訓課程、網上研討會、閱讀文章及觀看影片等，內容涵蓋(i)董事會及董事職責；(ii)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合規事宜；(iii)企業管治及ESG事宜；(iv)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v)行業及業務最新發展等議題。特別是，於回顧年度內，全體董事已出席本公司組織之下列培訓課程：(a)由本公司香港ESG顧問提供有關ESG主要改進及後續步驟之董事培訓；及(b)由本公司外部顧問提供有關全球最低稅負制（第二支柱稅務）的董事培訓。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存置董事參與培訓的記錄。根據本公司所存置記錄，董事於回顧年度內已參與下列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企業管治報告書 (續)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續)

培訓領域

根據上市規則第3.09F及3.09G條，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概述如下。

| 領域 | 覆蓋主題 | 培訓方式 |
|-------------|---|---------------------|
| 董事會及董事職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的職責、責任及持續義務董事會效能及董事會／股東大會實踐董事常規指引，包括首次擔任董事者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研討會及培訓視頻 |
| 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合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上市規則及年度報告披露要求更新持續責任、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董事證券交易、內幕消息及合規 | 研討會、培訓視頻及閱讀材料 |
| 企業管治及ESG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治理及多元化ESG、可持續發展報告及氣候相關披露發展ESG監管及管治趨勢 | 研討會、培訓視頻及閱讀材料 |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稅務、網絡安全及金融風險最新發展反貪污、道德及合規管控 | 研討會及線上研討會、培訓視頻、閱讀材料 |
| 行業及業務最新發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行業、業務及市場發展技術、AI及數字賦能與創新轉型以及最新趨勢數據合規及其他相關監管及業務最新發展 | 研討會及培訓視頻 |



企業管治報告書 (續)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續)

董事的培訓記錄

下表概述於回顧年度內董事進行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董事培訓」)，包括所接受培訓的領域及方式、完成的概約培訓時數及相關培訓提供者。

| 董事 | 董事培訓領域 | | | | | 二零二五年 完成的估計 培訓時數 | 培訓提供者 (年內提供董事培訓) |
|-----------------|--------------|-----------------|------------|---------------|---------------|------------------------|--|
| | 董事會及 董事職責 | 上市規則及 相關法律合規 | 企業管治及ESG | 風險管理及 內部控制 | 行業及 業務最新發展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林佳億 | 0.5 | 2 | 2.5 0.5 | 5 | 6 | 16.5 | 香港交易所／鴻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 |
| 郭文義 | 0.5 | 2 | 2.5 0.5 | 5 | 4 2 | 16.5 | 安永／香港交易所／鴻海／羅兵咸永道 |
| 池育陽 | 0.5 | 2 | 2.5 0.5 | 5.5 | 2 | 13 | 安永／香港交易所／鴻海／羅兵咸永道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黃英士 | 2 | 1 | 2 | 1.5 | 1.5 | 8 | 德同國際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 |
| 張傳旺 | 0.5 7.5 | 2 1 | 2.5 1 | 1.5 | 1.5 | 17.5 | 安永／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交易所／ 羅兵咸永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劉紹基 | 0.5 9 | 2 | 2.5 2 | 4 3 | 7.5 | 30.5 |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安永／香港交易所／ 鴻海／羅兵咸永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 所有限公司／Vistra／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德勤」)／畢馬威國際有限公司／廉政公署 |
| 陳淑娟 | 0.5 3.5 | 2 1.5 | 2.5 23 | 7.5 | 4.5 | 45 | 安永／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交易所／ 羅兵咸永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金管會檢查局／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灣董事學會／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
| 邱彥禎 | 0.5 | 2 | 2.5 17 | 2.5 5 | 7.5 3 | 40 | ACCUPASS／德勤／安永／香港公司治理公 會／香港交易所／鴻海／羅兵咸永道／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台灣證券交易所 |

附註：

- 池育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 黃英士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 上表所用不同顏色代表董事於年內所接受培訓的不同方式：
 - 代表其他培訓，包括以演講者或小組成員的身份參加行業活動。
 - 代表通過閱讀指導材料、通訊、諮詢文件、監管機構報告、文章及新聞稿進行自學。
 - 代表通過出席研討會、線上研討會及培訓視頻參加外部培訓，有關培訓由監管機構、專業團體、法律顧問、諮詢人及其他外部專業提供者提供。
- 圓圈內所示數字代表董事於年內所接受培訓的概約時數。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股息政策，以提高透明度，並支持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做出明智的決策。本政策未訂明固定股息分派比率。每年宣派股息的形式、次數和金額以及派息比率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現金流量狀況、未來擴張及增長計劃、資本支出、資本結構、美國關稅風險、當前的經濟和市場狀況、業務前景及策略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相關考慮因素。儘管業績自去年下半年開始有所改善，本集團仍致力維持穩健的現金狀況、減少對外借貸及維持穩健的資本結構，同時密切監察不斷轉變的環境。經董事會深入討論及遵守股息政策的相關規定後，股息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批准。在符合股息政策條件的情況下，董事會將考慮派發股息，作為股東回報，同時兼顧本集團的長遠可持續發展。股息方針將根據整體表現及策略重點進行檢討。

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47美仙（總額約為27,067,000美元），惟須經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建議末期股息總額乃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日期已發行780,268,186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基準計算。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如有需要，將調整至兩個小數位）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以現金派付，而末期股息單將於同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末期股息將以美元派付，惟該等擁有香港登記地址的股東將收取港元等值金額（如有需要，將調整至兩個小數位），有關金額將按本公司的相關往來銀行於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按當時匯率的中間價向本公司所報的匯率計算。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須待相應的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倘上文所載條件未能滿足，建議末期股息將不會獲宣派及派付，而建議末期股息的現金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的理由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以表達董事會對股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支持的感謝及讚賞。

由於本集團戰略舉措的有效落地及嚴謹的執行力，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實現重大扭虧為盈。此次盈利能力的恢復令董事會得以建議宣派末期股息，該決定亦獲本集團穩健的現金流產生能力及優化的資產負債表支撐。經考慮二零二六年的資本開支需求，以及計劃償還部分借貸以減少利息開支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的流動資金，可在回饋股東的同時，為新興業務板塊的未來增長保持堅實基礎。

企業管治報告書 (續)

公司秘書

黃建昕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於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擁有超過29年的豐富工作經驗。彼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士(最高會員資格)。黃女士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一直負責支援董事會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以及董事會活動得以有效及順利進行。透過遵守正確董事會程序以及如期編製及向董事發佈全面董事會會議議程及文件可達成該等目的。於回顧年度內，黃女士共接受超過15小時更新其技能及知識的相關專業培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及續存審核委員會，並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

劉紹基

(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淑娟

(審核委員會成員)

邱彥禎

(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及會計政策與慣例，以及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會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其亦會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效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書下文「問責及審核」一節。

具體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即審核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且必須為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中至少包括一名成員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書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此外，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須在本公司管理層成員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合共八次會議，包括兩次有關批准年度及中期業績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兩次審核計劃會議、兩次內部審計會議及在本公司管理層成員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的兩次私人會議。審核委員會每名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書下文「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一節。除委員會會議外，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亦透過傳閱及簽署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處理事宜。

年內進行的工作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進行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制訂及討論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業績的審核計劃以及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度中期業績的審核審閱計劃；
- (ii) 審閱二零二四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報告、核數師調查結果及全年業績公告初稿；
- (iii) 審閱二零二五年度中期業績及報告，以及核數師調查結果、中期業績公告初稿；
- (iv) 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反賄賂管理制度及二零二五年度內部審計報告；
- (v) 審閱各項會計事宜及新訂會計準則及其財務影響，並評估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
- (vi) 審閱及批准外聘核數師就二零二四年度審核及二零二五年度中期審閱的委聘，審閱本集團的非核數服務及確認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無因其提供非核數服務而受損。

此外，請參閱本報告書下文「問責及審核」一節有關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相關工作概述。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遞予所有委員會成員，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企業管治報告書 (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及續存薪酬委員會，並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

劉紹基

(薪酬委員會主席)

陳淑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邱彥禎

(薪酬委員會成員)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守則條文第E.1.2 (c)(ii)條，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因應企業方針及目標考慮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每名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書下文「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一節。

年內進行的工作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審閱股份計劃的建議修訂；
- (ii) 審閱根據股份計劃授出股份建議，並考慮有關授出如何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
- (iii) 審閱董事薪酬政策的實施；
- (iv) 審閱二零二五年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績效表現酌情發放的獎金及年度薪酬待遇；
- (v) 審閱行政總裁的基本薪酬調整及相關補充委任函；及
- (vi) 審閱新任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及相關委任函。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遞予所有委員會成員，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於回顧年度已付／應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載有本報告書的二零二五年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以及上文「董事會報告書」內。

薪酬委員會 (續)

董事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採納董事薪酬政策(構成合規手冊的一部分)(本「**薪酬政策**」)，當中載列貫徹應用的薪酬架構，旨在為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公平而具競爭力的適當(而非過度)薪酬，從而讓本公司吸引並挽留高質素且具有多元化觀點的高級行政人才構建持續穩定的董事會為本公司效力，同時亦激勵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核心業務及領導價值的方式實施並落實本公司的業務策略、財務目標及企業發展，最終為本公司股東及其他主要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

有關本薪酬政策的制訂及實施程序詳情，包括薪酬政策的相關程序及措施、薪酬原則、薪酬參照基準、薪酬組成概覽及豁免，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第175至180頁。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董事會每年對本薪酬政策進行審閱，以確保其實施得當、行之有效。在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認為本政策已得到實施且仍然行之有效，及薪酬政策仍然符合本公司的需求，反映當時的監管規定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薪酬委員會 (續)

二零二五年股份授出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授出合共7,001,902股獎勵舊股份（因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生效，該等股份已合併為700,190股獎勵股份），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授出合共27,238,190股獎勵股份。

就上述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而言，薪酬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就擬議承授人的成就及貢獻出具的報告，並考慮到上述授予獎勵股份旨在透過持有本公司股份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並激勵承授人繼續留任本集團，並激勵及鼓勵他們為本集團長遠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

回顧年度內上述股份授出的歸屬期、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載列如下。

| 有關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授出的700,190股獎勵股份： | |
|-------------------------------|--|
|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
| 承授人 | 池育陽先生 林佳億先生 |
| 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 7,001,902股獎勵舊股份（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生效的股份合併，已合併為700,190股獎勵股份） |
| 歸屬期 | 授予池育陽先生的367,093股獎勵股份及授予林佳億先生的333,097股獎勵股份的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該等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歸屬。 |
| 績效目標 | 獎勵股份的歸屬取決於相關承授人的持續服務及本公司與相關承授人之間訂立的授出函中規定的績效目標和其他列明的要求。績效目標乃與(i)本集團的財務指標（如本集團的稅後溢利）；及(ii)與承授人的角色和職責相關的個人績效指標。 |
| 回撥機制 | 如發生董事會不時指定為回撥觸發事件的任何一種或多種特殊情況，獎勵股份可予回撥，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而承授人牽涉其中，或有關承授人作出嚴重疏忽、欺詐或不當行為。 就任何該等特殊情況／回撥觸發事件而言，董事會可考慮本公司人力資源部所匯報該等特殊情況／回撥觸發事件的相關背景及詳情，以及相關調查結果，然後可決定對緊接董事會決定採取回撥行動當日之前3年內已發放及將要發放的任何獎金及／或已授出及將要授出的任何獎勵股份採取任何回撥行動。 |

企業管治報告書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二零二五年股份授出 (續)

| 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授出的27,238,190股獎勵股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授人及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常規董事授出事項：</th> <th colspan="2">僱員授出事項：</th> </tr> <tr> <th>承授人：</th> <th>授出獎勵股份數目</th> <th>承授人：</th> <th>授出獎勵股份數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池育陽先生</td> <td>367,093</td> <td>郭文義博士</td> <td>255,000</td> </tr> <tr> <td>林佳億先生</td> <td>333,097</td> <td>1名高級管理人員</td> <td>210,000</td> </tr> <tr> <td></td> <td>總計：700,190</td> <td>本集團僱員</td> <td>26,073,000</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總計：26,538,000</td> </tr> </tbody> </table> | 常規董事授出事項： | | 僱員授出事項： | | 承授人： | 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 承授人： | 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 池育陽先生 | 367,093 | 郭文義博士 | 255,000 | 林佳億先生 | 333,097 | 1名高級管理人員 | 210,000 | | 總計：700,190 | 本集團僱員 | 26,073,000 | | | | 總計：26,538,000 |
| 常規董事授出事項： | | 僱員授出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授人： | 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 承授人： | 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池育陽先生 | 367,093 | 郭文義博士 | 255,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林佳億先生 | 333,097 | 1名高級管理人員 | 21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700,190 | 本集團僱員 | 26,073,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26,538,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歸屬期 | <p>常規董事授出事項：</p> <p>待池育陽先生所獲授的367,093股獎勵股份及林佳億先生所獲授的333,097股獎勵股份(統稱為「常規董事授出事項」)所適用的歸屬條件滿足後，根據常規董事授出事項的條款，常規董事授出事項下所有獎勵股份的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歸屬。</p> <p>僱員授出事項：</p> <p>待其餘26,538,000股獎勵股份(統稱為「僱員授出事項」)所適用的歸屬條件滿足後，根據僱員授出事項的條款，僱員授出事項下的所有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至二零二八年十月五日3年間分批歸屬。相關股份將於以下日期歸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零二六年：7,846,000股獎勵股份，佔僱員授出事項下獎勵股份的約30%，將分兩批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歸屬，惟須滿足歸屬條件。 二零二七年：8,846,000股獎勵股份，佔僱員授出事項下獎勵股份的約33%，將分兩批於二零二七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七年十月五日歸屬，惟須滿足歸屬條件。 二零二八年：9,846,000股獎勵股份，佔僱員授出事項下獎勵股份的約37%，將分兩批於二零二八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八年十月五日歸屬，惟須滿足歸屬條件。 <p>在每一曆年內，根據僱員授出事項歸屬予每名承授人的獎勵股份總數將分兩期等額發放，其中50%於四月歸屬，另外50%於十月歸屬。我們針對不同的業務單位，按不同的時間掛鉤及績效掛鉤條件來決定每年根據僱員授出事項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請參閱「績效目標」一節及下表，以了解有關績效掛鉤條件及僱員授出事項的進一步詳情。</p> <p>雖然根據僱員授出事項授出的部分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但在整體上僱員授出事項下的各項授出均採用混合時間表，獎勵股份將於超過12個月的期間內歸屬，且設有績效掛鉤的歸屬條件。就此而言，股份計劃特別允許在該情況下設置少於12個月的歸屬期。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作為具競爭力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以加速歸屬的方式獎勵績效傑出的員工，並根據績效指標激勵績效傑出者屬適當。就根據僱員授出事項分別向郭文義博士及高級管理人員授予的255,000股獎勵股份及210,000股獎勵股份而言，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一步認為，除以上所述外，並經計及(i)相關承授人對本集團整體營運、發展及增長的顯著貢獻；及(ii)大部分獎勵股份均設有較長的歸屬期，此舉將確保承授人與本公司的長期利益一致，並可激勵承授人為本公司發展作出貢獻，故歸屬期較短屬恰當。</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薪酬委員會 (續)

二零二五年股份授出 (續)

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授出的27,238,190股獎勵股份 (續) :

績效目標

常規董事授出事項：

常規董事授出事項下的獎勵股份無需達成績效目標即可歸屬。股份計劃的目的是為了吸引及挽留具備能力、技術和經驗的人員，激勵彼等繼續留任本集團，落實本集團以客戶為中心、以績效為導向的企業文化，並透過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和擴張以及長期成功而努力。

考慮到(i)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將給予池先生及林先生各自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這將有助激勵彼等改善績效、提高效率；及(ii)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乃基於(其中包括)池先生及林先生的工作績效、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潛能等因素，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儘管並無績效目標，常規董事授出事項仍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

僱員授出事項：

待達成本公司與相關承授人之間訂立的授出函中規定的績效目標及／或其他列明的要求後，僱員授出事項下的若干獎勵股份方可歸屬。績效目標涉及(i)本集團的財務指標(如本集團的稅後溢利)；及(ii)與承授人的角色和職責相關的個人績效指標。相關承授人須持續服務，方可歸屬股份。同時，僱員授出事項下的若干獎勵股份歸屬不受績效目標的達成所規限。有關僱員授出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表。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考慮股份計劃(如上文所述)的目的及下列因素後，認為向承授人(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及郭博士)授出該等獎勵股份毋須設有績效目標，而授出該等不附帶績效目標的獎勵股份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i)該等承授人在本集團業務中的角色及經驗，以及過往對推廣本集團業務的貢獻及奉獻；(ii)該等承授人(尤其是高級管理人員及郭博士)對整體業務表現有直接貢獻；及(iii)授出獎勵股份須受上文所述歸屬時間表規限，以加強承授人對本集團提供長期服務的承諾。

董事—郭博士

| | 獲授予 獎勵股份 之數目 | 附帶績效 目標的獎勵 股份數目 | 無附帶績效 目標的獎勵 股份數目 | 歸屬期 |
|-----------|--------------------|-----------------------|------------------------|-----------------------|
| | 42,500股 | 31,875股 | 10,625股 | 2025年8月11日至2026年4月2日 |
| | 42,500股 | 31,875股 | 10,625股 | 2025年8月11日至2026年10月5日 |
| | 42,500股 | 31,875股 | 10,625股 | 2025年8月11日至2027年4月2日 |
| | 42,500股 | 31,875股 | 10,625股 | 2025年8月11日至2027年10月5日 |
| | 42,500股 | 31,875股 | 10,625股 | 2025年8月11日至2028年4月3日 |
| | 42,500股 | 31,875股 | 10,625股 | 2025年8月11日至2028年10月5日 |
| 總計 | 255,000股 | 191,250股 | 63,750股 | |

企業管治報告書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二零二五年股份授出 (續)

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授出的27,238,190股獎勵股份 (續)：

| 績效目標 | 1名高級管理人員 | | | |
|------|---|-----------------------|------------------------|-----------------------|
| | 獲授予 獎勵股份 之數目 | 附帶績效 目標的獎勵 股份數目 | 無附帶績效 目標的獎勵 股份數目 | 歸屬期 |
| | 35,000股 | 17,500股 | 17,500股 | 2025年8月11日至2026年4月2日 |
| | 35,000股 | 17,500股 | 17,500股 | 2025年8月11日至2026年10月5日 |
| | 35,000股 | 17,500股 | 17,500股 | 2025年8月11日至2027年4月2日 |
| | 35,000股 | 17,500股 | 17,500股 | 2025年8月11日至2027年10月5日 |
| | 35,000股 | 17,500股 | 17,500股 | 2025年8月11日至2028年4月3日 |
| | 35,000股 | 17,500股 | 17,500股 | 2025年8月11日至2028年10月5日 |
| | 總計 | 210,000股 | 105,000股 | 105,000股 |
| 僱員 | 僱員 | | | |
| | 獲授予 獎勵股份 之數目 | 附帶績效 目標的獎勵 股份數目 | 無附帶績效 目標的獎勵 股份數目 | 歸屬期 |
| | 3,845,500股 | 2,749,250股 | 1,096,250股 | 2025年8月11日至2026年4月2日 |
| | 3,845,500股 | 2,749,250股 | 1,096,250股 | 2025年8月11日至2026年10月5日 |
| | 4,345,500股 | 3,108,250股 | 1,237,250股 | 2025年8月11日至2027年4月2日 |
| | 4,345,500股 | 3,108,250股 | 1,237,250股 | 2025年8月11日至2027年10月5日 |
| | 4,845,500股 | 3,467,250股 | 1,378,250股 | 2025年8月11日至2028年4月3日 |
| | 4,845,500股 | 3,467,250股 | 1,378,250股 | 2025年8月11日至2028年10月5日 |
| | 總計 | 26,073,000股 | 18,649,500股 | 7,423,500股 |
| 回撥機制 | 常規董事授出事項： | | | |
| | <p>就常規董事授出事項而言，如發生董事會不時指定為回撥觸發事件的任何一種或多種特殊情況，所授出的相關獎勵股份可予回撥，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而承授人牽涉其中，或有關承授人作出嚴重疏忽、欺詐或不當行為。</p> <p>就任何該等特殊情況／回撥觸發事件而言，董事會可考慮本公司人力資源部所匯報該等特殊情況／回撥觸發事件的相關背景及詳情，以及相關調查結果，然後可決定對緊接董事會決定採取回撥行動當日之前3年內已發放及將要發放的任何獎金及／或已授出及將要授出的任何獎勵股份採取任何回撥行動。</p> | | | |
| | 僱員授出事項： | | | |
| | <p>就僱員授出事項而言，所授出的相關獎勵股份不設任何回撥機制，但倘承授人不再為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則有關獎勵股份（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於當日失效。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獎勵股份將於承授人不再為股份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時失效，符合股份計劃的宗旨及本公司利益，因此毋須就僱員授出事項（包括項下向1名高級管理人員及郭博士授出獎勵股份）設立特定的回撥機制。</p> | | | |

企業管治報告書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二零二五年股份授出之變動

於本回顧年度(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變動如下：

| 承授人的姓名 | 授出日期 (日.月.年) | 歸屬期間 (日.月.年) | 歸屬日期 (日.月.年) | 股份計劃項下所授出股份 / 舊股份數目 | | | | | | | | |
|--------------------------|-----------------|---------------------------|-----------------|---|------------------------------------|------------------------------------|--|--|--|---|-------------------------------------|------------------------------------|
| | | | | 截至2025年 1月1日 尚未歸屬的 獎勵舊股份 (每股面值 0.04美元) | 於期內授出 獎勵舊股份 (每股面值 0.40美元) | 於期內授出 獎勵舊股份 (每股面值 0.40美元) | 2025年 1月1日至 2025年 5月19日 已歸屬 獎勵舊股份 | 緊隨股份合併 (於2025年 5月20日 生效) 後尚未歸屬的 獎勵舊股份 | 2025年 5月20日至 2025年 12月31日 已歸屬 獎勵舊股份 |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歸屬的 獎勵舊股份 | 舊股份於 緊接授出 日期前 的收市價 (港元) | 股份於 緊接授出 日期前 的收市價 (港元) |
| 池育福 (前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 08.03.2024 | 08.03.2024至 07.03.2025 | 08.03.2025 | 2,627,947 | 0 | 0 | (2,627,947) | 0 | 0 | 0 | 0.47 | 不適用 |
| | 20.09.2024 | 20.09.2024至 19.09.2025 | 20.09.2025 | 1,546,358 | 0 | 0 | 0 | 154,635* | (154,635) | 0 | 0.76 | 不適用 |
| | 15.05.2025 | 15.05.2025至 14.05.2026 | 15.05.2026 | 0 | 3,670,931 | 0 | 0 | 367,093* | (367,093) | 0 | 0.83 | 不適用 |
| | 11.08.2025 | 11.08.2025至 11.08.2026 | 12.08.2026 | 0 | 0 | 367,093 | 0 | 367,093 | (367,093) | 0 | 不適用 | 14.67 |
| | | | | 4,174,305 | 3,670,931 | 367,093 | (2,627,947) | 888,821 | (888,821) | 0 | | |
| 林佳偉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 08.03.2024 | 08.03.2024至 07.03.2025 | 08.03.2025 | 1,778,031 | 0 | 0 | (1,778,031) | 0 | 0 | 0 | 0.47 | 不適用 |
| | 20.09.2024 | 20.09.2024至 19.09.2025 | 20.09.2025 | 1,046,243 | 0 | 0 | 0 | 104,624* | (104,624) | 0 | 0.76 | 不適用 |
| | 15.05.2025 | 15.05.2025至 14.05.2026 | 15.05.2026 | 0 | 3,330,971 | 0 | 0 | 333,097* | 0 | 333,097 | 0.83 | 不適用 |
| | 11.08.2025 | 11.08.2025至 11.08.2026 | 12.08.2026 | 0 | 0 | 333,097 | 0 | 333,097 | 0 | 333,097 | 不適用 | 14.67 |
| | | | | 2,824,274 | 3,330,971 | 333,097 | (1,778,031) | 770,818 | (104,624) | 666,194 | | |
| 郭文義 (執行董事) | 11.08.2025 | 11.08.2025至 02.04.2026 | 02.04.2026 | 0 | 0 | 42,500 | 0 | 42,500 | 0 | 42,500 | 不適用 | 14.67 |
| | 11.08.2025 | 11.08.2025至 05.10.2026 | 05.10.2026 | 0 | 0 | 42,500 | 0 | 42,500 | 0 | 42,500 | 不適用 | 14.67 |
| | 11.08.2025 | 11.08.2025至 02.04.2027 | 02.04.2027 | 0 | 0 | 42,500 | 0 | 42,500 | 0 | 42,500 | 不適用 | 14.67 |
| | 11.08.2025 | 11.08.2025至 05.10.2027 | 05.10.2027 | 0 | 0 | 42,500 | 0 | 42,500 | 0 | 42,500 | 不適用 | 14.67 |
| | 11.08.2025 | 11.08.2025至 03.04.2028 | 03.04.2028 | 0 | 0 | 42,500 | 0 | 42,500 | 0 | 42,500 | 不適用 | 14.67 |
| | 11.08.2025 | 11.08.2025至 05.10.2028 | 05.10.2028 | 0 | 0 | 42,500 | 0 | 42,500 | 0 | 42,500 | 不適用 | 14.67 |
| | | | | 0 | 0 | 255,000 | 0 | 255,000 | 0 | 255,000 | | |
| 高級管理人員 | 11.08.2025 | 11.08.2025至 02.04.2026 | 02.04.2026 | 0 | 0 | 35,000 | 0 | 35,000 | 0 | 35,000 | 不適用 | 14.67 |
| | 11.08.2025 | 11.08.2025至 05.10.2026 | 05.10.2026 | 0 | 0 | 35,000 | 0 | 35,000 | 0 | 35,000 | 不適用 | 14.67 |
| | 11.08.2025 | 11.08.2025至 02.04.2027 | 02.04.2027 | 0 | 0 | 35,000 | 0 | 35,000 | 0 | 35,000 | 不適用 | 14.67 |
| | 11.08.2025 | 11.08.2025至 05.10.2027 | 05.10.2027 | 0 | 0 | 35,000 | 0 | 35,000 | 0 | 35,000 | 不適用 | 14.67 |
| | 11.08.2025 | 11.08.2025至 03.04.2028 | 03.04.2028 | 0 | 0 | 35,000 | 0 | 35,000 | 0 | 35,000 | 不適用 | 14.67 |
| | 11.08.2025 | 11.08.2025至 05.10.2028 | 05.10.2028 | 0 | 0 | 35,000 | 0 | 35,000 | 0 | 35,000 | 不適用 | 14.67 |
| | | | | 0 | 0 | 210,000 | 0 | 210,000 | 0 | 210,000 | | |
| 僱員 | 11.08.2025 | 11.08.2025至 02.04.2026 | 02.04.2026 | 0 | 0 | 3,845,500 | 0 | 3,845,500 | 0 | 3,845,500 | 不適用 | 14.67 |
| | 11.08.2025 | 11.08.2025至 05.10.2026 | 05.10.2026 | 0 | 0 | 3,845,500 | 0 | 3,845,500 | 0 | 3,845,500 | 不適用 | 14.67 |
| | 11.08.2025 | 11.08.2025至 02.04.2027 | 02.04.2027 | 0 | 0 | 4,345,500 | 0 | 4,345,500 | 0 | 4,345,500 | 不適用 | 14.67 |
| | 11.08.2025 | 11.08.2025至 05.10.2027 | 05.10.2027 | 0 | 0 | 4,345,500 | 0 | 4,345,500 | 0 | 4,345,500 | 不適用 | 14.67 |
| | 11.08.2025 | 11.08.2025至 03.04.2028 | 03.04.2028 | 0 | 0 | 4,845,500 | 0 | 4,845,500 | 0 | 4,845,500 | 不適用 | 14.67 |
| | 11.08.2025 | 11.08.2025至 05.10.2028 | 05.10.2028 | 0 | 0 | 4,845,500 | 0 | 4,845,500 | 0 | 4,845,500 | 不適用 | 14.67 |
| | | | | 0 | 0 | 26,073,000 | 0 | 26,073,000 | 0 | 26,073,000 | | |
| 總計 | | | | 6,998,579 | 7,001,902 | 27,238,190 | (4,405,978) | 28,197,639 | (993,445) | 27,204,194 | | |

薪酬委員會 (續)

二零二五年股份授出之變動 (續)

附註：

1. 於接納股份獎勵要約時無需支付代價或購買價。
 2.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股份獎勵已註銷、失效或沒收。
 3. 獎勵舊股份於授出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平值分別為0.50港元、0.77港元及0.85港元。
 4. 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平值為14.03港元。
 5. 緊接歸屬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八日前，舊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93港元。
 6. 緊接歸屬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6.67港元。
 7.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計劃，池先生先前獲授合共734,186股獎勵股份（包括3,670,931股獎勵舊股份及367,093股獎勵股份）。根據計劃規則，由於池先生退任，該等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歸屬。緊接上述734,186股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9.22港元。
 8.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場報價計量。就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而言：
 -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作出的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 參考已授出購股權或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釐定的所獲提供服務的公平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或倘所獲授的購股權或普通股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股份報酬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已授出普通股的公平值按股份市價計量，而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式估計。
 - 於本回顧年度末，本集團修訂其就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預期會歸屬的購股權或普通股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間修訂最初估計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確認以使累積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股份報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 在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股份報酬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中。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被註銷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時，過往於股份報酬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根據股份計劃發行新普通股時，所授出的普通股即時歸屬或並無附帶禁售期，則其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股份報酬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倘普通股獎勵於授出時附帶禁售期，即歸屬期間，則已授出的有關金額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於禁售期以直線法支銷。
 -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或已授出的普通股入賬列為加速歸屬。因此，原本將就於餘下歸屬期內收到的服務確認的金額即時確認。
- *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授出之2,592,601股舊股份（每股面值0.04美元）及7,001,902股舊股份（每股面值0.04美元）已根據股份計劃及股份合併之條款調整為本公司259,259股股份（每股面值0.40美元）及700,190股股份（每股面值0.40美元），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並將透過向承授人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之方式結清。詳情請參閱上節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書 (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及續存提名委員會，並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

劉紹基

(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淑娟

(提名委員會成員)

邱彥禎

(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及提名可擔任董事的合適候選人，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的委任、連任以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連同企業管治委員會檢討各項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效能、切合本公司的需求並符合當前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討論對當時的現行政策的任何建議變更，以建議董事會考慮。

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每名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書下文「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一節。除委員會會議外，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亦曾透過傳閱及簽署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處理事宜。

年內進行的工作

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所進行的工作摘要如下：

- (i) 審議並向董事會推薦有關重選董事的建議；
- (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i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iv) 評估董事對本公司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是否足夠；
- (v) 檢討董事提名政策的實施情況；及
- (vi) 審議並推薦有關委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的建議，以及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退任事宜。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遞予所有委員會成員，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紀錄之用。

企業管治報告書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董事重選工作摘要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及郭文義博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重選。於考慮彼等的重選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各自的專業背景、資歷、技能、知識及經驗、彼等對本公司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彼等的誠信、聲譽及持續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合適性，同時顧及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發展以及董事會層面所需的多元化觀點。

池育陽先生

於考慮建議重選池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其中包括)池先生的專業背景、資歷、技能、知識及經驗，尤其是彼於通訊行業的豐富經驗、工程及管理經驗；彼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所積累的有關本公司及整個行業的廣泛而深入的知識及經驗；彼對本公司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彼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的多元化觀點；以及其個人道德、誠信及聲譽等對本公司整體企業文化而言屬重要的方面。

郭文義博士

於考慮建議重選郭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其中包括)郭博士的專業背景、資歷、技能、知識及經驗，尤其是彼於無線通訊產品研發、國際商業開發、初創事業及企業管理等的豐富經驗；彼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所積累的有關本公司及整個行業的知識及經驗；彼對本公司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彼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的多元化觀點；以及其個人道德、誠信及聲譽等對本公司整體企業文化而言屬重要的方面。

在充分考慮上述因素後，並參考提名委員會就重選池育陽先生及郭文義博士所建議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



企業管治報告書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董事重選工作摘要 (續)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考慮重選黃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重選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重選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相關規定取得並審閱與彼等有關的相關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簡歷（當中展示（其中包括）彼等於相關領域的技能、知識、能力及經驗）。根據提名政策所載的程序，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召開會議，在此期間，提名委員會評估及考慮（包括但不限於）退任董事的專業背景、技能、知識、能力及經驗，概述如下：

黃英士先生

黃先生於企業經營管理、財務治理及公司轉型領域擁有逾27年的豐富經驗。他曾參與實施鴻海科技集團「3+3」業務計劃，包括集團層面的策略執行、投資評估及投後管理。彼之台灣背景、資歷及經驗，尤其是通過鴻海科技集團及跨行業的網絡獲得的海外知識及經驗，將為董事會帶來巨大價值。其在台灣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以及先前於會計師事務所、跨國科技企業及大型跨國製造集團的工作經歷，將加強對董事會的領導。

林佳億先生

林先生於通訊電腦行業擁有逾29年的豐富經驗，具企業家思維，並擁有卓越的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和領導能力。憑藉出色的溝通能力，彼善於與利害關係人建立信任關係，並致力於為客戶實現成功產品。彼在資源優化、組織能力建設及營運效率、損益管理、風險控制和人才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透過參與實施本集團的「3+3」計劃，林先生現正領導團隊構建人工智能核心技術，並推進機器人領域的新業務發展以作為前期投入，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書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董事重選工作摘要 (續)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續)

陳淑娟女士

陳女士於金融領域擁有逾37年的豐富經驗，具備營運判斷、會計與財務分析、營運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亦於風險管理積累了豐富經驗。彼為一名女性領導者及擁有專業經驗，因領導才能及擔任高級管理職務而獲得認可與晉升，為董事會的組成帶來了多元化觀點，並有助於實現性別多元化這一可計量目標。彼之台灣背景、資歷及經驗，尤其是通過在不同行業領域的台灣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所積累的海外知識及經驗的分享，是對董事會的寶貴補充。提名委員會亦評估陳女士的獨立性，並信納陳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會就上市規則而言保持獨立性。

本質上，黃先生、林先生及陳女士具備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所需的品格、能力、誠信、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彼等各自參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計劃，有助於確保領導的連續性，加強執行監察與治理監督，並支持本公司的長期戰略一致性。彼等的重選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見解、建議、專業知識、更多元化的觀點以及良好的判斷及客觀的意見。

在充分考慮上述因素後，提名委員會於該會議上決定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建議於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黃先生、林先生及陳女士。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接納提名委員會建議的退任董事重選，並認為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寶貴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本公司帶來重大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彼等全部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投入的時間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已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處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並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作出充分的貢獻。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亦已接獲各董事有關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務及其他重大承擔的披露資料，連同相關估計時間投入。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提名委員會已評估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並計及(其中包括)年內舉行的會議性質、董事出席及參與情況以及彼等的確認。提名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認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事務投入足夠的時間並已有效履行其職責。

提名委員會 (續)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經不時修訂)。提名政策列明本公司董事或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提名委員會的資料收集及候選人遴選程序、提名委員會將考慮的準則，以及有關本公司董事委任及連任的詳細提名程序。

於評估及評審候選人是否具備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適當資格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其中包括)：(i)候選人的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該候選人可對董事會作出的潛在貢獻；(ii)候選人對履行董事職責的所投入的時間及投入充足時間的能力；(iii)候選人的個人道德、誠信及聲譽；(iv)董事會當前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本公司參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企業策略；及(v)董事會繼任計劃的考慮及本公司的長期需要；及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而言，提名委員會亦會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基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規定評估該候選人的獨立性。

在物色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遵循提名政策所載的程序。在此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參考提名政策所載的遴選準則考慮潛在候選人，根據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評估其合適性，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其審議及批准。就委任新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將物色及考慮合適候選人，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其決定。

就董事連任或重選而言，提名委員會採用相同的遴選準則及程序，並(如適用)經計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評估相關董事是否仍屬獨立。在此過程中，提名委員會考慮(其中包括)董事的專業背景、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持續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合適性，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九年，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因素進一步考慮其持續獨立性。提名委員會隨後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其考慮，而董事會經考慮有關推薦建議後將向股東推薦候選人的建議連任或重選，以供其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對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建議參選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採用與上文所述相同的遴選準則，董事會將向本公司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以供其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載列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並將給予股東充足時間以於股東大會前考慮有關資料。

有關提名委員會所採納的上述提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第181至184頁「提名政策」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書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經每年審閱，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已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並認為此政策仍然有效，且切合本公司的需求，反映當時現行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當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並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委任或連任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作為可計量目標，包括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技能、經驗及知識，以及服務年期長短。透過考慮候選人的長處及妥為顧及董事會適當多元化觀點的益處以及候選人的潛在貢獻，提名委員會持續監察及審閱達致上述可計量目標的進度。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詳情載於構成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一部分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一節及本報告書「董事會」一節。經計及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發展，董事會認為其當前的組成提供技能、經驗與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為董事會多元化的重要環節。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委任陳女士後，董事會不再為單一性別。董事會已制定進一步逐步提高董事會女性比例的目標。就此而言，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提名委員會採納從至少以80：20的男女比例組成的人才庫中物色潛在候選人這一措施，並將盡最大努力物色並適時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女性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惟須遵守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書 (續)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及續存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委員會現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

黃英士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郭文義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其亦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此外，其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此外，其制訂、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並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如有需要，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於回顧年度內，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名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書下文「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一節。除委員會會議外，於回顧年度內，企業管治委員會亦曾透過傳閱及簽署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處理事宜。

年內進行的工作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開展的工作概述如下：

- (i) 審閱並確認本集團現有文件及政策仍與本公司的需要及其願景、使命及價值觀以及所追求的企業文化相關及相符，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 (ii) 審閱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 (iii) 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化發展的總時間；及
- (iv) 審閱並批准本公司為協助董事達成年度董事培訓要求而採取的相應行動。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遞予所有委員會成員，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企業管治報告書 (續)

企業管治委員會 (續)

董事會評估及董事會效能

董事會確認，董事會評估是衡量其表現、效能及效率的重要工具。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開展內部董事會評估活動，涉及每位董事填寫問卷，針對多項議題提供個人評分與意見。此項評估旨在確保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持續有效履行職責與責任。評估範圍涵蓋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性、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討論的品質及效率，以及整體營運效能。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企業管治委員會審閱並確認評估結果及向董事會推薦建議有關結果以供批准。根據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審閱二零二五年董事會評估結果，董事會認為其及其轄下委員會已有效履行其各自的職責及責任並已達成各自的績效目標，且每位董事對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整體效能作出了積極貢獻。

董事會評核程序

制定評核方法及範圍

董事完成問卷

與個別董事會面聽取意見 (如適用)

向董事會提交評核結果

二零二五年董事會評核涵蓋的主要範疇

- 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 董事會及 / 或委員會會議討論的質量及效率
- 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運作成效以及其各自對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 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
- 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整體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書 (續)

獨立董事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內，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詳述的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透過傳閱及簽署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份授出。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載於下文「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一節。

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

於回顧年度內，各董事於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個別出席記錄(以下列方式呈列：各董事出席會議次數／於該董事任期內已舉行的相關會議的總數)如下：

| 董事姓名 | 企業 | | | | | | | |
|--------------------------|--------------------|-------------|-------------|-------------|-------------|---------------|---------------------|---------------------|
| | 董事會 會議 (附註1) | 審核委員會 會議 | 薪酬委員會 會議 | 提名委員會 會議 | 管治委員會 會議 | 獨立董事 委員會會議 | 股東週 年大會 (附註2) | 股東 特別大會 (附註3)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林佳億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1/1 |
| 郭文義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不適用 | 1/1 | 1/1 |
| 池育陽(於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退任)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不適用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黃英士(於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張傳旺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劉紹基 | 4/4 | 8/8 | 4/4 | 2/2 | 不適用 | 1/1 | 1/1 | 1/1 |
| 陳淑娟 | 4/4 | 8/8 | 4/4 | 2/2 | 不適用 | 1/1 | 1/1 | 1/1 |
| 邱彥禎 | 4/4 | 8/8 | 4/4 | 2/2 | 不適用 | 1/1 | 1/1 | 1/1 |

附註1：全體董事透過視頻會議設備或親身出席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在香港舉行的所有董事會會議。

附註2：全體董事透過視頻會議設備或親身出席方式參加二零二五股東週年大會。池育陽先生、張傳旺先生、劉紹基先生、陳淑娟女士及邱彥禎先生親身出席在香港舉行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附註3：全體董事透過視頻會議設備或親身出席方式參加二零二五年股東特別大會。黃英士先生、劉紹基先生及陳淑娟女士親身出席在香港舉行的二零二五年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書 (續)

員工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深知，除於董事會層面實現性別多元化外，於員工層面實現性別多元化亦同樣重要。於回顧年度末，本集團員工總數（僅指全職員工，不包括兼職／臨時員工）女性員工在僱員類別的比例，載列如下：

| 僱員類別 |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男女比率 |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男女比率 |
|------------------------|-----------------------------|-----------------------------|
| 高級管理層 ^(附註1) | 83(男性)／17(女性) | 83(男性)／17(女性) |
| 中級管理層 | 70(男性)／30(女性) | 69(男性)／31(女性) |
| 一般員工 | 56(男性)／44(女性) | 54(男性)／46(女性) |

附註1：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構成包含本報告書的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的一部分）一節所列出的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

上述本集團員工總數中女性員工比例所展現的性別多元化水平，與信息技術行業其他領先公司一致。誠如本報告書上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多元董事會成員組合」一節所述，信息技術行業仍是一個相對由男性主導管理的行業。

本公司將持續努力提升女性員工比例，以實現性別分佈／比例取得適當平衡，以符合集團業務需要和未來發展。就此而言，本集團始終遵循招聘、晉升、績效評估、工資評估、培訓機會和退休均以人為本、合法、公平及不存在性別（其中包括）歧視的就業政策，使女性求職者和員工皆獲得平等的就業和職業發展機會，以培育產生本集團中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潛在女性接班人。

為增加本集團日常運營中級管理層中的女性代表，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設定目標，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日常運營中級管理層的男女比例（即70(男性)／30(女性)）進行調整，以逐步將女性比例至少提高1%。於回顧年度內，中級管理層中的女性比例增加1%及一般員工中的女性比例增加2%。本公司將繼續尋找機會，於物色到合適的候選人時逐步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

核數師薪酬及核數師相關事宜

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工作的結果，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作一個其整體意見的匯報，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所產生的核數師薪酬為641,000美元，亦向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審核服務支付837,000美元。此外，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核數師產生與稅務及顧問服務相關的非審核服務費129,000美元。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

問責及審核

財務報表

董事會負責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每個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該等報表須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於該財政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編製回顧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取及採納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已作出合理判斷及評估，以及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及(於ESG方面)本集團的ESG相關策略及報告，具體而言，評估及釐定其就實現本集團的業務及策略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包括ESG相關風險)性質及程度。根據守則條文第D.2.1條，董事會確保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的年度審查提供足夠的資源，包括確保資源、工作人員資格及經驗、培訓方案的充足性以及本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預算的充足性。

特別是，董事會持續就(其中包括)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監督本集團管理層(在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層面，包括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及首席運營官(如有)，以及本集團於包括中國、印度、越南及美國在內的等各地域分部主要工廠的業務主管(統稱「**管理層**」))，共同作為一個團隊專責協助董事會處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政策。本集團已建立結構化的流程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並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實施程序及內部監控。此舉確保本集團可達到業務及策略目標(於ESG方面，包括實施本集團的ESG相關策略及報告)，而相關風險(包括ESG相關風險)亦得以識別、評估、管理及減低(但非消除)至可接受程度，以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缺失，並確保營運的有效性及充足性、財務匯報及營運資料的可靠性、保障本集團的資產、遵守本集團的政策、計劃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

問責及審核 (續)

內部審核

董事會 (透過其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 持續監督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特別是，為履行上述由董事會轉委的職責，審核委員會每半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設計及營運方面是否充足及持續有效。就回顧年度而言，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半年度檢討，並透過上述兩次檢討確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整個回顧年度維持有效及充足。詳情請參閱本「問責及審核」章節第191頁。此外，審核委員會為履行董事會監督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及充足性的責任 (由董事會轉委)，審查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性。

根據風險為基礎的評估方法，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獨立審閱與本集團多項營運及活動有關的風險 (包括ESG相關風險) 和內部監控系統情況，並評估其整體充足程度、效益及是否符合規定，包括遵守本集團的政策、計劃及程序。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 (由董事會指派) 在獲取所有資料、賬冊、信息系統、接觸人員及實物財產方面不受任何限制，故可審閱本集團內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管治程序的所有方面，包括審核所有法律實體、業務及職能單位的財務及營運監控以及所有其他重大監控 (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每年首季根據各營運及職能單位的風險評估結果以及其對本集團的重要性而編製的內部審計計劃乃由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批。在每次內部審計後，審核所得的發現、改進及推薦建議會告知負責單位的管理層。負責單位的管理層負責評估該等審核所得的發現、改進及推薦建議，隨後實施適當的推薦建議並採取糾正行動補救不足之處，而有關實施及補救進度則由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定期跟進及由管理層監察，以便負責單位的管理層及時採取糾正措施。重大不足之處將由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於必要時提呈至高級管理層甚或執行董事。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每半年向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主要活動及所得結果概要。作為一個學習型的組織，所學習到的經驗和最佳常規在本集團內發佈及推廣。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年度的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審核，審核委員會的具體工作概述如下：

(a) 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年度的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審核：

- 於相關審核開始前，由代表公司核數師、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財務總監以及本集團總部會計團隊組成的團隊 (統稱「**審核工作小組**」) 召開審計計劃會議，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審核計劃報告，審核委員會可以於審核過程中提出任何疑問或向審核工作小組提供任何意見；

問責及審核 (續)

內部審核 (續)

- 上述審核計劃報告規定 (其中包括) : (i) 審核範圍 ; (ii) 有關監控及申報義務以及審核委員會於審核過程中的其他責任的更新 ; (iii) 為審核目的釐定重要性水平 ; (iv) 識別可能影響審核方法的本集團業務的主要變更 ; (v) 描述審核程序 (包括識別重大風險、關鍵審核事項及其他重點事項、對所識別事項的評估以及有關發現及結論的報告) ; 及 (vi) 計劃的審核程序時間表 , 包括持續的溝通及申報 ;
 - 審核委員會省覽並批准本公司核數師就審核提供的聘用書 , 特別是其中所提出的審核費用 ;
 - 審核委員會亦已考慮並完成由本公司核數師提供的有關審核的問卷 , 其特別對就本公司針對防止及檢測欺詐以及本公司內部欺詐風險的現有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表達觀點 ;
 - 審核委員會進一步審議審核工作小組提供的資料及文件 (由公司秘書傳送) , 其中包括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以及管理聲明書 , 連同本公司核數師的演示報告 , 涵蓋 (其中包括)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重大風險及關鍵審計事項的程序結果、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與審核及審核觀察結果有關的內部控制環境的任何重大變動 (統稱「主要財務文件」) ;
 - 審核委員會透過公司秘書與 (其中包括) 審核工作小組進一步召開及舉行會議 , 以討論 (其中包括) 主要財務文件 , 隨後通過決議案以推薦董事會考慮及酌情批准主要財務文件 ; 及
 - 除上述會議外 , 審核委員會亦透過公司秘書與代表本公司核數師的團隊另行召開及舉行本公司管理層避席的會議 , 以討論審核過程中發現的問題及其他相關事宜。
- (b) 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而言 , 審核委員會完成的額外工作如下 :
- 在開始審核前 , 審核委員會與審核工作小組舉行會議 , 以討論 (其中包括) 提高審核質量及改善溝通的舉措 (包括更好地溝通以及時了解任何審核問題及解決有關問題) 以及最近監管環境及方針、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及與二零二五年審核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審計準則的最新情況 ; 及

企業管治報告書 (續)

問責及審核 (續)

內部審核 (續)

- 於審核委員會與審核工作小組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召開會議前，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審核委員會審議審核工作小組中期上報的審核進度報告，其中就以下事項進行匯報(其中包括)：(i)就審核更改重要性水平；(ii)有關審核進度之概況，當中描述已完成的工作、進行中的工作，以及有關將完成的工作的計劃；(iii)迄今所識別重大風險及關鍵審計事項的觀察結果以及所規劃審核程序的持續性(尤其是迄今並無欺詐或不合規的跡象)；(iv)審閱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相關估值報告；及(v)餘下審核工作的預期完成時間表。實際上，於有關報告日期，審核工作進展順利且並無重大審核問題。
- 於審核委員會與審核工作小組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召開會議前，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審核委員會審議審核工作小組年度上報的審核進度報告，其中就以下事項進行匯報(其中包括)：(i)就審核更改重要性水平；(ii)有關審核進度之概況，當中描述已完成的工作、進行中的工作，以及有關將完成的工作的計劃；(iii)迄今所識別重大風險及關鍵審計事項的觀察結果以及所規劃審核程序的持續性(尤其是迄今並無欺詐或不合規的跡象)；(iv)審閱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相關估值報告；及(v)餘下審核工作的預期完成時間表。實際上，於有關報告日期，審核工作進展順利且並無重大審核問題。

在審核委員會進行半年度審閱時，其亦會考慮，尤其是：(a)資源是否足夠、本集團內履行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部門的員工以及有關本集團的ESG表現及報告的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課程及預算；(b)自上次審閱以來，重大風險(包括ESG相關風險)的性質及程度有否改變，以及本集團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化的應對能力；(c)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ESG相關風險)、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量，以及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及(如有)其他核證供應商；(d)向審核委員會溝通監察結果的程度及次數，使其能評估本集團監控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e)於回顧期間內發現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點，及其已導致不可預見的結果或意外事故，而該等結果或事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未來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程度；及(f)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及是否遵守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報告書 (續)

問責及審核 (續)

企業道德、行為及反貪污政策

為規範集團內適當及禁止的個人行為，本集團透過訂立政策、規則及原則為僱員制訂操守準則及道德準則。

尤其是，本集團已設立並維護舉報政策及相關程序，並應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持份者，包括所有現任及前任董事、高級職員及其他僱員（包括長期及臨時僱員）、客戶、供應商、合資夥伴及其他商業合作夥伴。本集團可透過熱線及其他既定途徑接收有關欺詐行為、不道德行為或不正當商業行為的問題／關注及投訴。本集團保護舉報人的身份，讓其毋須畏懼遭受報復、迫害、後續歧視或任何其他不利偏見。本集團首席內部審計長將以保密、及時、公平及專業態度處理所有問題／關注及投訴，以便更深入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措施，包括上報給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目前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舉報政策和相關程序將根據業務及／或監管環境和要求的變化而定期審查。

本公司已建立反賄賂管理系統，並採納了《反賄賂管理系統手冊》，其概述了設計和實施該系統的基礎和原則。內部審計服務部每年對系統的運作進行評估與檢討，提出評估意見，以確保系統有效運作，且符合ISO 37001標準規定的要求。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每年審閱《反賄賂管理系統手冊》。

此外，本集團的反腐倡廉行為規範列明嚴格禁止的行為類型，並向其所有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表明彼等須恪守該規範。為使其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掌握本集團最新反貪污政策及措施，本集團定期向其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分發相關更新資料以及相關資料及材料，並向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了反貪污培訓，涵蓋適用反貪污法律法規、各類不當行為、賄賂的定義、個人責任及賄賂的後果以及本集團舉報政策概覽等主題。此外，本集團規定（作為建立業務關係的先決條件）其供應商及客戶嚴格遵守高標準的反貪污操守。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第158至166頁所載「獨立觀點及意見機制概況」一節以及本公司於發行及刊登載有本報告書的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時同時單獨發行及刊登的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報告書 (續)

問責及審核 (續)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乃本集團策略管理的基礎組成部分之一，亦為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臨威脅其業務及策略目標（於ESG方面，包括實施本集團的ESG相關策略及報告）實現的重大風險以及維護股東及其他主要持份者（如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僱員）利益的持續過程。現有及不斷湧現的風險會透過企業風險管理系統識別、評估及管理。該系統乃根據企業風險評估及管理規劃操作程序（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企業風險評估及管理原則及程序、可計量評估標準及評核、企業風險管理團隊的有關角色及職責以及總部及業務單位級別的支援分部及負責主管以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的操作詳情），由本集團風險管理團隊運作及監察，該團隊包括本公司人力資源、供應鏈服務、製造及企業工程、產品安全、保安及責任、品質及可靠性、財務、法律、資訊科技、投資管理、策略規劃、銷售及收款管理、環境、健康及安全部門／分部的主管／負責人，共同代表本集團監察及執行企業風險管理程序的主要職能，例如制訂企業風險管理策略與目標及維護風險評估標準與類別。相關業務單位控制人／風險擁有人負責編採製作風險評估結果，有關結果由本集團首席內部審計長領導的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每年收集、審閱、評估及整合兩次。風險評估報告（根據上述風險評估結果編製且涵蓋（其中包括）審查ESG相關目標的達成進展）將定期提交企業風險管理團隊審閱，以確保採取充分的行動計劃及適當的業務流程或監控系統以管理該等風險（尤其針對被評估為高風險（包括ESG相關風險（如有））的範疇）。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部門將於本集團層面的風險評估報告內綜合所有風險評估結果，並每年提交予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該本集團層面的風險評估報告提供（其中包括）風險管理框架及模型、年度風險管理分析（包括相關風險評分、強調主要風險範疇及相應的改進措施（如有））以及來年風險管理工作計劃。就此，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將代表管理層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運作是否足夠及持續有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所涵蓋的主要風險為策略規劃、技術、預算監控、績效評核，以及對資本支出、投資、財務、品質、產品安全、保安和責任、法律、地區（包括政治、文化等）、資訊科技、供應鏈管理（包括採購）、環保、自然災害、人力資源管理、客戶信貸風險及關係、工業安全以及銷售及收款管理的監控。

問責及審核 (續)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亦採納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會計部門主要負責審查和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不超過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均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本公司會計部門將向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諮詢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合規事宜，並每半年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匯報，首席財務官(以個人名義及代表管理層)將向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匯報並確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均：(a)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b)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c)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本集團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已妥善執行及運作，且有關程序可充足及有效地確保該等交易按上述形式及相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審核委員會將每半年檢討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檢查及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a)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b)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c)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本公司實施的內部監控程序是否已妥善執行及運作，且有關程序可充足及有效地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按上述形式及相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內「內部監控措施」一節。特別是，為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為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根據上市規則履行相應職責及職能，並監督有關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監控，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本集團的首席內部審計長每半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聯合發佈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適用內部監控的報告(副本送呈企業管治委員會)，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評估相關內部監控程序是否適當有效的檢討及調查結果，以及改進相關內部監控程序的建議措施(如有)。就此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提供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的充足資料，而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回顧期間的檢討過程中)已確認未曾遭遇任何問題或困難，並有充分機會就任何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提出問題、索取額外資料及／或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書 (續)

問責及審核 (續)

管理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以個人名義及代表管理層)與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在審閱及討論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及其他相關持份者於回顧年度作出的相關報告及披露後,已向審核委員會就該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提供確認。

根據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以個人名義及代表管理層)及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分別於回顧年度作出的評估及陳述結果,審核委員會滿意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的效能,續存著一個可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臨威脅其業務及策略目標實現的重大風險的程序,及於回顧年度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及足夠系統,以保障股東及其他主要持份者(如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僱員)的利益。

內幕消息

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以及處理來自各機構查詢的程序(構成合規手冊的一部分)載列與下列相關的詳細內部監控、報告及授權程序:

- (a) 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潛在內幕消息的接收者(受限於適用的保密義務及買賣限制)將知會董事會指定的核心團隊的領導者由其作出評估,及(如適用)向董事會主席(或如其未能履行,則向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報告由其進一步評估,及(如適用及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升級至董事會以最終評估就該潛在內幕消息作出披露,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
- (b) 處理來自主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查詢:主管機構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或媒體消息或遵照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查詢(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該等查詢將由指定核心團隊處理,及(如適用)由董事會主席(或如其未能履行,則由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進一步評估,及(如適用及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升級至董事會以最終評估適當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並自二零零五年起制定及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授權程序(「授權程序」)及證券交易政策(各自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就本公司證券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以及上述授權程序及證券交易政策所載的規定。

股東溝通

本公司已制訂及續存股東通訊政策(構成合規手冊的一部分)，當中載列本公司為維持及促進與其股東的有效溝通及持續對話而落實的框架，致使股東能透過不同溝通方式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宜，並以股東身份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利。為此，本公司致力確保其全體股東能及時獲取有關本公司的所有公開資料。

根據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董事會將每年審閱股東通訊政策，確保其落實且有效，而股東通訊政策仍然切合本公司的需求，反映現行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股東通訊政策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通過新聞稿、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通函及其他刊物向其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財務表現等的最新資料，而本公司網站(www.fihmobile.com)則作為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其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平台。

企業管治報告書 (續)

股東溝通 (續)

股東通訊政策亦載列 (其中包括) 向本公司作出查詢的程序如下：

- 本公司股東可隨時作出查詢 (包括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索取公開資料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建議。股東可將有關查詢、要求、意見及建議透過本公司網站(www.fihmobile.com)內「聯絡我們」一頁遞交，或送達以下地址予公司秘書：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轉交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華區
東環二路2號
(郵編：518109)

- 倘股東欲查詢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可直接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已獲本公司委任處理股東的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 fih@computershare.com.hk。
- 為令本公司能核實作出查詢、要求、意見或建議的股東作為股東的身份，彼須應本公司要求提供：(a)其姓名、地址及其他聯絡詳情；(b)彼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數目；(c)其書面同意，同意本公司使用、轉送及／或處理其就核實其股東身份而向本公司提供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及(d)本公司就有關核實可能合理要求的額外資料。核實過程將由本公司進行 (並徵詢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其他第三方 (如有需要))，直至本公司信納為止。本公司將於成功完成使其信納的核實後處理有關的查詢、要求、意見或建議。
- 於成功核實股東身份後，公司秘書或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的處理人員 (視乎情況而定) 將會審閱有關查詢、要求、意見或建議及 (如適當) 將其轉交：(a)倘有關查詢、要求、意見或建議屬董事會的職權範圍內，董事會 (倘由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的處理人員處理，則透過公司秘書轉交)；(b)倘有關查詢、要求、意見或建議屬有關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該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倘由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的處理人員處理，則透過公司秘書轉交)；及(c)倘涉及普通業務事宜，適當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 (或彼等的相關受委人)。

企業管治報告書 (續)

股東溝通 (續)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透過股東通訊政策擬定的不同通訊渠道（包括但不限於下述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五年股東特別大會）不時與股東交流。該等交流主要涉及本公司的個人和機構投資者，並由投資者關係（「IR」）團隊促進，以確保專業及一致的對話。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網站或IR電子郵件直接聯繫IR團隊；IR團隊以及時、透明及公平的方式跟進所有查詢，以確保信息在市場上公平傳播，而不會讓任何個別人士獲得任何不公平的優勢。

股東通訊政策進一步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乃與股東溝通及給予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及參與討論的主要平台。

於回顧年度內，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視頻會議設施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五年股東特別大會。每名董事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書上文「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一節。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獲其股東批准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所隨附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會議議程項目，而緊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現場答覆股東問詢。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獲其獨立股東批准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所隨附的二零二五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會議議程項目。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審閱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根據上述情況及本公司股東可使用的不同溝通渠道及其有效性，董事會認為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該政策已落實並仍然行之有效，且股東通訊政策仍然切合本公司的需求，反映現行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此外，股東通訊政策引用本公司有關公司通訊的聲明（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規定（其中包括）公司通訊的傳播方式，以及股東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接收公司通訊的方式。

有關ESG的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於發行及刊登載有本報告書的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時同時單獨發行及刊登的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股東的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的權利

本公司已制訂及續存股東權利備忘錄(構成合規手冊一部分)。股東權利備忘錄載列(其中包括)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的權利如下：

- 根據章程細則第68條，本公司有關股東有權於遞交書面請求後按下述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書面請求所列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
 - (a) 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以書面要求召開，有關的請求書須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當中列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請求書當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該等股本須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有關請求人亦可於應其書面請求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惟該等新增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不少於15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
 - (b) 任何一名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以書面要求召開，有關的請求書須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當中列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請求書當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該等股本須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有關請求人亦可於應其書面請求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惟該等新增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不少於15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倘董事會於送達請求書當日起計21日內並無妥為籌備於往後的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持有全體請求人所擁有的總投票權過半數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近似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請求書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其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作出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已制訂及續存股東通訊政策(構成合規手冊一部分)，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書上文「股東及其他主要持份者溝通－與股東的溝通」一節。



股東的權利(續)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議案的權利

本公司已制訂及續存股東建議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構成合規手冊一部分),並將其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動議的其他議案而言,本公司已制訂及續存股東權利備忘錄(構成合規手冊一部分)。股東權利備忘錄載列(其中包括)以下條文:

- 在當時生效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欠缺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動議其他議案(為免生疑問,包括於任何有關股東大會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的任何一般機制的情況下,股東可遞交請求書(以書面或電子形式)要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動議一項恰當的決議案,惟該股東須於請求書當日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該等股本須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請求書須:
 - a. 列明有關決議案,連同一份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建議決議案所提述的事宜或其他將於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
 - b. 經全體請求人簽署(簽署可載於一份或數份格式相似的文件內)核實;及
 - c. 於有關股東大會前不少於15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現時地址如下: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8樓
收件人:公司秘書

組織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度內,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決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採納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本公司先前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最新綜合版本可分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